

股票代號：6204



ALPHA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ALPHA ELECTRONIC CO., LTD

111 | 年度
年報

2022 Annual Report

年報查詢網址：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站：<http://www.taiwanalpha.com>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31 日刊印

一、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發 言 人

姓 名：成書英

職 稱：財會部協理

電 話：(03)357-7799

電子郵件信箱：grace510@taiwanalpha.com

代理發言人

姓 名：陳鵬如

職 稱：財會部專員

電 話：(03)357-7799

電子郵件信箱：janet@taiwanalpha.com

二、公司及工廠所在地

總 公 司：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 1221、1223 號 9 樓

電 話：(03)357-7799

龜 山 廠：桃園市龜山區民生北路一段 2 巷 2 弄 2 號、4 號

電 話：(03)316-8008

幸 福 廠：桃園市桃園區幸福路 67 之 1 號

電 話：(03)357-3559

三、股票過戶機構

名 稱：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市松山區光復北路 11 巷 35 號 B1

網 址：<https://www.masterlink.com.tw/agent>

電 話：(02)2768-6668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簽證會計師：陳政初會計師、洪國森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高雄市中正三路 2 號 17 樓

網 址：<https://www.ey.com/tw>

電 話：(07)238-0011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 不適用

六、公司網址：<http://www.taiwanalpha.com>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4
二、公司沿革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6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7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7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3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55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56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 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57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 之十以上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57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關係之資訊.	58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 投資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59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60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65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65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65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65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65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65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65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66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69
三、從業員工.....	77
四、環保支出資訊.....	78
五、勞資關係.....	78

六、資通安全管理.....	80
七、重要契約.....	80
陸、財務狀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81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資訊.....	81
(二)簡明資產負債表-個體資訊.....	82
(三)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資訊.....	83
(四)簡明綜合損益表-個體資訊.....	84
(五)會計師查核意見.....	85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86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90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91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146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 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203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204
二、財務績效.....	205
三、現金流量.....	206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06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 計畫.....	206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207
七、其他重要事項.....	210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12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17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217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17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 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	217

壹 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111 年全球經濟衰退，但公司積極強化內部管理，提升生產效率及品質，維持產品的競爭力，並持續新產品應用市場的布局增加營收多樣化，增加應用市場對公司技術的仰賴性，充份支援客戶在各類應用領域中推出創新產品所需的解決方案。111 年合併營收為參億玖仟貳佰萬元，較 110 年減少 37.09%，111 年稅後淨利為貳仟壹佰萬元，較 110 年減少 92.61%，每股稅後盈餘為 0.92 元，在景氣不佳環境下，仍能維持獲利狀況。

今年(112 年)本公司將積極拓展業務，開發多元的應用市場，以感測元件製造為基礎，邁向 Turn-Key solution provider，切入健康、運動產業及元宇宙應用領域積極開發客戶，以提升公司營運績效及競爭優勢，創造股東最大利益。在此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全體股東致上最高的謝意，更感謝各位股東對艾華的肯定與支持。

爰將一一一年度營業狀況報告如下：

(一)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1、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一一一年	一一〇年	增(減)金額	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	391,930	623,037	(231,107)	(37.09)
營業成本	(286,354)	(449,596)	(163,242)	(36.31)
營業毛利	105,576	173,441	(67,865)	(39.13)
營業費用	(98,536)	(117,108)	(18,572)	(15.86)
營業利益	7,040	56,333	(49,293)	(87.5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1,761	265,135	(243,374)	(91.79)
稅前淨利	28,801	321,468	(292,667)	(91.04)
所得稅費用	(7,618)	(34,845)	(27,227)	(78.14)
本期淨利	21,183	286,623	(265,440)	(92.6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512	(1,776)	8,288	466.6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7,695	284,847	(257,152)	(90.28)

2、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民國 111 年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3、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年度	財 務 分 析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26.89	31.73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71.40	370.6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83	35.09
	權益報酬率(%)	5.41	47.18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12.47	139.15
	純益率(%)	5.40	46.00
	每股盈餘(元)	0.92	12.41

4、研究發展狀況

- (1) 拉伸感測元件及呼吸帶應用開發。
- (2) 高倍率彎曲感測元件及手套應用開發。
- (3) 矩陣式大面積壓力感測元件開發。
- (4) 軟性基材壓力感測元件開發。
- (5) 薄膜感測元件客製化衍伸開發。

(二)一一二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1、經營方針

面對詭譎多變的競爭環境，艾華秉持品質、服務、負責之經營理念，並透過有效的管理來達到目標，具體推行重點為：

- (1) 強化公司內部管理，落實激勵員工政策，並持續積極導入生產自動化設備，以提升產能及品質，因應能源、人工、原物料成本不斷上揚的嚴苛考驗。
- (2) 提高產品耐久性，創造企業永續競爭力，也為環境保護盡一份心力。
- (3) 以感測元件製造為基礎，邁向 Turn-Key solution provider。

2、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係依據市場需求及本公司接單情形而訂定。

3、重要之產銷政策

生產面：

- (1) 持續新增輔助治具及針對必要之生產、檢測流程導入自動化設備，減少對人力的依賴並提高生產效率、降低無效工時。
- (2) 透過集中運輸的方法，減少碳足跡的產生及反覆運輸之成本；並持續將原物料在地化，以利產品交期縮短提高競爭力。
- (3) 提升原物料再利用比率，降低成本支出，避免不必要之浪費，為地球環保盡一份心力。

銷售面：

- (1) 著重網路行銷，增加產品曝光率，擴展銷售。
- (2) 積極參加國外展覽，開發新市場。
- (3) 和研究機構或新創公司合作，開拓產品的應用。
- (4) 提高產品附加價值，增加毛利空間。
- (5) 加強對客戶的風險控管。

4、未來發展策略與展望

艾華未來將持續強化公司內部管理，提高產品耐久性，為環保盡一份心力，以感測元件製造為基礎，邁向 Turn-Key solution provider，結合新創伙伴動能，開發新世代應用，以提升公司營運績效及競爭優勢，以創造股東最大利益。

(三)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根據中研院針對 2023 年臺灣經濟情勢總展望：2022 年俄烏戰爭衝擊持續，全球通膨高漲，美、歐等多數主要經濟體採用快速升息的緊縮性貨幣政策，影響終端需求，連帶我國出口與投資嚴重受創。展望 2023 年，隨著國境開放，消費動能可望持續提升，然而全球景氣降溫，廠商庫存壓力持續，我國外貿與投資仍將繼續低迷不振，預期 2023 年實質經濟成長率為 2.41%。對外貿易部分，面對國際整體需求轉趨低迷、美中紛爭引發之科技管制等外在環境風險影響，商品進出口增幅收斂，然邊境開放將使服務輸出及輸入有所回溫。

2023 年客戶去化庫存可望於第二季告一段落，本公司在穩健經營前提下追求創新與突破，極力配合客戶需求開發客製產品，創造產品的獨特性和不可取代性，並積極拓展新的產品市場；同時在大陸東莞廠生產製程持續導入自動化設備，開發替代材料及整合共通性物料，以提高品質、生產效率及降低生產成本，滿足客戶對品質及交期的需求。在經營團隊的合作及全體員工的努力下，持續提升公司穩定成長之競爭優勢，為股東們繼續帶來獲利與成長。

再次感謝各位股東的支持與愛護，全體同仁將更加努力創造更大成果以分享全體股東。

敬祝 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平安愉快

董事長：有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碩



經理人：黃國義



會計主管：成書英



貳 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五十九年二月十四日奉准設立登記。

二、公司沿革：

- 1、民國 59 年 2 月成立，登記資本額新台幣 500,000 元。
- 2、民國 66 年 1 月現金增資新台幣 1,180,000 元，資本額為新台幣 1,680,000 元。
- 3、民國 68 年 8 月現金增資新台幣 6,720,000 元，資本額為新台幣 8,400,000 元。
- 4、民國 73 年 10 月現金增資新台幣 6,900,000 元，資本額為新台幣 15,300,000 元。
- 5、民國 75 年購買鹽埕段土地，面積 1,235 坪。
- 6、民國 77 年 10 月現金增資新台幣 45,900,000 元，資本額為新台幣 61,200,000 元。
- 7、民國 80 年 1 月現金增資新台幣 15,300,000 元，資本額為新台幣 76,500,000 元。
- 8、民國 80 年 2 月為取得穩定之供料來源，轉投資萬裕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取得 61.90% 股權，投資金額計新台幣 19,500,000 元。
- 9、民國 83 年 7 月購買桃園市中正路辦公室，面積 220 坪。
- 10、民國 84 年 10 月，通過 ISO9002 品質管理系統認證。
- 11、民國 87 年 2 月現金增資新台幣 76,500,000 元，資本額為新台幣 153,000,000 元。
- 12、民國 87 年 9 月，通過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認證。
- 13、民國 88 年 12 月現金增資新台幣 30,600,000 元，資本額為新台幣 183,600,000 元。
- 14、民國 89 年 10 月為擴展行銷網路，增加市場佔有率，投資 ALPHA INTERNATIONAL (B. V. I.) CAPITAL LTD. 取得 100% 股權，投資金額計 USD641,395 元。
- 15、民國 90 年 1 月(89 年度)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36,720,000 元，資本額為新台幣 220,320,000 元。
- 16、民國 90 年 6 月由永安廠搬遷至龜山廠。
- 17、民國 90 年 8 月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12,680,000 元，資本額為新台幣 233,000,000 元。
- 18、民國 91 年 6 月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17,000,000 元，資本額為新台幣 250,000,000 元。
- 19、民國 91 年 6 月為取得穩定之供料來源，不致影響整體產能，並擁有完整之控制權，轉投資萬裕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另外 38.10% 股權，投資金額計新台幣 33,600,000 元。
- 20、民國 91 年 11 月正式掛牌上櫃。
- 21、民國 92 年 7 月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28,000,000 元，資本額為新台幣 278,000,000 元。
- 22、民國 92 年 8~12 月 ALPHA INTERNATIONAL (B. V. I.) CAPITAL LTD. 增資，轉投資東莞士華電子有限公司，取得 100% 之股權，投資金額計 USD384,700 元。
- 23、民國 93 年 10 月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30,800,000 元，資本額為新台幣 308,800,000 元。
- 24、民國 95 年 8 月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19,200,000 元，資本額為新台幣 328,000,000 元。
- 25、民國 96 年 7 月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20,760,000 元，資本額為新台幣 348,760,000 元。
- 26、民國 97 年 7 月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18,240,000 元，資本額為新台幣 367,000,000 元。
- 27、民國 100 年 12 月辦理庫藏股註銷新台幣 5,080,000 元，資本額為新台幣 361,920,000 元。
- 28、民國 101 年 2 月辦理庫藏股註銷新台幣 950,000 元，資本額為新台幣 360,970,0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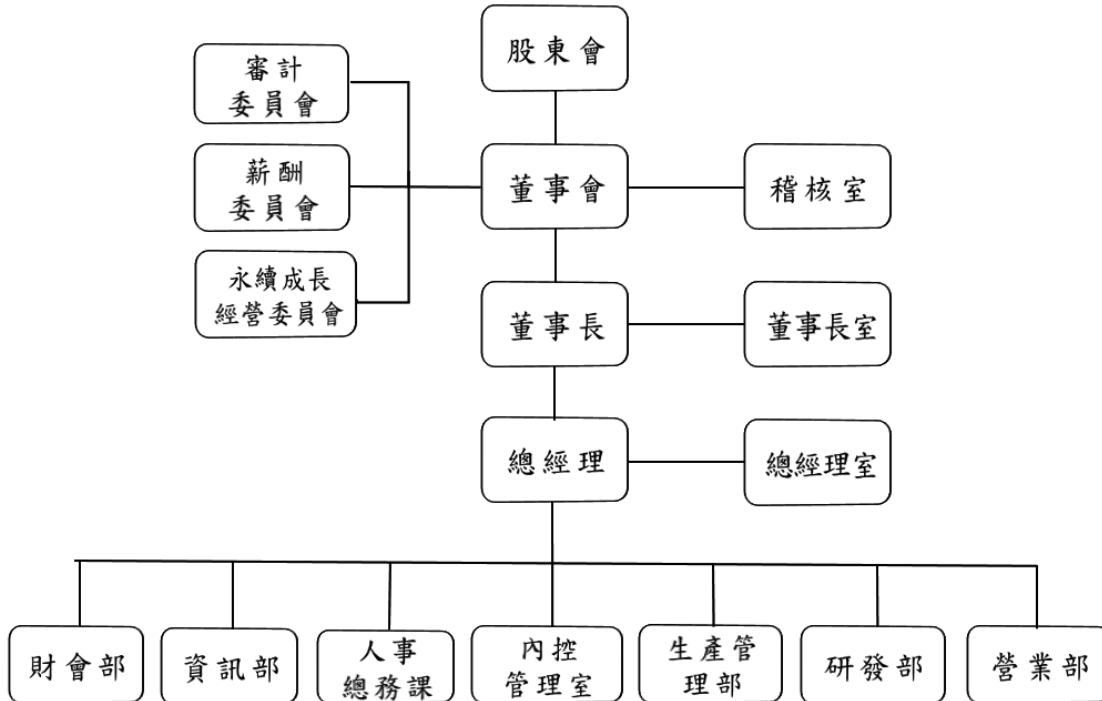
- 29、民國 108 年 7 月為集團整體資金規劃運用，ALPHA INTERNATIONAL (B. V. I.) CAPITAL LTD. 辦理現金減資 USD1,020,639 元整，銷除股份 1,020,639 股，減資後股本 USD805,456.68 元。
- 30、民國 108 年 8 月辦理現金減資新台幣 129,949,200 元，銷除已發行股份 12,994,920 股，減資後發行新股股份總數為 23,102,080 股，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31,020,800 元整。
- 31、民國 109 年 12 月，配合公司營運規劃，轉投資設立艾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資總金額為新台幣壹仟萬元整。
- 32、民國 110 年 3 月，為活化資產及充實營運資金，處分座落於桃園市蘆竹區水尾段 1417、1418、1419、1426、1427、1433、1434 地號共 7 筆土地及建物座落於桃園市蘆竹區水尾段富國路三段 1380 號。
- 33、民國 111 年 6 月榮獲「第 19 屆國家品牌玉山獎」-『傑出企業類』及『傑出企業領導人』殊榮。

叁 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112 年 03 月 31 日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名稱	所營業務
營業部	產品銷售、推展、市場開發及分析。
研發部	產品研發、改良及模具開發。
生產管理部	原(物)料之請採購、產品之製造加工及產品改良等相關業務。 產品之製造加工、交期控制、製造技術等相關業務。 建立品質管制系統，負責進料檢驗、製程控管及支援故障分析，以確保產品品質及穩定度符合客戶的需求。
內控管理室	內控制度制定、修訂及頒布。
人事總務課	人事管理、教育訓練及總務等人事政策及相關業務。
資訊部	負責公司資安事務、電腦設備維護及管理資訊系統之運用與協調。
財會部	財會管理、稅務管理、資金/資產管理及投資人關係等。
稽核室	負責內部控制制度運作之檢查、審核、評估及改進建議。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資料：

1、董事資料

112年3月11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有翔投資(股)公司	不適用	110.5.17	三	102.6.10	2,239,315	9.69%	2,239,315	9.69%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董事	旭黃投資(股)公司	股東	無
	中華民國	法人代表人： 陳碩霖	男 41-50歲	-	-	-	17,000	0.07%	17,000	0.07%	0	0	0	0	國立中興法商學院經濟學士(台北大學) 國立東華大學國際經濟學碩士 宏碁電腦(股)公司投資暨管理研究室主任專員 智融集團智融再造顧問有限公司投資經理 安基科技(股)公司執行董事兼任財務總監 同開科技工程(股)公司執行董事兼任財務總監 協禧電機(股)公司執行董事兼任財務總監 嘉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總經理	香港艾華有限公司董事 東莞艾華電子有限公司董事 東莞士華電子有限公司董事 ALPHA INTERNATIONAL (B.V.) CAPITAL LTD. 法人代表人 艾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嘉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磊昇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 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星鑫有合夥代表人 昶鑫資本有合夥代表人 有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旭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百仕富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陳愛瑩	姊弟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董事或係之其他主管、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中華民國	旭黃投資(股)公司	不適用	110.5.17	三	90.4.28	4,820	20.86%	4,820,747	20.86%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董事	有翔投資(股)公司	無	無
	中華民國	法人代表人： 吳峻憲	男 30-40歲	-	-	-	0	0	0	0	0	0	0	0	東吳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艾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香港艾華有限公司總經理 東莞艾華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 嘉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特助 Achieve Goal Limited 董事 Freshlink Product Development, LLC 董事 星鑫有限合夥投資諮詢委員會委員 昇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有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旭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磊昇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不適用	110.5.17	三	110.5.17	20,000	0.08%	53,000	0.22%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董事長	陳碩霖	無	無
	中華民國	法人代表人： 林逸倫	男 51-60歲	110.5.17	三	109.11.4	0	0	0	0	0	0	0	0	美國曼菲斯州立大學企管碩士 安基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星鑫有限合夥投資諮詢委員會委員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公司監察人	安基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安聖電子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凱晶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長 星鑫有限合夥投資諮詢委員會委員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持有股份		現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董事或監事之其他主管、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中華民國	磊昇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不適用	110.5.17	三	110.5.17	20,000	0.08%	53,000	0.22%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董事長	陳頌臻	董事長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代表人：陳愛煌	女 51-60歲	110.5.17	三	109.11.4	350,000	1.51%	350,000	1.51%	0	0	0	0	國立竹山高級中學 百成國際(股)公司經理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公司監察人	百成國際(股)公司經理 昇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指派之監察人	董事長	陳頌臻	姊弟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簡睿哲	男 41-50歲	110.5.17	三	109.11.4	0	0	0	0	0	0	0	0	國立臺北大學合作經濟學士 國立東華大學國際經濟碩士 英國曼徹斯特大學企業管理博士 政治大學國際經營與貿易系副教授 政治大學國際經營與貿易系教授 政治大學國際經營與貿易系特聘教授	國立台灣大學國際企業學系特聘教授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阮金祥	男 51-60歲	110.5.17	三	109.11.4	0	0	0	0	0	0	0	0	國立成功大學工業管理系學士 美國路易斯安那州立大學計量企業分析系科學碩士、作業管理博士 東吳大學總務長 東吳大學企管系主任 東吳大學企管系副教授、教授	東吳大學商學院院長 東吳大學企管系教授 百辰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百辰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薪酬委員會召集人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持有股份		在現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張清保	男 61-70歲	110.5.17	三	110.5.17	0	0	0	0	0	0	0	0	東海大學管理碩士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稽核 三富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財務課課長 櫻花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副理 大益鞋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特助 大豐益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帝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協理	無	無	無	無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2年3月11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率
旭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星鑫有限合夥	100.00%
有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星鑫有限合夥	85.00%
	旭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00%
磊昇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陳碩臻	66.80%
	朱冠穎	33.20%

註：星鑫有限合夥因股東有簽署保密協議，無法提供其主要股東資料。

3、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有翔投資(股)公司 法人代表人：陳碩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立東華大學國際經濟學碩士 現任上市櫃公司嘉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及其他公司董事長等。 具有五年以上之商務、財務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p>(1)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p> <p>(2)最近 2 年未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p> <p>(3)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p>	無
旭黃投資(股)公司 法人代表人：吳峻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東吳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現任上市公司嘉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特助及其他公司董事長、法人董事代表等。 具有五年以上之商務、財務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p>(1)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p> <p>(2)最近 2 年未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p> <p>(3)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p> <p>(4)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p>	無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 其他 公開 發行 公司 獨立 董事 家數
磊昇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逸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美國曼菲斯州立大學企管碩士 • 現任上櫃公司安基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及其他公司董事長等。 • 具有五年以上之商務、財務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2)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3)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最近 2 年未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無
磊昇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雯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立竹山高級中學 • 百成國際(股)公司經理及昇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指派之監察人。 • 具有五年以上之商務、財務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最近 2 年未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無
簡睿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英國曼徹斯特大學企業管理博士 • 現任國立台灣大學國際企業學系特聘教授(110 年 8 月~迄今)。 • 為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及審計委員會委員。 • 曾任政治大學國際經營與貿易系副教授、教授、特聘教授(104 年~110 年 7 月)。 • 具有五年以上商務、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教授專業資格。 •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p>本公司獨立董事其獨立性均符合以下情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份數或比重。 (3)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無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發行 公司 獨立 董事 家數
阮金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美國路易斯安那州立大學計量企業分析系科學碩士、作業管理博士 • 現任東吳大學商學院院長(111年2月~迄今)、東吳大學企管系教授(90年8月~迄今)、興櫃公司百辰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98年7月~迄今)及薪酬委員會召集人(100年12月~迄今)。 • 為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委員。 • 曾任東吳大學總務長、東吳大學企管系主任、東吳大學企管系副教授。 • 具有五年以上商務、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教授專業資格。 •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p>(4)最近 2 年未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p> <p>(5)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p>	1
張清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東海大學管理碩士 • 現任帝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協理 • 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 曾任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稽核(74年~76年8月)、三富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財務課課長(76年~84年2月)、櫻花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副理(86年~91年5月)、大益鞋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特助及大豐益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協理(91年~110年12月)。 • 具有五年以上之商務、財務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無

4、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董事會之多元化政策、目標及達成情形：

《多元化政策》

依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種族及文化等，其中女性比率宜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落實多元化政策之情形》

公司7位董事成員中：陳碩璫董事、吳峻憲董事、林逸倫董事、陳雯瑄董事、張清保董事為不同產業之企業經營者或管理者(包括家居用品產業、電子零組件、建築業、貿易與零售業等)，具經營管理、領導決策、會計及財務等專業能力及產業經驗。簡睿哲董事為台灣大學國際企業學系特聘教授，主要研究領域為國際企業管理、國際行銷管理、數位國際化及電商平台策略。阮金祥董事為東吳大學企管系教授，專長領域為網路分析、供應鏈管理、系統模擬、服務作業管理、專案管理。充分落實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目標。

董事姓名 多元化核心項目	國籍	性別	兼任本公司員工	年齡(歲)				獨立 董 事 任 期 年 資 3 年 以 下	營 運 判 斷 能 力	會 計 及 財 務 分 析 能 力	經 營 管 理 能 力	危 機 處 理 能 力	產 業 知 識	國 際 市 場 觀	領 導 能 力	決 策 能 力
				30 40 歲	41 50 歲	51 60 歲	61 70 歲									
有翔投資(股)公司 法人代表人:陳碩璫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旭黃投資(股)公司 法人代表人:吳峻憲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磊昇資產管理有限公 司代表人:林逸倫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磊昇資產管理有限公 司代表人:陳雯瑄	中華民國	女				✓			✓	✓	✓	✓		✓	✓	✓
簡睿哲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阮金祥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張清保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及達成情形》

一、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具體管理目標：

- (1)本公司董事會亦注重成員性別平等，董事成員至少應包含一位女性董事。
- (2)獨立董事不得連任超過3屆，以保持其獨立性。
- (3)董事成員中，具本公司、母、子或兄弟公司員工身分之人數，應低於(含)董事席次1/3，以達監督目的。

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達成情形：

本公司董事成員中獨立董事占比43%、具員工身份之董事占比為14%、女性董事占比為14%，已達至少一名女性董事目標及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董事年齡30歲~40歲占比14%、41歲~50歲占比28%、51歲60歲占比44%、61歲以上占比14%；3席獨立董事任期均為3年以下。未來目標以持續提升女性董事比率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2)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由7位董事組成，包含3位獨立董事成員(占43%)。過半數董事席次符合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規定第3項及第4項規定情事，未具有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2年3月11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份率 比率	股數	持股份率 比率	股數	持股份率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黃國義	男	110.8.3	9,000	0.03%	0	0	0	0	東海大學統計系 宏正自動科技(股)公司歐洲區主管 精英電腦(股)公司歐洲區主管 管/美國子公司代理總經理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顧問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公司總經理特助、營運長	香港艾華有限公司董事 東莞艾華電子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 東莞士華電子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 磊昇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顧問	無	無	無	無
財會協理	中華民國	成書英	女	87.5.4	13,191	0.05%	0	0	0	0	成功大學會計系	東莞士華電子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研發經理	中華民國	蔡信村	男	111.8.3	0	0	0	0	0	0	大同工學院材料工程研究所 華通電腦製程工程師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公司研發部副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營業經理	中華民國	曾珮瑜	女	102.1.07	0	0	0	0	0	0	輔仁大學國貿系	無	無	無	無	無
幸福廠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陳世芬	女	112.1.1	1,120	0	0	0	0	0	育達商職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公司資材部副理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公司總經理室特別助理 東莞艾華電子有限公司總經理室經理 東莞士華電子有限公司總經理室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註：111年8月3日董事會決議研發部主管職務調整，解任劉韋良協理主管職務。

(三) 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之相關資訊：無此情形。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9)(H)	本公司(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9)(I)
低於1,000,000元	陳碩臻、吳峻憲、林逸倫、陳雯瑄、簡睿哲、阮金祥、張清保、旭黃投資(股)公司、磊昇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陳碩臻、吳峻憲、林逸倫、陳雯瑄、簡睿哲、阮金祥、張清保、旭黃投資(股)公司、磊昇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林逸倫、陳雯瑄、簡睿哲、阮金祥、張清保、旭黃投資(股)公司、磊昇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林逸倫、陳雯瑄、簡睿哲、阮金祥、張清保、旭黃投資(股)公司、磊昇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有翔投資(股)公司	有翔投資(股)公司	有翔投資(股)公司、陳碩臻、吳峻憲	有翔投資(股)公司、陳碩臻、吳峻憲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0元以上	無	無	無	無
總計	共10位	共10位	共10位	共10位

註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並分別列示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2：係指111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111年度董事酬勞金額經董事會通過分派新台幣545仟元。

註4：係指111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

註 5：係指 111 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

註 6：111 年度員工酬勞金額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現金新台幣 1,091 仟元。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稅後純益係指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1：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 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I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二)監察人之酬金：不適用

(三)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11 年度；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 等(C)(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總額之比例 (%) (註8)		領取來自 子公司或 外轉投資 事業公司 酬金 (註9)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現金 金額	本公司 股票 金額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股票 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總經理	黃國義	1,793	1,793	-	-	665	665	94	-	94	-	12.05	12.05	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4)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E)
低於 1,000,000 元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黃國義	黃國義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共 1 位	共 1 位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 2：係 111 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 111 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

註 4：111 年度員工酬勞金額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現金新台幣 1,091 仟元。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 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別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四)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1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註3)	總計	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
經 理 人	總經理	黃國義	-	292	292	1.38
	財會協理	成書英				
	研發協理(註1)	劉韋良				
	研發經理	蔡信村				
	營業經理	曾珮瑜				
	資材部資深經理(註2)	陳世芬				

註1：111年8月3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研發部主管職務調整，解任劉韋良協理主管職務。

註2：111年4月12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聘任陳世芬女士為總經理室特別助理，原資材部資深經理任期至111年4月12日止。

註3：111年度員工酬勞金額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現金新台幣1,091仟元。

(五)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之比例分析：

職稱	本公司		合併報表所有公司	
	111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0年度
董事	42.69%	6.15%	42.69%	6.15%
監察人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2、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1)董事酬金：依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規定，當年度以獲利數額提撥不高於2%為董事酬勞；獨立董事支領固定薪酬，不參與董事酬勞分派，其餘董事之個別酬金內容及個別酬金數額，依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規定，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董事酬金之提撥及分派明細需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核通過，提請董事會決議。
- (2)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係參酌該職位於同業市場中的薪資水準、權責範圍、對公司營運目標的貢獻度，另參考公司整體的營運績效、個人績效達成情形及對公司績效的貢獻度，而給予合理的報酬。
- (3)上述給付之酬金均經審慎評估，提請薪資報酬委員會審查及董事會決議，故不致發生重大不確定之未來風險。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111 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 (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有翔投資(股)公司 法人代表人：陳碩臻	6	0	100%	
董事	旭黃投資(股)公司 法人代表人：吳峻憲	6	0	100%	
董事	磊昇資產管理有限公 司代表人：林逸倫	6	0	100%	
董事	磊昇資產管理有限公 司代表人：陳雯瑄	6	0	100%	
獨立董事	簡睿哲	5	1	83.33%	
獨立董事	阮金祥	6	0	100%	
獨立董事	張清保	6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請參閱本年報第 52-55 頁董事會之重大決議。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請參閱本年報第 52-55 頁董事會之重大決議。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一)111 年 1 月 12 日董事會：

本公司 110 年經理人年終獎金案，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有翔投資(股)公司董事代表人陳碩臻先生及旭黃投資(股)公司董事代表人吳峻憲先生外，其餘出席之董事未表示異議，同意照案通過。

(二)111 年 3 月 1 日董事會：

1. 本公司 110 年度董監事酬勞分派明細案，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有翔投資(股)公司董事代表人陳碩臻先生、旭黃投資(股)公司董事代表人吳峻憲先生、磊昇資產管理有限公代表人陳雯瑄女士、磊昇資產管理有限公代表人林逸倫先生外，其餘出席之董事未表示異議，同意照案通過。

2. 本公司董事 111 年度調薪案，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有翔投資(股)公司董事代表人陳碩臻先生、董事簡睿哲先生、董事阮金祥先生、董事張清保先生外，其餘出席之董事未表示異議，同意照案通過。

3. 本公司經理人 111 年度調薪案，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旭黃投資(股)公司董事代表人吳峻憲先生外，其餘出席之董事未表示異議，同意照案通過。

(三)111年8月3日董事會：

本公司110年度經理人員工酬勞分派案，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旭黃投資(股)公司董事代表人吳峻憲先生外，其餘出席之董事未表示異議，同意照案通過。

三、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111/1/1~111/12/31	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董事會及其個別成員內部自評。	<p>一、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評量指標含括以下五大面向：</p> <p>(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p> <p>(2)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p> <p>(3)董事會組成與結構</p> <p>(4)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p> <p>(5)內部控制</p> <p>二、董事成員績效評估之評量指標含括以下六大面向：</p> <p>(1)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p> <p>(2)董事職責認知</p> <p>(3)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p> <p>(4)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p> <p>(5)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p> <p>(6)內部控制</p> <p>三、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評量指標含括以下四大面向：</p> <p>(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p> <p>(2)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p> <p>(3)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p> <p>(4)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p> <p>四、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評量指標含括以下五大面向：</p> <p>(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p> <p>(2)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p> <p>(3)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p> <p>(4)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p> <p>(5)內部控制</p> <p>五、永續成長經營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評量指標含括以下四大面向：</p> <p>(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p> <p>(2)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p> <p>(3)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p> <p>(4)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p>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一)本公司於100年12月5日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執行及評估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以強化公司治理，提升董事會運作職能，本公司111年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請參閱本年報第36-37頁。
- (二)本公司於110年5月17日設置審計委員會，行使證交法、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之職權，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請參閱本年報第26-27頁。
- (三)本公司於111年1月12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永續成長經營委員會，其主要職責為指導與評估公司永續成長經營策略與重大投資案，永續成長經營委員會運作情形，請參閱本年報第34頁。
- (四)董事進修：鼓勵董事積極參加進修課程，以持續充實新知及加強董事會成員職能，本公司111年度董事全體總進修時數45小時，請參閱本年報第47頁。
- (五)董事責任險：為使董事及經理人於執行業務時所承擔之風險得以獲得保障，本公司每年均為董事及經理人投保「董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且定期檢討保單內容，以確保保險賠償額度及承保範圍符合需求，並向董事會報告。
- (六)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每年評估董事會、董事會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111年度評估結果為運作情形良好，並於112年3月8日提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

五、111年度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情形：

職稱	姓名	會議日期					
		111/1/12	111/3/1	111/4/12	111/5/6	111/8/3	111/11/2
獨立董事	簡睿哲	親自出席	親自出席	親自出席	親自出席	委託出席	親自出席
獨立董事	阮金祥	親自出席	親自出席	親自出席	親自出席	親自出席	親自出席
獨立董事	張清保	親自出席	親自出席	親自出席	親自出席	親自出席	親自出席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成員專業資格與經驗：

職稱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董事/ 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	張清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東海大學管理碩士• 現任帝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協理• 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曾任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稽核(74年~76年8月)、三富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財務課課長(76年~84年2月)、櫻花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副理(86年~91年5月)、大益鞋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特助及大豐益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協理(91年~110年12月)。• 具有五年以上之商務、財務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獨立董事	簡睿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英國曼徹斯特大學企業管理博士• 現任國立台灣大學國際企業學系特聘教授(110年8月~迄今)。• 為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及審計委員會委員。• 曾任政治大學國際經營與貿易系副教授、教授、特聘教授。(104年8月~110年7月)• 具有五年以上商務、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教授專業資格。•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獨立董事	阮金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美國路易斯安那州立大學計量企業分析系科學碩士、作業管理博士• 現任東吳大學商學院院長(111年2月~迄今)、東吳大學企管系教授(90年8月~迄今)、興櫃公司百辰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98年7月~迄今)及薪酬委員會召集人(100年12月~迄今)。• 為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委員。• 曾任東吳大學總務長、東吳大學企管系主任、東吳大學企管系副教授• 具有五年以上商務、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教授專業資格。•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三名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公司在執行有關會計、稽核、財務報導流程及財務控制上的品質和誠信度。

111年度審議之工作重點事項如下：

- (1)審閱各季財務報表：本公司111年各季財務報告均經審計委員會同意。
- (2)審核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3)稽核計畫。
- (4)重大之資產、衍生性商品、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交易。
- (5)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議案。
- (6)簽證會計師之委任或報酬及獨立性評估。
- (7)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修正。
- (8)內部控制制度之修正。

3、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6 次 (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獨立董事	張清保	6	0	100%	
獨立董事	簡睿哲	5	1	83.33%	
獨立董事	阮金祥	6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請參閱本年報第 52-55 頁董事會之重大決議。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原則：

1、稽核室除每月將稽核報告送各獨立董事核閱外，稽核主管亦有列席審計委員會、董事會提出報告事項。

2、稽核主管與獨立董事隨時視需要直接相互聯繫，溝通管道暢通：得透過電子郵件、電話、Line 等溝通內部稽核相關事宜。

3、會計師亦有列席審計委員會、董事會，針對財務報表，報告查核結果。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摘要：

會議日期	出席人員	溝通重點	處理執行結果
111.1.12 董事會 會前會	獨立董事 張清保 獨立董事 簡睿哲 獨立董事 阮金祥 稽核主管 莊玉貞	(1)東莞士華電子有限公司 轉型為貿易性質，有無 風險或其它應考量？ (2)111 年度預計安排出差 行程。 (3)匯報 110 年度查核母公 司及子公司之情形。	(1)東莞士華轉型，主要因應 缺工及降低成本考量；轉 型後，未有增加風險。 (2)考量疫情因素，故暫依 111 年度稽核計畫安排； 若疫情有減緩，將再調整 稽核計畫。 (3)110 年度查核，未有重大 缺失，為一般性建議事 項，亦已詳載於稽核報 告、內部稽核建議函；並 已於審計委員會、董事會 報告。111 年度，除依計 畫查核外，亦將持續追蹤 110 年度缺失事項。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處理原則相符。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處理原則相符。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處理原則相符。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處理原則相符。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處理原則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p>程序」，增訂公司內部人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公司股票。</p> <p>本公司 111 年度以郵件方式寄送予現任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進行宣導作業，並將宣導資料及相關規範置於公司內網，供人員隨時查看，依資遵循；本公司共計 76 人次完成 1 小時教育宣導，宣導內容包含：內部重大資訊、防範內線交易、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等。</p>	
<p>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p> <p>(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p>(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p>	<p>✓</p> <p>✓</p> <p>✓</p>	<p>(一) 請參閱本年第 14-15 頁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執行情形。</p> <p>(二) 本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於 111 年 1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永續成長經營委員會，其運作情形請參閱本年第 34 頁註 1。</p> <p>(三) 本公司於 109 年 4 月 23 日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每年定期進行績效評估。公司每年就董事會進行內部績效評估，由本公司財會部以問卷方式進行。董事會自我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請參閱本年第 34 頁註 1。</p> <p>111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已於 112 年 3 月 8 日提交董事會報告其評估結果如下：</p> <p>1、董事會績效自評：各面向平均分數介於 4.83~5 分，顯示董事會有善盡指導及監督</p>	<p>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處理原則相符。</p> <p>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處理原則相符。</p> <p>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處理原則相符。</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p>公司策略並能建立妥適之內部控制制度，整體運作情況完善，符合公司治理之要求。</p> <p>2、董事會成員績效自評：各面向平均分數介於 4.98~5 分，顯示董事對於各指標運作之效率與效果均有正面評價。</p> <p>3、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自評：各面向平均分數介於 4.5~5 分，顯示整體運作情況完善，符合公司治理之要求，有效增進董事會職能。</p> <p>(四)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每年評估所屬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除要求簽證會計師提供「超然獨立聲明書」外，並依第 35 頁註 2 之標準進行評估。經確認會計師與本公司除簽證及財務案件之費用外，無其他之財務利益及業務關係，會計師家庭成員亦不違反獨立性要求。最近一年度評估結果業經 111 年 11 月 2 日審計委員會討論通過後，並提報 111 年 11 月 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對會計師之獨立性評估。</p>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處理原則相符。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錄等)？	✓	本公司由財會部人員兼職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處理原則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將利害關係人劃分為股東與投資人、員工、客戶、供應商、政府機關五類,並訂定重大關切議題。本公司希冀藉由收集利害關係人回饋的資訊與關心的議題,予以妥適回應,提升利害關係人對於本公司的尊敬與信任。因此,本公司特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致力於利害關係人與台灣艾華保持暢通之溝通;並且為尊重及維護利害關係人應有之合法權利,對其疑問或發現任何違反政府法令或舞弊情事等行為時,本公司特別提供聯絡窗口,作為溝通管道,以發揮本公司監督及防弊之功能。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已委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股東會事務。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處理原則相符。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處理原則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處理原則相符。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處理原則相符。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處理原則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p>經董事會通過訂定「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協助辨別、衡量、監控與應對各種既存與潛藏之風險。相關執行情形請參閱本年報業、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第 204-211 頁)。</p> <p>8、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平時皆與客戶保持密切的聯繫，隨時告知符合其利益的產品，並確保產品達到預期的可靠性和品質。</p> <p>9、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完成續保作業並自 112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p>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1、公司治理評鑑指標已改善情形：			
評鑑指標編號	評鑑指標	說明	
2.17	公司董事會是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並於年報詳實揭露評估程序？	本公司已於年報揭露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程序。	
3.2	公司是否同步發布英文重大訊息？	公司已同步發布英文重大訊息，以利外資機構取得英文訊息，提昇公司資訊透明度。	
2、公司治理評鑑指標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評鑑指標編號	評鑑指標	說明	
1.7	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開會 30 日前上傳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	擬訂於 112 年股東常會開會前 30 日前上傳。	
1.8	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開會 18 日前上傳年報？	擬訂於 112 年股東常會開會前 18 日前上傳。	

註 1：永續成長經營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 (1) 委員會之組成：由至少本公司 3 名董事組成，召集人暨委員之選由董事會指派。
- (2) 委員會之職責：為指導與評估本公司永續成長經營策略與重大投資案。
- (3) 第一屆永續成長經營委員會委員計 7 人，任期自 111 年 1 月 12 日至 113 年 5 月 16 日。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永續成長經營委員會開會 1 次，運作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召集人	陳碩瓏	1	100	無
委員	吳峻憲	1	100	無
委員	林逸倫	1	100	無
委員	陳雯瑄	1	100	無
委員	簡睿哲	1	100	無
委員	阮金祥	1	100	無
委員	張清保	1	100	無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永續成長經營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永續成長經營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 二、永續成長經營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無此情形。
- 三、主要審議事項摘要如下：

永續成長經營委員會	議案內容	結果
第一屆第一次 111/3/1	報告事項： 本公司歷年新產品研發進程與財務投入 分析報告。	本案洽悉。

註 2：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標準

項目	具體指標	評量標準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
1	主副簽證會計師，截至最近一次簽證作業，任期是否未連續超過七年。	是否無超過。	是	是
2	會計師與本公司是否無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害關係。	是否無利害關係人。	是	是
3	會計師與本公司是否無任何不適當利害關係。	是否無不適當利害關係。	是	是
4	執業前二年內服務機構之財務報表，不得查核簽證。	是否無。	是	是
5	會計師及所有審計服務小組成員確守誠實、公正及獨立性。	是否確守。	是	是
6	會計師本人名義不得為他人使用。	是否無讓他人使用。	是	是
7	會計師及審計小組主要服務成員，不得握有本公司之股份。	是否無持有。	是	是
8	不得與本公司有金錢借貸之情事。	是否無。	是	是
9	不得與本公司有共同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	是否無。	是	是
10	不得兼任本公司之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酬。	是否無。	是	是
11	不得收取任何與業務有關之佣金。	是否無。	是	是
12	與本公司管理階層人員是否無配偶、直系血親、姻親等二等之親屬關係。	是否無。	是	是
13	會計師是否無有對本公司提供可能直接影響審計工作的非審計服務項目。	是否無。	是	是
14	會計師與本公司是否無融資或保證行為。	是否無。	是	是
15	簽證會計師是否符合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 10 號有關獨立性之規範，並取得簽證會計師出具之「獨立性聲明書」。	是否符合。	是	是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112年3月31日

身份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 薪資報酬委員會 召集人	簡睿哲		參閱第 12-13 頁董事資料相關內容。	參閱第 12-13 頁董事資料相關內容。	無
獨立董事	阮金祥				1
獨立董事	張清保				無

2、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及職責：

(1)委員會之組成：

本委員會成員人數為三人，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之，其中一人為召集人。

(2)委員會之職責：

本委員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a.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b. 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a. 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合理性。

b. 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c. 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紅利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上述所稱之薪資報酬包括現金報酬、認股權、分紅入股、退休福利或離職給付、各項津貼及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

3、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本屆委員任期：110 年 06 月 01 日至 113 年 05 月 16 日，111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4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召集人	簡睿哲	3	1	75	
委員	阮金祥	4	0	100	
委員	張清保	4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

薪資報酬委員會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五屆第四次 111/1/12	1. 審議本公司 110 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案。	委員會出席委員全體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經出席董事全體同意通過
第五屆第五次 111/3/1	1. 110 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案 2. 本公司 110 年度董監事酬勞分派明細案。 3. 本公司稽核室主管人事晉升案 4. 本公司全體員工 111 年度調薪案 5. 本公司董事 111 年度調薪案 6. 本公司經理人 111 年度調薪案	委員會出席委員全體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經出席董事全體同意通過
第五屆第六次 111/4/12	1. 聘任本公司總經理室特別助理及薪酬案。	委員會出席委員全體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經出席董事全體同意通過
第五屆第七次 111/8/3	1. 本公司研發部主管職務調整及薪酬案。 2. 審議本公司 110 年度經理人員工酬勞分派案。	委員會出席委員全體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經出席董事全體同意通過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本公司於111年1月12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公司永續成長經營委員會，由陳碩璵先生(有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指派之代表人)擔任召集人。永續成長經營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請參閱年報第34頁。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相符。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p>一、環境保護：本公司以產品特性而言，並無環境汙染之情事。本公司深刻體認環境永續之重要性，積極落實節能減碳政策，採用節能燈具、宣導員工節約水電用量等措施，強化員工的環保意識及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p> <p>二、勞僱責任：本公司會定期評估營運成本、獲利能力、物價指數、內外部薪資公平性與績效管理等，結合社會責任考量，訂立合理薪資報酬政策。公司對全體員工會適時的宣導道德行為準則及企業倫理相關規範；員工如有相關行為違反規則時，則視情節輕重提報懲處，並與績效考核制度做連結。</p> <p>三、資訊安全：本公司已制訂營業秘密暨工作規則、電腦及其相關軟件使用規則、資訊安全監控處理機制辦法等工作規則及標準作業規範，控管資訊安全，避免損害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p>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相符。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三、環境議題</p> <p>(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	<p>摘要說明</p> <p>(一)本公司主要廠區均按安全建築法規、消防法規、勞工衛生安全法規、廢棄物清理法等規定維護工作環境及自然環境。</p>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相符。												
<p>(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	<p>(二)本公司已全面使用無鉛產品；成品包裝紙箱回收再利用；廢料並委由廢棄物清理公司回收處理，提升資源利用效率。</p>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相符。												
<p>(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p>	✓	<p>(三)公司積極落實節能減碳政策，採用節能燈具、宣導員工節約水電用量，對公司內部各項作業流程與文件簽核，逐項建構以電子表單流程方式，降低紙張用量等措施。</p>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相符。												
<p>(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p>	✓	<p>(四)為善盡地球公民與企業社會責任，本公司在日常作業上推動綠色管理，產品全面使用無鉛的零組件，在辦公室、廠區實施節能減碳的意識宣導，透過節約用電、用紙及用水，各項資源再循環利用，來達到節約能源提升能源效率，使能源做最品質的運用。</p> <p>近兩年溫室氣體、用水統計數據如下：</p> <p>(1)溫室氣體排放(範疇為台灣所有營運據點)</p> <table border="1"> <tr> <td>項目</td> <td>111年</td> <td>110年</td> </tr> <tr> <td>範疇二(公噸CO2e)</td> <td>330</td> <td>373</td> </tr> </table> <p>(2)水資源使用(範疇為台灣所有營運據點)</p> <table border="1"> <tr> <td>項目</td> <td>111年</td> <td>110年</td> </tr> <tr> <td>用水量(公噸)</td> <td>1,658</td> <td>1,866</td> </tr> </table>	項目	111年	110年	範疇二(公噸CO2e)	330	373	項目	111年	110年	用水量(公噸)	1,658	1,866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相符。
項目	111年	110年													
範疇二(公噸CO2e)	330	373													
項目	111年	110年													
用水量(公噸)	1,658	1,866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四、社會議題</p> <p>(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	<p>摘要說明</p> <p>(一)本公司支持並遵循「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聯合國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聯合國全球盟約」與「聯合國國際勞動組織」等國際人權公約之基本核心原則，尊重國際公認之基本人權，包括結社自由、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並恪守公司所在地之勞動相關法規，杜絕任何侵犯及違反人權之行為。有關保障人權之政策及具體管理方案已揭露於公司網站。</p>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相符。
<p>(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p>	✓	<p>(二)公司已遵照勞動法令等相關規範訂訂「人事管理辦法」等規章辦法，亦訂有「員工旅遊活動補助辦法」等福利制度，除保障員工應有的合法權益外，亦已建構完整之薪資獎酬結構，包含底薪、津貼、獎勵、考績、旅遊補助等，輔以休假、保險等福利措施，鼓勵員工與公司一同致力於創新經營績效，並將經營成果回饋給員工。主管也會主動關懷員工，若員工若有任何問題，亦能隨時向其主管或人事部門反映，並皆能在第一時間獲得回覆。</p>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相符。
<p>(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	<p>(三)本公司由人事總務課督導管理各種勞工安全衛生作業，以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工作內容說明如下：</p>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相符。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p>(1) 兩年一次實施員工健康檢查，處於有機溶劑(化學品)或噪音工作環境之員工依規一年一次做特殊健檢，藉以瞭解員工健康情形及作業環境管理改善之依據。</p> <p>(2) 除定期檢查、校正機械等設備外，新入職後，會給予完整之教育訓練及書面文件、電腦系統、SOP 等規範參閱，確保員工作業上的安全性，員工在工作開始前，均給予完整之教育訓練，使其熟悉機器設備及工具之正確使用方法與相關工作規則；且避免要求員工做其所不能勝任的工作，以降低工作傷害的發生。</p> <p>(3) 廠區設置完善之消防系統，每年一次消防設備檢修申報；員工一年兩次消防自衛編組訓練，進行緊急事件準備與應變演習。</p> <p>(4) 公司訂有門禁管理辦法，以確保員工進出秩序且保障生命與財產安全。</p> <p>(5) 一年至少一次安排員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且定期做環境清潔與消毒等工作，以保障人員健康及工作安全。</p>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p>(四) 因應集團策略發展之目標，並滿足員工於工作所需之職能，公司提供多元化之學習方式與管道，諸如：內訓、外訓、在職進修補助等。</p>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相符。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五)本公司所生產之產品非直接售予一般消費者，所有產品行銷與標示皆依循相關法規，禁止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破壞客戶信任與損害其利益之行為。另可透過利害關係人連絡窗口將意見或問題直接提出及反應。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相符。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六)為確保本公司採購作業的進行，並能適時、適質、適價、適量的提供本公司所需之產品，本公司內控制度已規範相關採購作業程序，且 ISO 制度內亦規範廠商考核評分項目及標準相關評鑑方式。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相符。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公司依「上櫃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得免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不適用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p>本公司未制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但為實踐企業公民責任，展現企業對員工及股東的承諾，除落實資訊透明化之外，並積極投入綠色環保行動及公益活動，已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範。</p>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p>因應企業社會責任的範疇日漸廣泛，不僅在經營管理上會更加重視，也會落實在生產營運面，來達到均衡利害相關人之利益以及對地球的保護。</p> <p>1、在日常作業上推動綠色管理，產品全面使用無鉛的零組件，在辦公室、廠區實施節能減碳的意識宣導，透過節約用電、用紙及用水，各項資源再循環利用，來達到節約能源提升能源效率，使能源做最高品質的運用。</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2、當今全球性的環境問題，需連結上下游、廠對廠的合作，藉由各自的專業與經驗分享，來完成提供消費者綠色產品任務。本公司除了與客戶共同研發環保產品外，同時也與零組件供應商建立和諧的供應鏈，努力研究生產不斷循環再利用的材料。</p> <p>3、「提供員工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是艾華做為企業者最基本的義務之一。定期實施員工健康檢查，在廠區設有工安人員，定期做消防檢查、員工宿舍定期消毒與清潔等工作。另外宣導安全衛生資訊，增進員工工作安全衛生知識，降低傳染疾病、工作傷害與災害的損失。</p> <p>4、111年捐贈國立台灣大學學術回饋金新台幣200仟元及政治獻金新台幣1,000仟元。</p>			

註1：運作情形如勾選「是」，請說明所採行之重要政策、策略、措施及執行情形；運作情形如勾選「否」，請解釋原因並說明未來採行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計畫。

註2：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運作情形得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註3：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六)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p>✓</p> <p>✓</p> <p>✓</p>	<p>否</p>	<p>摘要說明</p> <p>(一) 本公司基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已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守則，明定所有員工執行業務時，需遵守政府法令以及承諾規範，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p> <p>(二) 本公司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已明定於員工行為規範。主管除加強宣導公司內部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守則之行為時，得以具名檢舉方式向主管呈報，以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p> <p>(三) 本公司已明定員工行為規範，並具體落實於內部管理辦法：已制定「道德行為準則」、「廉潔承諾規範」、「資訊安全監控處理機制辦法」、「營業秘密暨工作規則」及相關教育訓練與宣導及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p>	<p>✓</p>	<p>否</p>	<p>(一) 本公司進行商業往來之前，皆會先考量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二) 本公司由內控管理室負責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相符。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三) 本公司員工有責任維護及增加公司正當合法獲取之利益，嚴禁員工利用公司資源以謀取利益及圖私利之機會，特定職等以上員工對於所執行業務有利益衝突時，應誠實告知主管。董事皆秉持高度自律，若議案涉及自身利害關係，均依利益迴避原則予以迴避。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相符。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四) 為落實誠信、廉潔經營，公司設有嚴謹之會計制度及專責會計單位；內部控制制度以及內部稽核作業細則。財務報告均經簽證之會計師查核，確保財務報表之公允性。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相符。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 本公司每年至少一次對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辦理作業程序及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對新任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亦適時提供教育宣導。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相符。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	(一) 本公司已具體訂定「舉報制度」，載明受理單位、舉報方法、處理程序及懲處。參詳公司網站 http://www.taiwanalpha.com 之連結我們/檢舉信箱。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二) 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及「舉報制度」已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相符。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三) 本公司對於檢舉人盡全力保密及保護呈報者之身份義務，使其免於遭受威脅或不當處置。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相符。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皆可由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另本公司網站： http://www.taiwanalpha.com 之投資人專區亦揭露相關資訊本公司相關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等相關資訊。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相符。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制定誠信經營守則，均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範執行。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及有關法令，做為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對外的商業往來禁止與交易相對人有涉及不誠信之行爲。本公司業已於110年6月1日修訂「誠信經營守則」。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查詢方式：

- 1、本公司訂定之公司治理相關規章，已登載於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治理」目錄下之『訂定公司治理之相關規程規則』項目中，投資人可逕登入<http://mops.twse.com.tw> 網站查詢。
- 2、查詢方式；本公司網站<http://www.taiwanalpha.com>之投資人專區揭露本公司財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 1、111 年度董事進修之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名名稱	進修時數
法人董事 代表人	陳碩璨	111/3/18	天下雜誌 x 玉山金控	2022 天下大師論壇-啟動永續創新的引擎	3
		111/8/1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掌握全球經濟情勢與科技脈動	3
		111/12/1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數位科技及人工智慧的趨勢與風險管理	3
法人董事 代表人	吳峻憲	111/11/2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監股權之法律限制與判決分析	3
		111/12/0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ESG 趨勢下董事職能定位與變化	3
董事	林逸倫	111/8/1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掌握全球經濟情勢與科技脈動	3
		111/8/20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暨企業永續經營研習班	3
董事	陳雯瑄	111/4/1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併購實務分享-以敵意併購為中心	3
		111/6/28	台灣董事學會	2022 董事學會年會 劇變的年代探究下一代的競爭核心競爭力	3
獨立董事	簡睿哲	111/9/3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國際秩序變數與企業治理因應	3
		111/12/2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非合意併購之攻防策略與公司負責人責任	3
獨立董事	阮金祥	111/8/1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ESG 治理面面觀-從知道到做到	3
		111/12/2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勒索軟體威脅下，資安管理法的適法性	3
獨立董事	張清保	111/8/1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掌握全球經濟情勢與科技脈動	3
		111/9/2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從勒索病毒、營業秘密保護與誠信經營看企業新興風險管理	3

2、111 年度經理人參與公司治理相關進修與訓練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名名稱	進修時數
總經理	黃國義	111/3/5~111/5/21	台灣併購與私募股權協會	2022 年度第 1 期併購專業人才培訓課程	54
		111/3/18	天下雜誌 x 玉山金控	2022 天下大師論壇-啟動永續創新的引擎	3
		111/12/21	商業週刊	AI 倉儲創新論壇	2.5
財會協理	成書英	111/7/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宣導會	1.5
		111/8/2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上櫃及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2
		111/11/10~111/11/1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
		111/12/7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兩岸移轉訂價與海關估價最新動態」網路研討會	1
稽核經理	莊玉貞	111/5/21	台灣併購與私募股權協會	併購專業人才培訓課程：企業領導人-大師班	6
		111/9/1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長官開講・財報實審/資貸/背保/取處》「財報審閱」常見缺失及重要內控法規實務解析	6
		111/9/23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2022 第三季讀書會 企業資安 x 缺工海嘯 x 疫後稅務面面觀	2.5
		111/10/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最新「內控處理準則修正」與「資訊安全」法遵防弊實務	6

3、董事會成員及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規劃

(1) 董事會成員

本公司章程明定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董事選任程序」明定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公司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擬定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包括但不限於基本條件與價值、專業知識與技能等二大面向之標準。

本公司透過下列方式進行董事接班人選規劃：一、現任董事推薦適當之人選；二、股東推薦之董事人選；三、依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作為提名董事續任之參考依據。

本公司為強化董事行使職能之效能，安排年度進修課程，提升董事之專業知能。

(2)重要管理階層

本公司為企業永續成長經營之需要，對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規劃，除考量是否具備優異的專業及管理能力外，其價值觀需與公司理念相符。

本公司安排課長級以上主管，負責組織內相關業務並參與經營管理會議等，深化對經營理念之認知與培養其經營管理之各項技能。因應集團組織發展與成長動能，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規劃除對外招募優秀人才外，亦將持續積極培育具潛力之經理人，加強個別輔導與工作交流，並且適時予以工作輪調與出差派駐計畫，從中遴選全方位之人才，有計畫、有目標地強化未來經營團隊。

4、智慧財產權管理計畫

本公司秉持『品質、服務、負責』的企業價值觀，以永續經營為理念，因此智慧財產權為本公司重要資產之一，本公司重視自己的智慧財產權，同時也尊重別人的智慧財產權。鼓勵員工創新，創造優質的智慧財產權，提升企業的獲利能力；另也審慎評估他人的智慧財產權狀況，降低侵權風險。同時遵循主管機關之公司治理政策與處理專利爭議，並結合公司營運策略目標來執行智慧財產權的產出、管理及應用。

一、專利管理：

1. 本公司在專利申請的策略上主要是以質量並重為核心，鼓勵員工申請專利，持續累積技術能量有助於未來產品發展，保持市場競爭力。
2. 依公司流程提出專利申請，並委由專利事務所代辦相關作業；各專利申請過程中，妥善控管流程並盡力取得專利權。
3. 取得專利後，由權責單位會同專利事務所，辦理持續有效的程序及繳納費用。

二、營業秘密管理：

1. 本公司員工一入職，皆須簽訂「營業秘密暨工作守則」、「電腦及其相關軟件使用規則」，亦訂有相關範，如「資訊資產使用規範」、「資訊安全監控處理機制辦法」等，以確保所有同仁皆知悉並遵循公司之營業秘密規範。
2. 針對特定專案事宜，亦會要求參與專案人員，個別簽訂該專案之保密條款(NDA)。
3. 本公司亦會不定期宣導營業秘密、舉辦課程，亦訂有「文件銷毀作業」，以規範公司文件檔案銷毀有所依據、降低機密文件外流風險。

三、商標管理：

1. 本公司於產品生產地及主要銷售國家，皆有提出商標申請，以取得商標專用權之保護；並隨時檢討對相對應的註冊佈局；同時於中國海關總署辦理知識產權海關保護備案，藉以透過中國海關基執行知識產權保護措施。
2. 商標之管理維護，亦是委由事務所辦理持續有效的程序及繳納費用。

四、執行情形：

1. 本公司已於 111 年 11 月 2 日將智慧財產相關事項提報 111 年第 6 次董事會進行智慧財產權執行情況，並將對董事之建議提出改善。
2. 本公司亦一直致力於智慧財產權的管理計畫，訂有「專利管理辦法」、「專案提案書」。
3. 本公司於 111 年度期中，針對二項商標：ALPHA、a 及圖，增加指定商品範圍，目前尚在審查中。
4. 在專利申請數量上，截至 111 年第三季，本公司專利明細列載明如下：

國家別	有效專利	審查中
中華民國 TW	19	0
中國 CN	11	1
美國 USA	13	0
德國 DE	1	3
英國 GB	1	0
總計	45	4

5. 截至 2022 年九月底，本公司商標已於台灣、中國、泰國、印尼、美國、歐盟、英國等遍及三大洲，註冊商標。

註：本公司係委由「冠興智權事務所」處理相關智權事務。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聲明書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2 年 3 月 8 日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1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 112 年 3 月 8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6人(含委託共2人)，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國義
代表人：陳碩璣
總經理：黃國義



2、會計師專案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此情形。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股東常會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重要決議	執行情形
1、通過承認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經股東會決議生效，並依規定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2、通過承認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案。	110年上下年度盈餘分別於110年11月25日及111年4月20日發放完畢。
3、通過修訂公司章程。	已依決議修訂完成並於111年6月7日完成變更登記。
4、通過修訂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	經股東會決議生效，並依規定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2、民國一一一年度及截至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證交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	證交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111/1/12 (第一次)	1、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運計畫。 2、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3、訂定本公司「永續成長經營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4、擬聘任本公司第一屆永續成長經營委員會委員。 5、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規定，訂定受理股東提案期間暨受理處所。 6、訂定本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日期、時間、地點及召集事由。 7、本公司一一〇年經理人年終獎金案。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經主席徵詢出席委員全體無異議一致照案通過，並提請董事會決議。 • 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 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意見之處理：無。 • 董事會決議結果：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一致照案通過。 		
111/3/1 (第二次)	1、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案。 2、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案。 3、一一〇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案。 4、本公司一一〇年度董監事酬勞分派明細案。	 ✓ ✓	✓ ✓ ✓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證交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	證交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5、一一〇年下半年度盈餘分派案。 6、本公司以法定盈餘公積配發股東現金案。 7、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8、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9、修訂本公司「投資循環」案。 10、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11、修訂本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召集事由。 12、本公司稽核室主管人事晉升案。 13、本公司全體員工一一一年度調薪案。 14、本公司董事一一一年度調薪案。 15、本公司經理人一一一年度調薪案。	✓ ✓ ✓ ✓ ✓ ✓ ✓ ✓ ✓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經主席徵詢出席委員全體無異議一致照案通過，並提請董事會決議。 • 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 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意見之處理：無。 • 董事會決議結果：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一致照案通過。 		
111/4/12 (第三次)	1、本公司轉投資之孫公司東莞士華電子有限公司擬資金貸與東莞艾華電子有限公司案。 2、本公司111年簽證會計師公費案。 3、聘任本公司總經理室特別助理及薪酬案。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經主席徵詢出席委員全體無異議一致照案通過，並提請董事會決議。 • 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 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意見之處理：無。 • 董事會決議結果：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一致照案通過。 		
111/5/6 (第四次)	1、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合併財務報告案。 2、本公司申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遠期外匯避險交易額度案。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經主席徵詢出席委員全體無異議一致照案通過，並提請董事會決議。 • 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 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意見之處理：無。 • 董事會決議結果：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一致照案通過。 		
111/8/3 (第五次)	1、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因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職務調整，由原來陳政初會計師及胡子仁會計師，擬變更為陳政初會計師及洪國森會計師案。 2、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合併財務報告及一一一年上半年度營業報告書案。	✓	✓ ✓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證交法第 14條之3 所列事項	證交法第 14條之5 所列事項
	3、一一一年上半年度盈餘分派案。 4、本公司以法定盈餘公積配發股東現金案。 5、本公司研發部主管職務調整及薪酬案。 6、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經理人員工酬勞分派案。 7、本公司擬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案。	✓ ✓ ✓ ✓	✓ ✓ ✓ ✓
111/11/2 (第六次)	1、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合併財務報告案。 2、本公司擬續約玉山銀行短期借款額度案。 3、本公司擬申請臺灣新光商業銀行短期借款額度案。 4、本公司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案。 5、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案。 6、修訂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案。 7、修訂本公司「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案。 8、修訂本公司「融資循環」及「融資循環內部稽核施行細則」案。 9、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稽核計畫」案。 10、子公司「二〇二三年度稽核計畫」案。	✓ ✓ ✓ ✓ ✓ ✓ ✓ ✓ ✓	✓ ✓ ✓ ✓ ✓ ✓ ✓ ✓ ✓
112/1/11 (第一次)	1、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運計畫。 2、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規定，訂定受理股東提案期間暨受理處所案。 3、訂定本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日期、時間、地點及召集事由。 4、聘任本公司幸福廠資深經理及薪酬案。 5、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案。	✓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證交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	證交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112/3/8 (第二次)	1、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案。 2、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案。 3、一一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4、一一一年度董事酬勞分派明細案。 5、一一一年下半年度盈餘分派案。 6、本公司以法定盈餘公積配發股東現金案。 7、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8、本公司一一二年簽證會計師之委任及公費案。 9、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提供非確信服務案。 10、本公司一一一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11、本公司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議約案，提請核議。	 ✓ ✓ ✓ ✓ ✓ ✓ ✓ ✓ ✓	 ✓ ✓ ✓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經主席徵詢出席委員全體無異議一致照案通過，並提請董事會決議。 • 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 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意見之處理：無。 • 董事會決議結果：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一致照案通過。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無此情形。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研發協理	劉韋良	95/10/18	111/8/3	解任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之財報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政初 胡子仁	111/1/1~111/3/31	2,900	442	3,342	非審計公費係稅務簽證公費、代墊交通費、住宿費、快遞費、代辦工商登記服務費及非擔任主管職之全時員工薪資查核服務費等。
	陳政初 洪國森	111/4/1~111/12/31				

(一)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
無此情形。

(二)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者：

更換日期	民國一十一年六月一日起		
更換原因及說明	配合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調整內部工作，自 111 年度第二季起財務報表之簽證會計師變更為陳政初會計師及洪國森會計師。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情 況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 他	
	無	√	
其他揭露事項(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說明		
	無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陳政初會計師、洪國森會計師
委任之日期	民國一十一年八月三日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 10 條第 6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事項之復函：無此情形。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此情形。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111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2 年 3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有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法人代表人：陳碩璦	0	0	0	0
董事	旭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法人代表人：吳峻憲	0	0	0	0
董事	磊昇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33,000	0	0	0
	代表人：林逸倫	0	0	0	0
董事	磊昇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33,000	0	0	0
	代表人：陳雯瑄	0	0	0	0
獨立董事	簡睿哲	0	0	0	0
獨立董事	阮金祥	0	0	0	0
獨立董事	張清保	0	0	0	0
總經理	黃國義	9,000	0	0	0
財會協理	成書英	0	0	0	0
研發協理	劉韋良(註)	0	0	不適用	
研發經理	蔡信村	0	0	0	0
營業經理	曾珮瑜	0	0	0	0
資深經理	陳世芬	0	0	0	0
大股東	昇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	(1,000,000)	0	0

註：111 年 8 月 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研發部主管職務調整，解任劉韋良協理主管職務。

(二) 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此情形。

(三) 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此情形。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2年3月11日；單位：股

姓名 (註1)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 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 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 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名稱 (或姓名)	關係	
昇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974,945	25.86%	0	0	0	0	1. 有翔投資(股)公司 2. 旭黃投資(股)公司	同為星鑫有 合夥持股之 有限公司	-
昇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吳峻憲	0	0	0	0	0	0	1. 有翔投資(股)公司 2. 旭黃投資(股)公司	1. 董事 2. 法人董事代 表	-
旭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820,747	20.86%	0	0	0	0	1. 昇廣投資(股)公司 2. 有翔投資(股)公司	1. 同為星鑫有 限合夥持股 之子公司	-
旭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陳碩璿	17,000	0.07%	0	0	0	0	1. 有翔投資(股)公司 2. 陳雯瑄 3. 陳宇光 4. 許立忠	1. 董事長 2. 姊弟 3. 兄弟 4. 二親等親屬	-
有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239,315	9.69%	0	0	0	0	1. 昇廣投資(股)公司 2. 旭黃投資(股)公司	1. 同為星鑫有 限合夥持股 之子公司	-
有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陳碩璿	17,000	0.07%	0	0	0	0	1. 旭黃投資(股)公司 2. 陳雯瑄 3. 陳宇光 4. 許立忠	1. 董事長 2. 姊弟 3. 兄弟 4. 二親等親屬	-
達菲特投資有限公司	1,196,000	5.17%	0	0	0	0	無	無	-
達菲特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何達偉	21,000	0.09%	0	0	0	0	無	無	-
陳雯瑄	350,000	1.51%	0	0	0	0	1. 旭黃投資(股)公司及 翔投資(股)公 司代表人：陳 碩璿 2. 昇廣投資(股)公司 3. 陳宇光 4. 許立忠	1. 姊弟 2. 法人指派之 監察人 3. 兄妹 4. 二親等親 屬	-
陳宇光	263,000	1.13%	18,000	0.07%	0	0	1. 旭黃投資(股)公司及 翔投資(股)公 司代表人：陳 碩璿 2. 陳雯瑄 3. 許立忠	1. 兄弟 2. 兄妹 3. 二親等親 屬	-
陳秋菊	225,011	0.97%	117	0	0	0	無	無	-
陳秀麗	190,000	0.82%	0	0	0	0	無	無	-
許立忠	179,000	0.77%	1,000	0	0	0	1. 旭黃投資(股)公司及 翔投資(股)公 司代表人：陳 碩璿 2. 陳雯瑄 3. 陳宇光	二親等親屬	-
陳銘賢	162,000	0.70%	32	0	0	0	無	無	-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例。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12年3月31日；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ALPHA INTERNATIONAL (B. V. I.)CAPITAL LTD.	805,456	100.00%	0	0	805,456	100.00%
艾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0	0	1,000,000	100.00%
HONG KONG ALPHA COMPANY LTD.	0	0	5,000,000	100.00%	5,000,000	100.00%
東莞士華電子有限公司	0	0	0	100.00%	0	100.00%
東莞艾華電子有限公司	0	0	0	100.00%	0	100.00%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肆 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股本形成經過

單位：股/新台幣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59.02	1,000	500	500,000	500	500,000	現金入股	無	無
66.01	1,000	1,680	1,680,000	1,680	1,680,000	現金增資 1,180,000	無	無
68.08	1,000	8,400	8,400,000	8,400	8,400,000	現金增資 6,720,000	無	無
73.10	1,000	15,300	15,300,000	15,300	15,300,000	現金增資 6,900,000	無	無
77.10	1,000	61,200	61,200,000	61,200	61,200,000	現金增資 45,900,000	無	無
80.01	1,000	76,500	76,500,000	76,500	76,500,000	現金增資 15,300,000	無	無
87.02	1,000	153,000	153,000,000	153,000	153,000,000	現金增資 76,500,000	無	無
88.12	1,000	183,600	183,600,000	183,600	183,600,000	現金增資 30,600,000	無	無
90.01	10	32,000,000	320,000,000	22,032,000	220,320,000	盈餘轉增資 36,720,000	無	無
90.08	10	32,000,000	320,000,000	23,300,000	233,000,000	盈餘轉增資 12,680,000	無	(註一)
91.06	10	32,000,000	320,000,000	25,000,000	250,000,000	盈餘轉增資 17,000,000	無	(註二)
92.07	10	32,000,000	320,000,000	27,800,000	278,000,000	盈餘轉增資 28,000,000	無	(註三)
93.10	10	32,000,000	320,000,000	30,880,000	308,800,000	盈餘轉增資 30,800,000	無	(註四)
95.08	10	38,000,000	380,000,000	32,800,000	328,000,000	盈餘轉增資 19,200,000	無	(註五)
96.07	10	38,000,000	380,000,000	34,876,000	348,760,000	盈餘轉增資 20,760,000	無	(註六)
97.07	10	45,000,000	450,000,000	36,700,000	367,000,000	盈餘轉增資 18,240,000	無	(註七)
100.12	10	45,000,000	450,000,000	36,192,000	361,920,000	庫藏股註銷 5,080,000	無	(註八)
101.02	10	45,000,000	450,000,000	36,097,000	360,970,000	庫藏股註銷 950,000	無	(註九)
108.08	10	45,000,000	450,000,000	23,102,080	231,020,800	現金減資 129,949,200	無	(註十)

註一：(90)台財證(一)第138996號函核准。

註二：(91)台財證(一)第126297號函核准。

註三：台財證一字第0920123905號函核准。

註四：金管證一字第0930130610號函核准。

註五：金管證一字第0950131510號函核准。

註六：金管證一字第0960034970號函核准。

註七：金管證一字第0970034644號函核准。

註八：經授中字第10032905310號函核准。

註九：經授中字第10131645880號函核准。

註十：府經登字第10890983210號函核准。

2、股份種類

112年3月11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上櫃)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23,102,080	21,897,920	45,000,000	無

3、經核准以總括申報制度募集發行有價證券者，應揭露核准金額、預定發行及已發行有價證券之相關資訊：無。

(二)股東結構：

112年3月11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 機構	金融 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數	無	無	22	3,108	8	3,138
持股股數	無	無	14,559,519	8,492,921	49,640	23,102,080
持股比例(%)	無	無	63.02	36.76	0.22	1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 10 元

112年3月11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1 至 999	1,235	232,712	1.01%
1,000 至 5,000	1,632	2,835,319	12.27%
5,001 至 10,000	146	1,118,886	4.84%
10,001 至 15,000	33	407,956	1.77%
15,001 至 20,000	27	480,530	2.08%
20,001 至 30,000	22	583,476	2.52%
30,001 至 40,000	15	528,819	2.29%
40,001 至 50,000	2	91,979	0.40%
50,001 至 100,000	13	875,385	3.79%
100,001 至 200,000	6	878,000	3.80%
200,001 至 400,000	3	838,011	3.63%
400,001 至 600,000	0	0	0.00%
600,001 至 800,000	0	0	0.00%
800,001 至 1,000,000	0	0	0.00%
1,000,001 以上	4	14,231,007	61.60%
合計	3,138	23,102,080	100.00%

(四)主要股東名單：

112年3月11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昇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974,945	25.86
旭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820,747	20.86
有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239,315	9.69
達菲特投資有限公司	1,196,000	5.17
陳雯瑄	350,000	1.51
陳宇光	263,000	1.13
陳秋菊	225,011	0.97
陳秀麗	190,000	0.82
許立忠	179,000	0.77
陳銘賢	162,000	0.70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仟股/新台幣元

項 目	年 度		110年度	111年度
	每股市價	最高	最低	139.50
	平均		71.20	46.90
每股淨值	分配前		99.17	58.14
	分配後		19.96	13.96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32,102	32,102
	每股盈餘 (註2)	調整前	12.41	0.92
		調整後	12.41	0.92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16.00	1.56
	資本公積/法定盈餘 公積配發現金		4.2	1.84
	無償		-	-
	配股		-	-
	累積未付股利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7.99	63.20
	本利比		6.20	37.27
	現金股利殖利率(%)		16.13%	2.68%

註1：包含民國112年3月8日董事會決議之民國111年下半年度股利金額及法定盈餘公積配發現金。

註2：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業務規模拓展，考量公司資本支出及營運週轉所需。

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東紅利之百分之十。

2、本次股東會報告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五月十七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修訂公司章程，授權董事會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得決議以現金分派盈餘。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民國一一一年上下年度現金股利，其分派情形與發放日期如下：

民國111年	董事會決議日	發放日	每股現金股利	發放總額
上半年度	111/08/03	111/10/18	0.44	10,164,915
下半年度	112/03/08	(未定)	1.12	25,874,330
合計			1.56	36,039,245

3、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及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之一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法定盈餘公積，按發放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持有股份，每股配發現金。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民國一一一年上下年度法定盈餘公積配發股東現金情形與發放日期如下：

民國111年	董事會決議日	發放日	每股配發現金	發放總額
上半年度	111/08/03	111/10/18	1.56	36,039,245
下半年度	112/03/08	(未定)	0.28	6,468,582
合計			1.84	42,507,827

4、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說明：無。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無。

(八)員工、董事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2%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2% 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 本期本公司係以一一一年度獲利新台幣 27,264 仟元(即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再扣除累積虧損)，擬提列員工酬勞 4% 計新台幣 1,091 仟元及董事酬勞 2% 計新台幣 545 仟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2) 本期本公司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未配發股票。

(3) 本期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決議年度之損益。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其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項目	董事會決議 配發金額(A)	認列費用年度 估列金額(B)	與估列金額 差異數	差異原因及 處理情形
員工酬勞 (發放現金)	1,090,558	1,090,558	-	無差異
董事酬勞 (發放現金)	545,279	545,279	-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此情形。。

4、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10 年度	董事會決議 配發金額	實際發放數	與估列金額 差異數	差異原因及 處理情形
員工酬勞 (發放現金)	6,589,460	6,589,460	-	無差異
董事酬勞 (發放現金)	6,589,460	6,589,460	-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

伍 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1)可變電阻器、開關、編碼器及薄膜式感測元件的製造加工及買賣。
- (2)前項有關之原料及產品進出口業務。
- (3)有關上項業務之經營及投資。

2、合併營收比重

產品/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可變電阻	69%	71%
開關	22%	21%
編碼器	8%	6%
其他	1%	2%

3、公司目前主要產品

- (1)可變電阻器。
- (2)開關。
- (3)編碼器。
- (4)薄膜式感測元件。

4、計劃開發之新產品

- (1)拉伸感測元件與織帶結合應用開發。
- (2)高倍率彎曲感測元件開發。
- (3)軟性基材矩陣式壓力分布感測元件開發
- (4)高線性精度之位置感測元件開發
- (5)薄膜感測元件客製化衍伸開發

(二)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1)產業現況

根據台灣綜合研究院發布的經濟預測，觀察近期國內外經濟情勢，在變種病毒、俄烏戰爭、高通膨和氣候變遷等因素影響下，全球經濟表現在2022年並不理想，大多數國家為控制高通膨而實行貨幣政策緊縮，在通膨上升、政策緊縮和金融壓力等負面衝擊令全球經濟前景轉趨黯淡，且放緩情勢延續到2023年，美歐經濟表現恐陷入零成長，中國經濟雖可望因防控措施放寬而反彈，然反彈幅度多大，仍需密切觀察近期防疫政策大幅鬆綁後對經濟的衝擊時間而定，故國際主要預測機構皆認為2023年全球經貿成長速度較2022年放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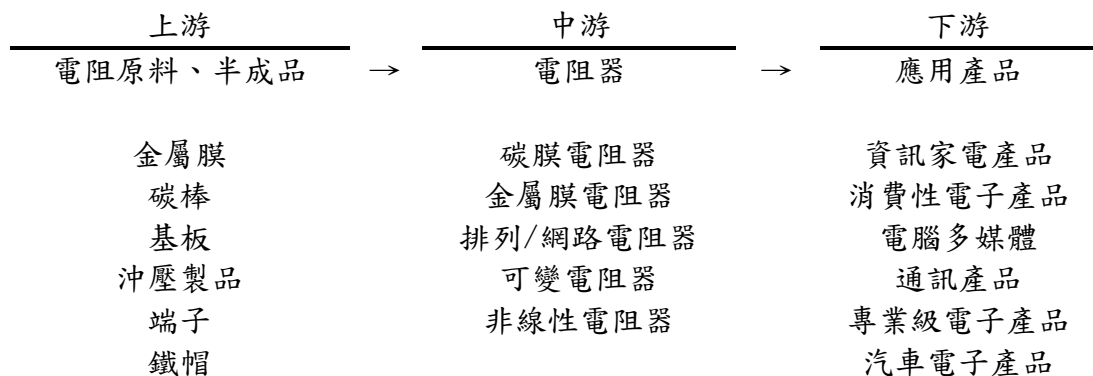
另外，國際貨幣基金（IMF）在世界經濟展望報告預測，2023 全球經濟將成長 2.9%，低於 2022 全年的擴張 3.4%。

(2) 產業特性

- A、產品生命週期長
- B、屬營運資金密集產業
- C、土地、勞力成本密集產業
- D、需配合下游產品特性設計
- E、產品小型化
- F、電子產品之必需品
- G、產業替代小且應用廣泛
- H、市場價格趨於競爭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可變電阻、開關及編碼器，其係屬電子零組件中之電阻器類別，主要原料包括基板、摺動子、端子及外殼等，其功能為調節電子電路之電壓及電流，廣泛應用資訊家電、消費性電子，電腦多媒體、通訊及專業級電子產品，茲將該產業之上、中、下游關聯圖列示如下：



3、產品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全球市場研究機構 TrendForce 針對 2023 年科技產業發展，整理十大科技產業脈動，其中，AR/VR 產品成綠色生產要角，加速元宇宙普及：元宇宙議題將促使品牌廠商加速投入 AR/VR 產品發展，在 2023 年將會有更多品牌廠商的產品問世，而與此同時各種元宇宙應用服務也將成為廠商積極推動的目標，以便透過平台服務來帶動 AR/VR 硬體市場的需求，再以硬體裝置的虛擬互動體驗來提升元宇宙應用的效益。在消費市場，虛擬社群、遊戲、虛擬人物直播等將會是廠商聚焦的應用，而商業遠距交流、遠距教育亦能透過元宇宙平台提供比 2D 視訊更多元的交流互動功能，而在使用者逐漸嘗試這些互動、娛樂應用後，將會逐漸提升對於視覺、人機互動的需求。因此，也會帶動如 Micro OLED、MiniLED、Pancake 鏡片等新顯示、光學元件的採用；操作模式也會從原本搭配控制器，朝向影像辨識、

或是穿戴裝置應用的方向發展，進而帶動更多影像感測元件、MEMS 元件的搭載，以此透過人體數據的分析，達到自然的人機操作效果。

根據以上產品發展趨勢，說明未來科技產業對於電子零件和感測元件的需求日益增加。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最近二年度研發費用支出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研發支出	15,897	14,385
營業收入淨額	623,037	391,930
佔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2.55%	3.67%

2.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本公司在過去所投入的研發成果，除配合既有產品應用之顧客的需求，並積極投入軟性產品開發，而相繼推出了以下產品：

- (1) 鞋墊壓力分布感測套件
- (2) 拉伸感測元件及 APP 模組套件
- (3) 彎曲感測元件及手套應用(VGLOVE)
- (4) 軟性基材壓阻感測元件
- (5) 矩陣式壓力分布感測元件及模組套件
- (6) 壓阻感測元件按壓壽命提升至 1000 萬次

(四)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行銷策略：

- A、和研究機構或新創公司合作，開拓產品的應用。
- B、加強網頁產品行銷。
- C、國內外參展，開發新客戶和擴展市場。

(2)生產策略：

- A、加強半自動化生產技術，提升生產效率。
- B、提高關鍵原料自製率，以降低成本及維持品質之一致性。
- C、遵守準時交貨原則，提高客戶滿意度。

(3)產品技術發展策略：

- A、開發新技術，新應用市場，提高產品之附加價值。
- B、加強基礎研究，改善產品品質。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1)行銷策略：

- A、著重網路行銷，密切與代理商合作開拓新市場，擴展銷售。
- B、分散單一市場風險，開發國內外新興市場。
- C、進行產品多樣性經營，開創新的營運模式。
- D、建立產品品牌形象，提升企業永續發展經營。

(2)生產策略：

- A、持續自動化生產技術之提升與整合，降低人工比率，穩定產品品質，提高生產效率。
- B、加強品質管制工作，提供客戶優質產品與服務。

(3)產品技術發展策略：

- A、研發綠能節能產品與技術。
- B、開發其他電子式產品，薄膜式感測元件，拓展新市場。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 1、本公司主要產品之銷售為可變電阻器、開關、編碼器及薄膜式感測元件，在下游專業應用領域市場具競爭優勢。
- 2、集團主要產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銷售區域	110 年度		111 年度	
	金額	%	金額	%
亞洲	461,737	74%	274,993	70%
美洲	66,783	10%	52,547	13%
歐洲	91,768	15%	61,445	16%
其他	2,749	0%	2,945	1%
合計	623,037	100%	391,930	100%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及成長性

可變電阻器、開關、編碼器和薄膜式感測元件，是電子產品需求零件，產品無明顯的生命週期，市場有其穩定的需求性，且能被廣泛的應用於穿戴式電子、消費性電子產品、專業音響設備、醫療照顧、工業自動化等多元的產業中，作為其觸控介面反饋相對應訊息；更可以是構成元宇宙的科技所需的元件。

4、競爭利基

- A、本公司為預防低價產品的競爭將積極培養管理、技術人才以提昇產品整體的附加價值，進而創造合理之利益。

B、針對不同市場來開發不同之產品規格與擬定不同之產品策略。需持續不斷投入研發人力與經費來開發新產品，以保持技術之領先，並進入高階電子零組件市場，以創造產品的差異性。

C、掌握產品趨勢與研發技術

除了掌握主要原材料關鍵碳膜性技術外，並積極與產業各界合作研發新世代主流產品相關機種開發，提昇產品壽命及性能，以期掌握市場的脈動，有效創造有利競爭優勢。

D、機動性調整生產模式

機種齊全，可同時生產及供應客戶多樣產品，以取得市場之競爭優勢。

E、提供穩定之產品品質

公司的經營原則即是堅持品質提昇，維護顧客權益，取得 ISO-14001、ISO-9001、IATF16949 等認證，多年來深受客戶好評。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有利因素

- a、本公司產品品質優良，種類齊全，擁有良好的商譽和品牌形象。
- b、本公司為了加強拓展國際行銷，除了在世界各主要市場設有代理商外，每年也參加各類商展並至世界各地作業務考察及市場推廣，以期能有效掌握各地商情和發展趨勢。
- c、產品關聯性大，應用範圍廣，為各主要專業音響設備、燈光控制器、通訊、家電、穿戴式電子、醫療照顧、工業自動化等多元的產業中之零組件。
- d、與主要原料供應商已建立穩定之供貨關係，能確實掌握供貨來源、供貨的穩定及合理的價格。
- e、本公司擁有五十多年開發關鍵性技術進行產品差異化，進而開發出具有特色之產品，如此一方面創造了產品本身的附加價值，另一方面並可避免落入標準規格產品的價格中。
- f、本公司營運方向朝各種不同產業之應用領域邁進，在整體營運風險上將較一般公司來得低。

B、不利因素

- a、高科技產品推陳出新，有經驗、有研發能力的工程人員不易尋得。
因應對策：
加強研發團隊之實力，密切注意產業之發展動態積極引進有電子電路及機械設計基礎之青年，加以長期培養，以增強新產品的研發能力，並透過與國內研發機構技術合作之方式來吸引專業人才。
- b、大陸低價產品削價競爭。
因應對策：
以高品質穩定市佔率並積極研發新產品，以及開發新的產品應用產業進行產品差異化，並創造產品附加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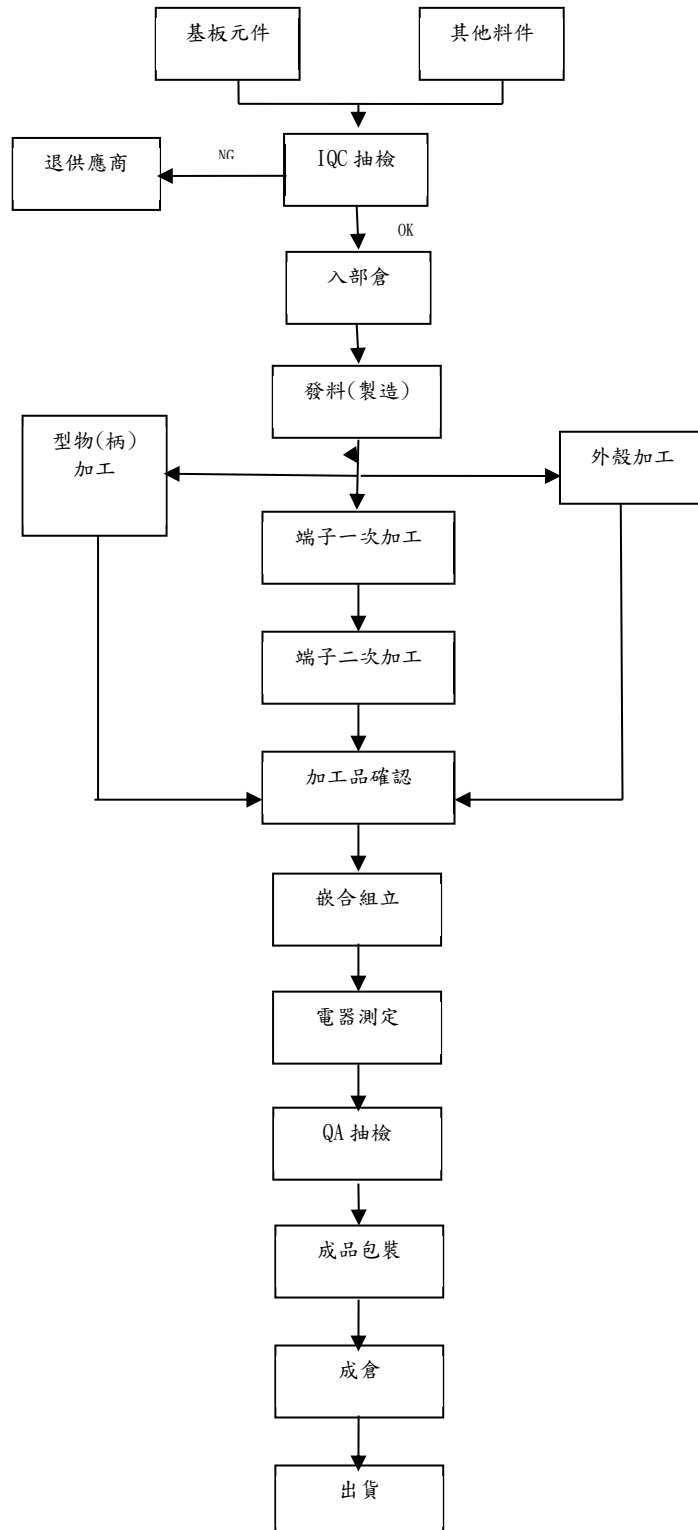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重要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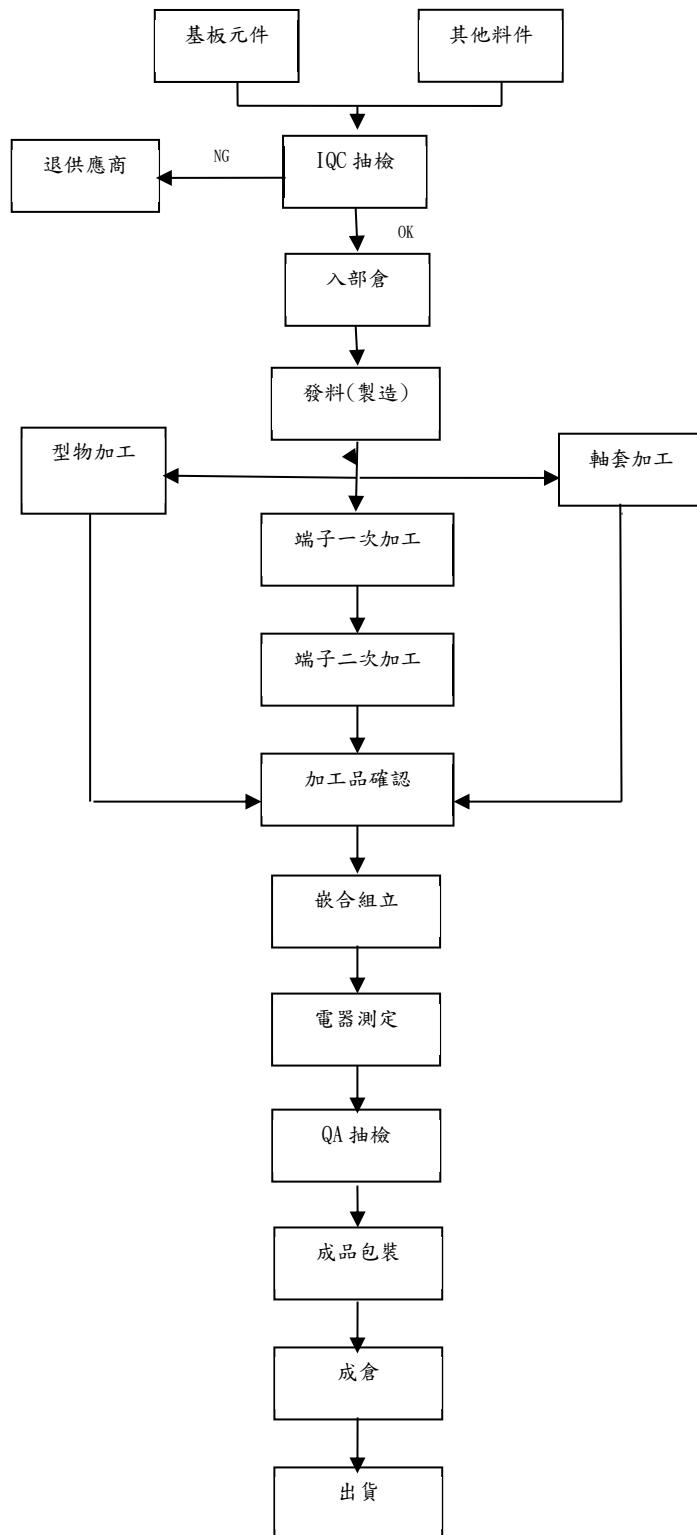
產品別	應用產品	應用
家用電子產品	電燈，家用電器(洗衣機, 電扇..等)	電源開關，亮度調整 電源 ON/OFF，功能選擇 功能選擇，速度調整
消費電子產品	Video player， 航空模型搖控器. Audio speaker，汽車 Audio， EQ(等化器)，電子式樂器(電吉他) VR 手套	功能選擇 功能選擇，音量，音質調整 功能選擇，音量，音質調整 彎曲感測功能
電腦多媒體	多媒體喇叭，音效卡(AC-3)， 鍵盤， 顯示器	音量, 音質調整 功能選擇，功能調整
網際網路, 通訊	無線對講機，手機	功能選擇 功能選擇，音量調整
專業電子產品	Mixer 錄音室控制台，舞台聲光控制台 電子儀器，醫療儀器 自動化機器	功能選擇，音量，音質，亮度調整 功能選擇 功能選擇
汽車電子	車用多媒體影音設備 車用衛星導航系統 車燈用適路性系統	功能選擇，音量，音質調整 功能選擇 方向調整
醫療照顧	電子式醫療器材 監測系統 復健醫療器材 復健手套	功能選擇，速度調整 感壓功能 拉伸感測功能 彎曲感測功能

2、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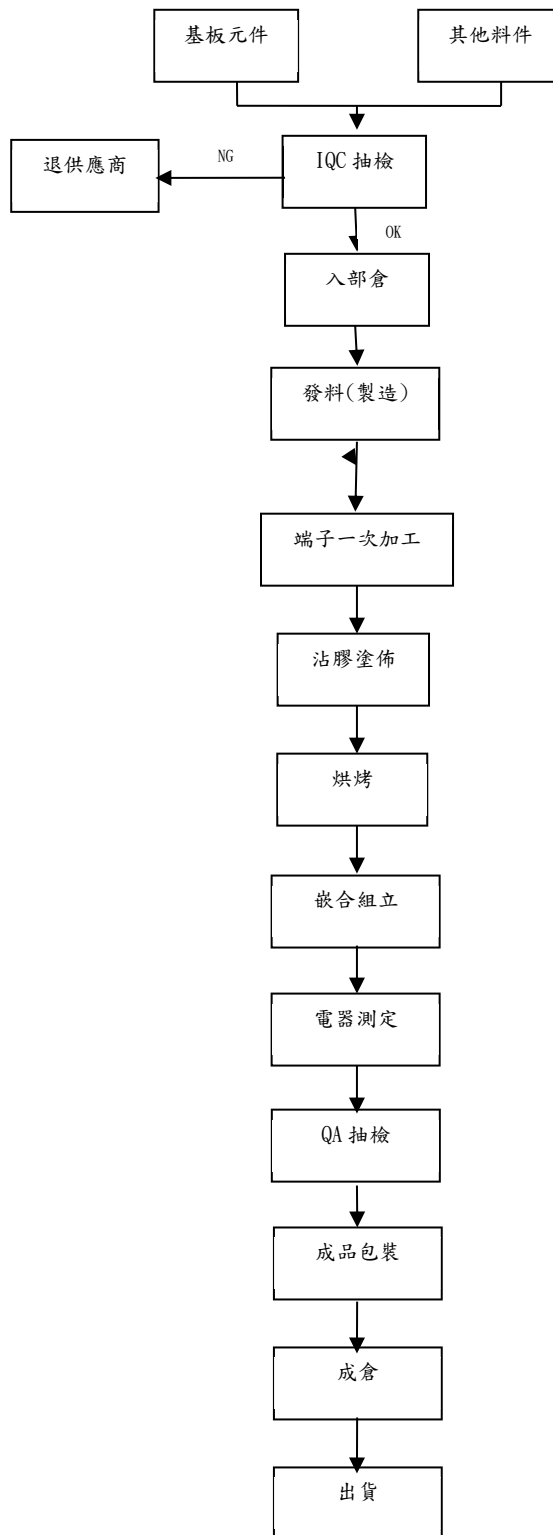
可變電阻(滑動式)(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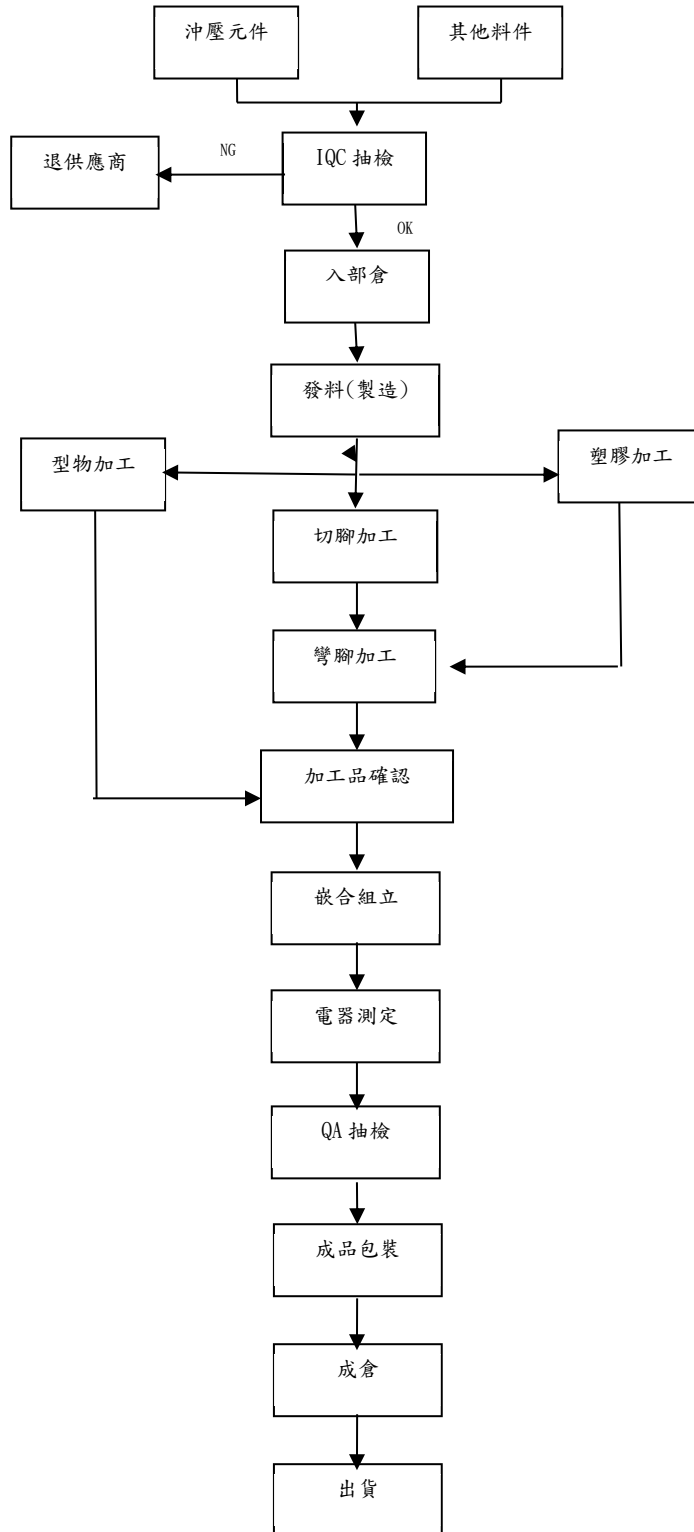
可變電阻(旋轉式)(2)



開關類(3)



編碼器(4)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供應商	供應狀況
基板	A 廠商	良好
五金	B 廠商	良好
塑膠	C 廠商	良好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集團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

1、主要進貨廠商名單：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	與發行人 之關係
1	甲廠商	20,419	9.91%	無	甲廠商	12,082	12.39%	無
	其他	185,586	90.09%		其他	85,450	87.61%	
	進貨淨額	206,005	100.00%		進貨淨額	97,532	100.00%	

增減變動說明：本公司視銷貨客戶之需求、原材料庫存狀況等因素調整採購需求。

2、主要銷貨客戶名單：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	與發行人 之關係
1	A 客戶	74,409	11.94%	無	A 客戶	36,444	9.30%	無
	其他	548,628	88.06%		其他	355,486	90.70%	
	銷貨淨額	623,037	100.00%		銷貨淨額	391,930	100.00%	

增減變動說明：主要係因市場需求減緩且客戶庫存調整。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KPCS/新台幣仟元

量值 主要商品	年 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可變電阻		54,612	44,039	294,865	31,178	22,052	172,447
開關		10,697	8,626	95,966	6,399	4,526	52,366
編碼器		4,459	3,596	34,019	2,217	1,568	16,590
其他		148	119	22,018	192	136	24,722
合計		69,916	56,380	446,868	39,986	28,282	266,125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KPCS/新台幣仟元

量值 主要商品	年 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量	值	量	值
可變電阻		41,813	429,586	24,134	278,022
開關		9,431	138,223	5,336	81,091
編碼器		4,011	49,334	1,697	25,653
其他		1,624	5,894	2,007	7,164
合計		56,879	623,037	33,174	391,930

三、從業員工：

年 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2 年 3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經 理 人	6	9	9
	生 產 線 上 員 工	343	316	273
	一 般 員 工	115	108	100
	合 計	464	433	382
平 均 年 歲		40.59	40.57	42.28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8.19	8.11	9.30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	0%	0%
	碩 士	3%	3%	3%
	大 專	13%	13%	15%
	高 中	15%	13%	13%
	高 中 以 下	69%	71%	69%

四、環保支出資訊：

- (一)因汙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因汙染環境而遭受到損失及處分。
- (二)未來因應對策極可能之支出：
本公司以產品特性而言，並無環境汙染之情形，故無須設置防制汙染設施；且廢棄物均委由專業機構處理。

五、勞資關係：

-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 A、員工保險部份：遵守法令規定為員工投保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
- B、獎金部份：
a. 勞動節，端午節，中秋節發給節慶獎金及年終獎金。
b. 凡本公司員工本人若有結婚，住院、未婚者員工父母，祖父母，及已婚者員工配偶父母，祖父母，子女，若有死亡，均得依規定申請禮金，奠儀金或慰問金。
- C、提供各種管道，持續進行全面性員工溝通，並即時回應員工意見。
- D、對於員工意外傷害或因病住院者，本公司均主動加以慰問以示關懷。
- E、生育津貼。
- F、結婚禮金。
- G、生日禮金或禮品。
- H、員工旅遊補助(由職工福利會補助)。
- I、部門餐敘及員工下午茶。
- J、團體保險。

1.1 子公司員工福利措施：

- A、依當地的規範，予以提供保險、產假等。
- B、發放年終獎金、年節禮品等。
- C、春節後，請在職員工返鄉代為招工(作業員)，發放介紹獎金等。
- D、工廠員工端午節、中秋節發放粽子、月餅等；每月月底並請膳食廠商加菜。
- E、提供各種管道，持續進行全面性員工溝通，並即時回應員工意見。
- F、對於員工意外傷害或因病住院者，本公司均主動加以慰問以示關懷。
- G、自行舉辦活動(如籃球比賽等)。
- H、每月員工生日派對。

2、進修與訓練

本公司 111 年度員工之進修及訓練情形如下：

教育訓練	外部訓練		內部訓練	
經費支出	225 仟元		0 仟元	
進修類別	受訓人次	受訓時數(小時)	受訓人次	受訓時數(小時)
公司治理	24	80.5	-	-
內部稽核	5	38.5	-	-
業務行銷	-	-	141	20
財務會計	9	79	-	-
資訊系統	1	3.5	25	2
研究開發	4	116	64	8
產品教育	1	3	1295	76.5
法規宣導	42	12	324	11
職業安全	7	47.5	633	27
合計	93	380	2482	144.5

3、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

A、公司於 75 年 11 月成立勞工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依法設委員三人且依(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之規定，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按月為新進員工及選擇適用新制退休金條例之原有員工，依每月薪資總額 6%按月提撥，同時繼續為選擇適用舊制退休金辦法之原有員工及選擇適用新制退休金辦法之原有員工的舊制保留年資，按原員工退休辦法退休金給付標準計算提撥適額之退休準備金至台灣銀行專戶。

B、海外地區之子公司依各地政府規定，提撥公積金或給付退休金。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公司的營運目標須靠勞資雙方的共同努力才能達成，本公司一向本著勞資一體，共存共榮之經營理念處理勞資雙方之問題，對員工之意見極為重視，員工得隨時透過公司之正式或非正式之溝通管道，充份表達其生活上與工作上所遭遇之問題，故勞資關係一向良好，無爭議情事發生。

5、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其取得主管機指明之相關證照情形：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及目前與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本公司無此情形。

(三)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

1、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行為模式，以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瞭解本公司企業道德規範，特定訂相關辦法與規定，以為本公司員工遵循之依據並將之公告於公司網站，以供全體同仁隨時查詢，其相關辦法及內容簡述如下：

- (1)、本公司員工應注重團隊精神，摒棄本位主義，並信守誠信之原則。
- (2)、不分性別、種族、宗教信仰、黨派、國籍及年齡等因素，共同合作。
- (3)、避免利益衝突及圖私利之行為。
- (4)、公平對待業務往來之對象。
- (5)、遵守政府含內線交易、著作權等法令規章。
- (6)、公司之機密資訊及業務應予嚴格保密。
- (7)、發現有違反本守則之行為時，應立即向主管呈報。

2、查詢方式:本公司網站<http://www.taiwanalpha.com>揭露公司治理之資訊。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 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依金管證審第11003656544號法令函釋規定，本公司應於112年底前完成適當人力資源及設備配置。本公司已著手研擬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修訂內控制度，整合集團資源，以提升整體資安防禦能力。

(二)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春日路不動產買賣契約	台灣百鉞帝股份有限公司	112.03.27	112.03.27 簽定買賣合約	-

陸 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流動資產	822,147	682,179	719,868	463,858	239,30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5,545	177,401	153,394	136,725	133,045	
無形資產	773	3,552	3,194	2,739	2,454	
其他資產	47,403	88,861	83,199	72,159	66,353	
資產總額	1,095,868	951,993	959,655	675,481	441,15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99,454	91,717	121,977	168,700	80,080
	分配後	135,551	137,921	352,998	288,831	112,423 (註2)
非流動負債	95,135	95,482	83,815	45,623	38,56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94,589	187,199	205,792	214,323	118,640
	分配後	230,686	233,403	436,813	334,454	150,983 (註2)
股本	360,970	231,021	231,021	231,021	231,021	
保留盈餘	分配前	561,572	557,406	548,145	257,454	113,546
	分配後	525,475	511,202	317,124	137,323	81,203 (註2)
其他權益	(21,263)	(23,633)	(25,303)	(27,317)	(22,049)	
權益總額	分配前	901,279	764,794	753,863	461,158	322,518
	分配後	865,182	718,590	522,842	341,027	290,175 (註2)

註1：上開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係依據民國112年3月8日董事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3：截至年報刊印日112年3月31日止，尚未有經會計師核閱完竣之112年第1季財務報告資料。

(二)簡明資產負債表-個體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流動資產	442,048	353,606	365,126	317,237	147,43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6,173	119,616	103,491	92,733	87,249	
無形資產	539	3,184	2,906	2,541	2,303	
其他資產	469,885	463,208	474,594	253,662	241,129	
資產總額	1,078,645	939,614	946,117	666,173	478,11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82,231	85,429	109,423	159,986	120,022
	分配後	118,328	131,633	340,444	280,117	152,365 (註2)
非流動負債	95,135	89,391	82,831	45,029	35,57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77,366	174,820	192,254	205,015	155,596
	分配後	213,463	221,024	423,275	325,146	187,939 (註2)
股本	360,970	231,021	231,021	231,021	231,021	
保留盈餘	分配前	561,572	557,406	548,145	257,454	113,546
	分配後	525,475	511,202	317,124	137,323	81,203 (註2)
其他權益	(21,263)	(23,633)	(25,303)	(27,317)	(22,049)	
權益總額	分配前	901,279	764,794	753,863	461,158	322,518
	分配後	865,182	718,590	522,842	341,027	290,175 (註2)

註1：上述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係依據民國112年3月8日董事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3：截至年報刊印日112年3月31日止，尚未有經會計師核閱完竣之112年第1季財務報告資料。

(三)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元」外)

年 度 項 目	最近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營業收入	602,553	509,026	464,089	623,037	391,930
營業毛利	160,137	127,883	123,778	173,441	105,576
營業損益	52,658	30,550	35,180	56,333	7,04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2,789	12,723	4,111	265,135	21,761
稅前淨利	75,447	43,273	39,291	321,468	28,801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45,524	32,179	32,476	286,623	21,183
本期淨利(損)	45,524	32,179	32,476	286,623	21,18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3,169	(2,618)	2,797	(1,776)	6,51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8,693	29,561	35,273	284,847	27,695
每股盈餘(元)	1.26	1.05	1.41	12.41	0.92

註1：上述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112年3月31日止，尚未有經會計師核閱完竣之112年第1季財務報告資料。

(四)簡明綜合損益表-個體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元」外)

年 度 項 目	最近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營業收入	437,131	391,014	352,939	486,767	303,162
營業毛利	96,163	64,004	81,763	112,722	65,519
營業損益	26,505	12,326	20,038	37,258	1,20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1,946	26,044	17,430	279,314	24,426
稅前淨利	68,451	38,370	37,468	316,572	25,629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45,524	32,179	32,476	286,623	21,183
本期淨利(損)	45,524	32,179	32,476	286,623	21,18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3,169	(2,618)	2,797	(1,776)	6,51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8,693	29,561	35,273	284,847	27,695
每股盈餘(元)	1.26	1.05	1.41	12.41	0.92

註1:上述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112年3月31日止,尚未有經會計師核閱完竣之112年第1季財務報告資料。

(五)會計師查核意見

年 度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107 年度	108 年度 (註 1)	109 年度 (註 2)	110 年度	111 年度 (註 3)
會 計 師 姓 名	許秀明	許秀明	陳政初	陳政初	陳政初
	林淑婉	黃惠敏	胡子仁	胡子仁	洪國森
查核意見	無保留意見	無保留意見	無保留意見	無保留意見	無保留意見

註 1：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因會計師事務所依相關法令規定內部輪調而更換簽證會計師。舊任簽證會計師姓名：許秀明、林淑婉，新任簽證會計師姓名：許秀明、黃惠敏。

註 2：基於本公司業務及管理需要，自民國 109 年度第四季起更換會計師事務所及簽證會計師，舊會計師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舊任簽證會計師姓名：許秀明、黃惠敏，新會計師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新任簽證會計師姓名：陳政初、胡子仁。

註 3：本公司於民國 111 第二季起因會計師事務所依相關法令規定內部輪調而更換簽證會計師。舊任簽證會計師姓名：陳政初、胡子仁，新任簽證會計師姓名：陳政初、洪國森。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財務分析-合併資訊

分析項目(註4)		最近年度財務分析(註1)					最近二年度 增減變動達 20%以上	原因 說明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財務 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17.76	19.66	21.44	31.73	26.89		-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441.78	484.93	546.10	370.66	271.40	-26.78%	1
償債 能力	流動比率(%)	826.66	743.79	590.17	274.96	298.83		-
	速動比率(%)	779.71	687.31	538.56	230.38	244.27		-
	利息保障倍數	-	117.95	185.46	1,072.56	109.27	-89.81%	2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6.72	6.63	6.38	8.28	6.52	-21.26%	3
	平均收現日數	54	55	57	44	55	25.00%	3
	存貨週轉率(次)	9.29	8.16	6.25	6.77	5.03	-25.70%	4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8.90	9.39	7.39	9.28	8.43		-
	平均銷貨日數	39	44	58	53	72	35.85%	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62	2.53	2.81	4.30	2.91	-32.33%	3
	總資產週轉率(次)	0.55	0.50	0.49	0.76	0.70		-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4.15	3.17	3.41	35.09	3.83	-89.09%	5
	權益報酬率(%)	5.08	3.86	4.28	47.18	5.41	-88.53%	5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 比率(%)	20.90	18.73	17.01	139.15	12.47	-91.04%	2
	純益率(%)	7.56	6.32	7.00	46.00	5.40	-88.26%	5
	每股盈餘(元)	1.26	1.05	1.41	12.41	0.92	-92.59%	5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75.47	72.30	64.47	36.23	20.41	-43.67%	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39.83	142.61	150.85	44.93	31.63	-29.60%	7
	現金再投資比率(%)	2.88	2.77	2.96	(67.84)	(23.81)	64.90%	8
槓桿 度	營運槓桿度	1.88	2.62	2.19	1.55	4.51	190.97%	9
	財務槓桿度	1.00	1.01	1.01	1.01	1.04		-

茲就財務比率 111 年度較 110 年度變動達 20%以上者，說明如下：

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減少係因法定盈餘公積減少所致。
2. 利息保障倍數及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減少係因 110 年有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本期稅前純益減少所致。
3.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減少係因 111 年因市場需求減緩且客戶庫存調整，本期銷貨淨額減少所致。
4. 存貨週轉率(次)減少係因銷貨成本減少所致。
5. 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減少係因稅後損益減少所致。
6. 現金流量比率減少係因支付所得稅增加，本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減少所致。
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減少係因最近五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減少及最近五年發放現金股利增加所致。
8. 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係因發放現金股利減少所致。
9. 營運槓桿度增加係因本期營業利益減少所致。

註1：上述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112年3月31日止，尚未有經會計師核閱完竣之112年第1季財務報告資料。

註3：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次頁。

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二)財務分析-個體資訊

分析項目(註)		最近年度財務分析(註1)					最近二年度 增減變動達 20%以上	原因 說明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財務 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16.44	18.61	20.32	30.78	32.54		-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599.62	714.11	808.47	545.85	410.43	-24.81%	1
償債 能力	流動比率(%)	537.57	413.92	333.68	198.29	122.84	-38.05%	2
	速動比率(%)	521.54	395.08	321.00	184.85	111.82	-39.51%	2
	利息保障倍數	-	300.77	961.72	1,427.00	133.11	-90.67%	3
經 營 能 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7.35	8.09	7.58	9.53	7.25	-23.92%	4
	平均收現日數	49	45	48	38	50	31.58%	4
	存貨週轉率(次)	30.78	24.06	19.63	22.53	14.77	-34.44%	5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7.08	6.51	4.54	6.21	3.38	-45.57%	6
	平均銷貨日數	11	15	18	16	24	50.00%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61	2.74	3.16	4.96	3.37	-32.06%	4
	總資產週轉率(次)	0.41	0.39	0.37	0.60	0.53		-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4.25	3.20	3.45	35.58	3.73	-89.52%	7
	權益報酬率(%)	5.08	3.86	4.28	47.18	5.41	-88.53%	7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18.96	16.61	16.22	137.03	11.09	-91.91%	3
	純益率(%)	10.41	8.23	9.20	58.88	6.99	-88.13%	7
	每股盈餘(元)	1.26	1.05	1.41	12.41	0.92	-92.59%	7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62.74	42.20	49.67	33.05	14.70	-55.52%	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97.27	95.37	115.20	35.27	23.42	-33.60%	9
	現金再投資比率(%)	1.03	0.00	0.80	(76.77)	(27.26)	64.49%	10
槓桿 度	營運槓桿度	6.12	11.09	6.08	3.96	84.77	2,040.66%	11
	財務槓桿度	1.00	1.01	1.00	1.01	1.19		-

茲就財務比率 111 年度較 110 年度變動達 20%以上者，說明如下：

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減少係因法定盈餘公積減少所致。
2.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減少係因流動資產減少所致。
3. 利息保障倍數及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減少係因 110 年有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本期稅前純益減少所致。
4.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減少係因 111 年因市場需求減緩且客戶庫存調整，本期銷貨淨額減少所致。
5. 存貨週轉率(次)減少係因銷貨成本減少所致。
6.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減少係因銷貨成本減少及各期平均應付款項餘額增加所致。
7. 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減少係因稅後損益減少所致。
8. 現金流量比率減少係因支付所得稅增加，本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減少所致。
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減少係因最近五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減少及最近五年發放現金股利增加所致。
10. 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係因發放現金股利減少所致。
11. 營運槓桿度增加係因本期營業利益減少所致。

註1：上述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112年3月31日止，尚未有經會計師核閱完竣之112年第1季財務報告資料。

註3：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次頁。

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表冊，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政初會計師與洪國森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等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張清保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八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80052 高雄市中正三路2號17樓
17F, No. 2, Zhongzheng 3rd Road
Kaohsiung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7 238 0011
Fax: 886 7 237 0198
www.ey.com/taiwan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收入認列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收入來源為製造並銷售電子設備零件產品，由於銷售型態包含內銷、直接外銷及三角貿易，其中三角貿易之銷貨收入係由大陸子公司製造後直接或透過香港子公司運送予買方，需判斷並決定履約義務及其滿足之時點，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的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會計政策之適當性、了解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包括辨認客戶合約中履約義務及收入認列時點的會計處理；針對毛利率進行分析性程序；選取樣本執行細項測試；執行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之截止點測試，以確認收入均認列於正確期間。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7003899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2201 號

陳政初

陳政初



會計師：

洪國森

洪國森



中華民國 112 年 03 月 08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0	\$391,930	100	\$623,03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4&13	(286,354)	(73)	(449,596)	(72)
5900	營業毛利		105,576	27	173,441	28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13				
6100	推銷費用		(17,611)	(4)	(22,674)	(4)
6200	管理費用		(66,540)	(17)	(78,538)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385)	(4)	(15,897)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六).11	-	-	1	-
	營業費用合計		(98,536)	(25)	(117,108)	(19)
6900	營業利益		7,040	2	56,333	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六).14				
7100	利息收入		687	-	1,328	-
7010	其他收入		4,425	1	7,78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6,915	4	256,318	41
7050	財務成本		(266)	-	(30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1,761	5	265,135	42
7900	稅前淨利		28,801	7	321,468	51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16	(7,618)	(2)	(34,845)	(5)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1,183	5	286,623	46
8200	本期淨利		21,183	5	286,623	4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15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555	-	29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16	(311)	-	(6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585	2	(2,518)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16	(1,317)	-	504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512	2	(1,776)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7,695	7	\$284,847	46
	每股盈餘(元)	(六).17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0.92		\$12.4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0.92		\$12.35	

(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有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碩璵

經理人：黃國義

會計主管：成書英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普通股股本	留 盈 餘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A1	民國110年01月01日餘額	3110 \$231,021	3310 \$163,844	3320 \$23,633	3350 \$360,668	3410 (\$25,303)	3XXX \$753,863	
B1	盈餘指撥及分配：	-	29,311	-	(29,311)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4,036	(4,036)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577,552)	-	(577,552)	
D1	現金股利	-	-	-	286,623	-	286,623	
D3	I110年度淨利	-	-	-	238	(2,014)	(1,776)	
D5	I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86,861	(2,014)	284,847	
Z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231,021	\$193,155	\$27,669	\$36,630	(\$27,317)	\$461,158	
A1	民國111年01月01日餘額	\$231,021	\$193,155	\$27,669	\$36,630	(\$27,317)	\$461,158	
B1	盈餘指撥及分配：	-	4,337	-	(4,337)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4,917)	4,917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133,068)	-	(33,267)	-	(166,335)	
D1	現金股利	-	-	-	21,183	-	21,183	
D3	I111年度淨利	-	-	-	1,244	5,268	6,512	
D5	I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2,427	5,268	27,695	
Z1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231,021	\$64,424	\$22,752	\$26,370	(\$22,049)	\$322,518	

(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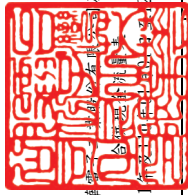
董事長：有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碩璵



經理人：黃國義



會計主管：成書英



台灣艾華
民國111年12月31日

及子公司
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目	111年度		110年度		項目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28,801	\$321,46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0000	調整項目：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7,468
A20100	折舊費用	26,450	33,64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91)
A20200	攤銷費用	624	613			其他應收款增加(投資性不動產)				24,852
A2030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	-	(1)			其他應收款減少(投資性不動產)				(25,000)
A20900	利息費用	266	300			購置無形資產				(158)
A21200	利息收入	(687)	(1,328)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265,65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494	(23,977)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4,303)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350)	(246,113)			收取之利息				1,526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922	532			支付之所得稅				(21,086)
A29900	其他項目	(717)	6,03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25,661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1130	應收票據	39	(37)			短期借款增加				25,000
A31150	應收帳款	28,127	1,833			短期借款減少				(25,00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0	267			租賃本金償還				(7,799)
A31200	存貨	34,068	(19,659)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1,500)
A31230	預付款項	(486)	1,288			發放現金股利				(166,33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71	(429)			支付之利息				(266)
A32125	合約負債	(7,643)	(1,05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5,900)
A32130	應付票據	(3)	(9,80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234
A32150	應付帳款	(19,152)	(34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40,12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0,961)	12,84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88,46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5)	(12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88,46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484)	(2,58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7,444	73,36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1,097)	(12,24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347	61,125							

(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有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碩璵



經理人：黃國義



會計主管：成書英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1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民國 110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 公司沿革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59年02月14日設立，主要經營項目為可變電阻、開關矽整流器製造、加工、買賣及有關前項之原料、產品出口業務之經營與投資。本公司股票於民國91年09月13日經櫃檯買賣中心(91)證櫃上字號37547號函核准上櫃，並自民國91年11月13日起於櫃檯買賣中心開始櫃檯買賣，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1221、1223號9樓。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 112 年 03 月 08 日通過並發布。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 111 年 01 月 01 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準則及修正之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2.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揭露倡議—會計政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01月01日
2	會計估計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01月01日
3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01月01日

(1) 揭露倡議—會計政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改善會計政策之揭露，以提供投資者及其他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更有用之資訊。

(2) 會計估計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

此修正直接定義會計估計，並對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進行其他修正，以協助企業區分會計政策變動與會計估計變動。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限縮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第15及24段中有關遞延所得稅認列豁免之範圍，使該豁免不適用於原始認列時產生相同金額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交易。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112年01月0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集團除現正評估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01月01日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01月01日
4	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01月01日
5	合約中之非流動負債(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01月01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包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及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此準則於民國106年5月發布後，另於民國109年及110年發布修正，該等修正除於過渡條款中將生效日延後2年(亦即由原先民國110年01月01日延後至民國112年01月01日)並提供額外豁免外，並藉由簡化部分規定而降低採用此準則成本，以及修改部分規定使部分情況更易於解釋。此準則之生效將取代過渡準則(亦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69段至76段中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進行修正。

(4) 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賣方兼承租人於售後租回交易增加額外會計處理以增進準則之一致適用。

(5) 合約中之非流動負債(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增進企業提供有關長期債務合約之資訊。說明對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須遵守之合約約定，不影響該等負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除現正評估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1)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 (3)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 (1)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2)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3)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 (6)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11.12.31	110.12.31
本公司	ALPHA INTERNATIONAL (B. V. I.) CAPITAL LTD.	可變電阻及開關矽 整流器買賣，及其前 項有關之原料及產 品進出口業務。	100.00%	100.00%
本公司	艾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買賣	100.00%	100.00%
ALPHA INTERNATIONAL (B. V. I.) CAPITAL LTD.	HONG KONG ALPHA COMPANY LTD.	可變電阻及開關矽 整流器買賣，及其前 項有關之原料及產 品進出口業務。	100.00%	100.00%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11.12.31	110.12.31
ALPHA INTERNATIONAL (B. V. I.) CAPITAL LTD.	東莞士華電子有限公司	可變電阻(包括變阻器及電位計)及其他開關買賣。	100.00%	100.00%
HONG KONG ALPHA COMPANY LTD.	東莞艾華電子有限公司	可變電阻及開關矽整流器製造、加工及買賣。	100.00%	100.00%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於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7.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3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後續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本集團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D.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租賃款，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負債或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9.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0.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勞務提供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處理，非屬存貨範圍。

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資產類別	耐用年限
建築物及附屬設備：	
廠房主建物	主係19~50年
機電動力設備	主係36~46年
工程系統	主係 5~11年
機器設備	主係 5~15年
辦公設備	主係 5~ 6年
租賃改良物	主係 3~12年
什項設備	主係 3~15年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2. 投資性不動產

本集團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原始成本衡量，並包含取得該項資產之交易成本。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包括於達到成本可認列之條件下，因修繕或新增現有投資性不動產而投入之成本，但一般日常發生之維修費用則不作為其成本之一部分。於原始認列後，除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中)之條件者外，投資性不動產之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惟若其由承租人以使用權資產所持有且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之規定非為待出售者，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規定處理。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建築物	10~36年
-----	--------

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或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情況下，即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本集團依資產實際用途決定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

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證據顯示用途改變時，本集團將不動產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

13. 租賃

本集團就合約成立日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集團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 (1) 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 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集團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集團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集團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集團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集團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集團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集團，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集團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集團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集團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集團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於合約成立日將其每一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係分類為融資租賃；若未移轉，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開始日，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認列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並按租賃投資淨額將其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

對於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集團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本集團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來自營業租賃之租賃給付認列為租金收入。對於營業租賃之非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於發生時認列為租金收入。

14.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本集團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商標權	10~15年
電腦軟體	1~ 5年
技術授權	10年

15.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6. 收入認列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為銷售商品，會計處理說明如下：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商品，於所承諾之商品移轉控制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電子設備零件產品等，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

本集團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30~90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然有部分合約，由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集團承擔須於續後提供商品之義務，故認列為合約負債。

本集團前述合約負債轉列收入之期間通常不超過一年，並未導致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產生。

17. 政府補助

本集團在能合理確信將符合政府補助所定條件，並可收到政府補助之經濟效益流入時，始認列政府補助收入。當補助與資產有關時，政府補助則認列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預期耐用年限分期認列為收益；當補助與費用項目有關時，政府補助係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配合相關成本之預期發生期間認列為收益。

18.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國外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6%，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當集團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19.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1)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存貨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等情況，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請詳附註(六)。

(2)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時，即發生減損。可回收金額係指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使用價值，二者孰高者。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之計算，是依據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經減除直接可歸屬於處分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增額成本後之金額。使用價值是基於現金流量折現模式之計算。現金流量之預估係依據未來五年之預算，且不含本集團尚未承諾之重組，或為加強該被測試現金產生單位資產績效所需之未來重大投資。可回收金額容易受到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所使用的折現率及基於外推目的所使用之預期未來現金流入與成長率之影響。用以決定不同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之主要假設，包括敏感度分析，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

(4)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5) 應收款項－備抵損失之估計

本集團應收款項備抵損失之估計係採用存續期間預計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將依據合約可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帳面金額)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評估前瞻資訊)兩者間差額之現值為信用損失，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信用損失以未折現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備抵損失，請詳附註(六)。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 12. 31	110. 12. 31
庫存現金及銀行存款	\$124, 331	\$281, 460
定期存款	24, 000	7, 000
合計	\$148, 331	\$288, 460

2. 應收票據

	111. 12. 31	110. 12. 31
應收票據	\$1, 261	\$1, 296
減：備抵損失	—	—
合計	\$1, 261	\$1, 296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1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應收帳款

	111. 12. 31	110. 12. 31
應收帳款	\$44,990	\$72,682
減：備抵損失	—	—
合計	<u>\$44,990</u>	<u>\$72,682</u>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30~90天。於民國111年12月31日及110年12月31日之總帳面金額分別為44,990仟元及72,682仟元，於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11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4. 存貨

	111. 12. 31	110. 12. 31
原料	\$17,796	\$24,908
在製品	6,311	13,922
製成品	16,661	34,220
合計	<u>\$40,768</u>	<u>\$73,050</u>

本集團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認列為費用之營業成本分別為286,354仟元及449,596仟元，其中分別包括認列因部分存貨呆滯而認列之存貨跌價損失717仟元及6,055仟元。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 12. 31	110. 12. 31
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133,045</u>	<u>\$136,725</u>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土地	房屋及 建築	機器 設備	辦公 設備	運輸 設備	租賃 改良	什項 設備	合計
<u>成本：</u>								
111.01.01	\$36,606	\$117,879	\$104,432	\$9,866	\$963	\$59,480	\$90,321	\$419,547
增添	—	200	3,387	903	—	162	2,089	6,741
處分	—	—	(4,310)	(1,211)	—	—	(2,496)	(8,017)
重分類	—	—	2,686	—	—	3,388	—	6,07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4,476	291	65	—	450	419	5,701
111.12.31	<u>\$36,606</u>	<u>\$122,555</u>	<u>\$106,486</u>	<u>\$9,623</u>	<u>\$963</u>	<u>\$63,480</u>	<u>\$90,333</u>	<u>\$430,046</u>
<u>折舊及減損：</u>								
111.01.01	\$—	(\$70,225)	(\$68,014)	(\$7,975)	(\$963)	(\$53,666)	(\$81,979)	(\$282,822)
折舊	—	(2,763)	(7,176)	(578)	—	(5,609)	(2,334)	(18,460)
處分	—	—	3,715	1,208	—	—	2,491	7,41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262)	(80)	(60)	—	(402)	(329)	(3,133)
111.12.31	<u>\$—</u>	<u>(\$75,250)</u>	<u>(\$71,555)</u>	<u>(\$7,405)</u>	<u>(\$963)</u>	<u>(\$59,677)</u>	<u>(\$82,151)</u>	<u>(\$297,001)</u>
<u>淨帳面金額：</u>								
111.12.31	<u>\$36,606</u>	<u>\$47,305</u>	<u>\$34,931</u>	<u>\$2,218</u>	<u>\$—</u>	<u>\$3,803</u>	<u>\$8,182</u>	<u>\$133,045</u>
110.12.31	<u>\$36,606</u>	<u>\$47,654</u>	<u>\$36,418</u>	<u>\$1,891</u>	<u>\$—</u>	<u>\$5,814</u>	<u>\$8,342</u>	<u>\$136,725</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為本集團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本集團對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簽訂商業財產租賃合約。

	土地	建築物	合計
成本：			
111.01.01	\$35,043	\$4,012	\$39,055
處分	(84)	—	(84)
111.12.31	<u>\$34,959</u>	<u>\$4,012</u>	<u>\$38,971</u>
110.01.01	\$47,166	\$21,031	\$68,197
處分	(12,123)	(17,019)	(29,142)
110.12.31	<u>\$35,043</u>	<u>\$4,012</u>	<u>\$39,055</u>
折舊及減損：			
111.01.01	\$—	(\$2,851)	(\$2,851)
當期折舊	—	(162)	(162)
處分	—	—	—
111.12.31	<u>\$—</u>	<u>(\$3,013)</u>	<u>(\$3,013)</u>
110.01.01	\$—	(\$12,123)	(\$12,123)
當期折舊	—	(330)	(330)
處分	—	9,602	9,602
110.12.31	<u>\$—</u>	<u>(\$2,851)</u>	<u>(\$2,851)</u>
淨帳面金額：			
111.12.31	<u>\$34,959</u>	<u>\$999</u>	<u>\$35,958</u>
110.12.31	<u>\$35,043</u>	<u>\$1,161</u>	<u>\$36,204</u>

	111年度	110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237	\$3,528
減：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162)	(330)
合計	<u>\$75</u>	<u>\$3,198</u>

本集團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本集團持有座落於蘆竹區之投資性不動產，該筆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109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為24,626仟元。經本集團管理階層評估，相較於民國108年12月31日，民國109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並無重大變動。該筆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110年03月23日與湛珈有限公司簽訂不動產買賣契約書，於民國110年06月24日完成所有權移轉。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另本集團持有座落於桃園市龜山區之投資性不動產，民國111年12月31日及110年12月31日帳面價值分別為35,958仟元及36,204仟元，其公允價值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僅由本集團管理階層參考鄰近地區不動產實價登錄資訊或最近成交價格為基礎，民國111年12月31日及110年12月31日公允價值分別為87,398仟元及85,215仟元。民國111年12月31日及110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並無重大變化。民國111年6月因桃園市政府工務局徵收部分土地，所得補償款為434仟元，已認列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截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止，周某等五人向台灣桃園地方法院提出確認本集團投資性不動產之土地通行權存在等事件之訴事，經法院法官現場勘查後，認為實際上已有其他道路可聯外通行，實無再通行我方土地之必要。經我方委託律師表示，對方已於民國111年07月14日撤告，並於民國111年08月26日取得法院勘驗筆錄作為已無訴訟糾紛之證明。

7. 無形資產

	商標權	電腦軟體	技術授權	合計
<u>成本：</u>				
111.01.01	\$767	\$8,770	\$2,523	\$12,060
增添－單獨取得	—	336	—	33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9	—	29
111.12.31	\$767	\$9,135	\$2,523	\$12,425
110.01.01	\$767	\$8,618	\$2,523	\$11,908
增添－單獨取得	—	158	—	15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6)	—	(6)
110.12.31	\$767	\$8,770	\$2,523	\$12,060
<u>攤銷及減損：</u>				
111.01.01	(\$573)	(\$8,118)	(\$630)	(\$9,321)
攤銷	(41)	(331)	(252)	(62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6)	—	(26)
111.12.31	(\$614)	(\$8,475)	(\$882)	(\$9,971)
110.01.01	(\$522)	(\$7,814)	(\$378)	(\$8,714)
攤銷	(51)	(310)	(252)	(61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6	—	6
110.12.31	(\$573)	(\$8,118)	(\$630)	(\$9,321)
<u>淨帳面金額：</u>				
111.12.31	\$153	\$660	\$1,641	\$2,454
110.12.31	\$194	\$652	\$1,893	\$2,739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成本	\$252	\$273
營業費用	372	340
合計	\$624	\$613

8.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6%。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6%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2,585仟元及2,548仟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

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2,650仟元。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截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及110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11年及13年後到期。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174	\$170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8)	8
合計	\$166	\$178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1. 12. 31	110. 12. 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11,096	\$14,537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6,213)	(15,615)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非流動之帳列數	(\$5,117)	(\$1,078)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之調節：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11. 01. 01	\$14,537	(\$15,615)	(\$1,078)
當期服務成本	174	—	174
利息費用(收入)	106	(114)	(8)
小計	280	(114)	166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	—	—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870)	—	(870)
經驗調整	429	—	429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1,113)	(1,113)
小計	(441)	(1,113)	(1,554)
支付之福利	(3,280)	3,280	—
雇主提撥數	—	(2,651)	(2,651)
111. 12. 31	\$11,096	(\$16,213)	(\$5,117)
110. 01. 01	\$15,703	(\$13,898)	\$1,805
當期服務成本	170	—	170
利息費用(收入)	66	(58)	8
小計	236	(58)	178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240	—	240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573)	—	(573)
經驗調整	208	—	208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172)	(172)
小計	(125)	(172)	(297)
支付之福利	(1,277)	1,277	—
雇主提撥數	—	(2,764)	(2,764)
110. 12. 31	\$14,537	(\$15,615)	(\$1,078)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11.12.31	110.12.31
折現率	1.36%	0.73%
預期薪資增加率	2.00%	2.00%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11年度		110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5%	\$—	\$567	\$—	\$822
折現率減少0.5%	684	—	950	—
預期薪資增加0.5%	676	—	933	—
預期薪資減少0.5%	—	566	—	876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9.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及11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450,000仟元，已發行股本均為231,021仟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均為23,102仟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其餘得加計以前年度之未分派盈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業務規模擴展、考量公司資本支出及營運周轉所需等因素，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分派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總額不得低於股東股利總額之10%。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依法令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有迴轉時，得就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迴轉部份，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分派盈餘。

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110年3月31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90150022號函令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本公司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本公司於民國110年08月03日之董事會及民國110年05月17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決議民國110年上半年度及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10年 上半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上半年度	109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25,617	\$3,694		
特別盈餘公積之提列	2,366	1,670		
普通股現金股利	346,531	231,021	\$15.00	\$10.00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3。

本公司於民國111年03月01日之董事會決議民國110年下半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10年下半年度	110年下半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3,070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352)	
普通股現金股利(註)	23,102	\$1.00

註:本公司董事會業經章程授權並於民國111年03月01日以特別決議通過民國110年下半年度普通股現金股利案。

本公司於民國111年08月03日之董事會決議民國111年上半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11年上半年度	111年上半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1,26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4,565)	
普通股現金股利(註)	10,165	\$0.44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註：本公司董事會業經章程授權並於民國111年08月03日以特別決議通過民國111年上半年度普通股現金股利案。

本公司董事會業經章程授權並於民國111年08月03日及民國111年03月01日董事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配發現金股利36,039仟元及97,029仟元，每股配發新台幣1.56元及4.20元。

10. 營業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391,930	\$623,037

本集團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

(1) 收入細分

	111年度	110年度
銷售商品	\$391,930	\$623,037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391,930	\$623,037

(2) 合約餘額

合約負債－流動	111.12.31	110.12.31	110.01.01
銷售商品	\$10,518	\$18,135	\$19,186

本集團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合約負債餘額重大變動之說明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期初餘額本期認列收入	\$17,104	\$19,058
本期預收款增加(扣除本期增加並轉列收入)	9,487	18,007

11.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應收票據	\$—	\$—
應收帳款	—	1
合計	\$—	\$1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於民國111年12月31日及110年12月31日評估係屬信用風險低者(與民國110年01月01日之評估結果相同)，且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皆係屬信用良好之銀行等金融機構，故未有預期信用損失率而需提列備抵損失之情事。

本集團之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111年12月31日及110年12月31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應收款項之歷史信用損失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並無顯著不同之損失型態，因此，以不區分群組方式，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相關資訊如下：

111.12.31

	未逾期 (註)	逾期天數				合 計
		1-60天	61-90天	91-120天	12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43,588	\$2,592	\$71	\$—	\$—	\$46,251
損失率	0%	0%	0%	—	—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	—	—	—	—	—
小計	\$43,588	\$2,592	\$71	\$—	\$—	\$46,251
帳面金額						\$46,251

110.12.31

	未逾期 (註)	逾期天數				合 計
		1-60天	61-90天	91-120天	12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66,881	\$6,010	\$1,087	\$—	\$—	\$73,978
損失率	0%	0%	0%	0%	—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	—	—	—	—	—
小計	\$66,881	\$6,010	\$1,087	\$—	\$—	\$73,978
帳面金額						\$73,978

註：本集團之應收票據皆屬未逾期。

本集團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111.01.01	\$—	\$—
本期增加金額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111.12.31	\$—	\$—
110.01.01	\$—	\$1
本期(迴轉)金額	—	(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110.12.31	\$—	\$—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2. 租賃

(1) 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承租多項不同之資產，均為房屋及建築。各個合約之租賃期間介於2年至3年間，其中部分合約約定未取得出租人同意，承租人不得將租賃標的之全部或一部轉租或轉讓。

租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A.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111. 12. 31	110. 12. 31
房屋及建築	\$12,022	\$14,151

本集團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對使用權資產分別增添5,485仟元及17,322仟元。

(b) 租賃負債

	111. 12. 31	110. 12. 31
流動	\$7,859	\$6,926
非流動	4,306	7,339
租賃負債	\$12,165	\$14,265

本集團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14(4)財務成本；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十二)、5流動性風險管理。

B. 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11年度	110年度
房屋及建築	\$7,828	\$10,359
運輸設備	—	158
合計	\$7,828	\$10,517

C. 承租人與租賃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租賃之費用	\$849	\$460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D.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集團於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8,912仟元及11,276仟元。

(2) 本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對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6。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由於未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為營業租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租賃認列之租賃收益		
固定租賃給付及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之相關收益	\$237	\$3,528

13.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11 年度				110 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屬於其他 營業收益 及費損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屬於其他 營業收益 及費損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95,845	\$48,335	\$—	\$144,180	\$179,815	\$56,150	\$—	\$235,965
勞健保費	12,134	4,735	—	16,869	13,565	4,396	—	17,961
退休金費用	47	2,704	—	2,751	63	2,663	—	2,726
董事酬金	—	3,712	—	3,712	—	8,511	—	8,511
其他員工 福利費用	4,316	1,676	—	5,992	7,179	943	—	8,122
折舊費用	20,881	5,407	162	26,450	25,201	8,115	330	33,646
攤銷費用	252	372	—	624	273	340	—	613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2%為員工酬勞，不高於2%為董事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若董事會決議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則以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作為配發股票股數之計算基礎。如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民國111年度依獲利狀況，分別以4%及2%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1,104仟元及545仟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

本公司於民國111年03月01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110年度員工酬勞與董監事酬勞皆為6,589仟元，其與民國110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利息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利息收入	\$687	\$1,328

(2) 其他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租金收入	\$315	\$3,628
政府補助收入	1,542	790
其他收入—其他	2,568	3,371
合計	\$4,425	\$7,789

(3)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年度	110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494)	\$23,977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350	246,113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7,540	(7,704)
其他	(481)	(6,068)
合計	\$16,915	\$256,318

(4) 財務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	\$264	\$300
短期借款之利息	2	—
合計	\$266	\$300

15.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1,555	\$—	\$1,555	(\$311)	\$1,244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6,585	—	6,585	(1,317)	5,26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8,140	\$—	\$8,140	(\$1,628)	\$6,512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298	\$—	\$298	(\$60)	\$238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2,518)	—	(2,518)	504	(2,01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2,220)	\$—	(\$2,220)	\$444	(\$1,776)

16.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9,948	\$57,459
土地增值稅	—	21,086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381)	(1,325)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1,953)	(42,337)
與課稅損失及所得稅抵減之原始產生及其 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4	(38)
所得稅費用	\$7,618	\$34,84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1年度	110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11	\$6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17	(504)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1,628	(\$444)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28,801	\$321,468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9,154	\$71,006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70)	(53,058)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186	6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10,841	814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381)	(1,325)
其他依稅法調整之所得稅影響數	(12,112)	17,402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7,618	\$34,845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未使用課稅損失之資訊彙總如下：

發生年度	虧損金額	尚未使用餘額		最後可抵減年度
		111.12.31	110.12.31	
109年	\$128	\$16	\$128	119年度
110年	158	158	158	120年度
		<u>\$174</u>	<u>\$286</u>	

(5)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我國境內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109年度
子公司-艾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109年度

17.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轉換公司債之利息後)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 基本每股盈餘

	111年度	110年度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21,183	\$286,623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23,102	23,102
基本每股盈餘(元)	<u>\$0.92</u>	<u>\$12.41</u>

(2) 稀釋每股盈餘

	111年度	110年度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21,183	\$286,623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23,102	23,102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股票(仟股)	34	98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u>23,136</u>	<u>23,200</u>
稀釋每股盈餘(元)	<u>\$0.92</u>	<u>\$12.35</u>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七) 關係人交易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獎酬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8,101	\$9,178
退職後福利	467	534
合計	<u>\$8,568</u>	<u>\$9,712</u>

(八) 質押之資產

無此事項。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事項。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 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11.12.31	110.1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148,272	\$288,395
應收票據	1,261	1,296
應收帳款	44,990	72,682
其他應收款	342	25,372
其他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	1,909	2,404
合計	<u>\$196,774</u>	<u>\$390,149</u>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金融負債

	111. 12. 31	110. 12. 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3
應付帳款	24,636	43,290
其他應付款	28,312	49,998
租賃負債	12,165	14,265
其他非流動負債－存入保證金	—	1,500
合計	<u>\$65,113</u>	<u>\$109,056</u>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元、人民幣及歐元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1)當新台幣對美元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731仟元及1,976仟元。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2)當新台幣對港幣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73仟元及134仟元。
- (3)當新台幣對人民幣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8仟元及14仟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債務工具投資。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0.1%，對本集團於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135仟元及275仟元。

權益價格風險

本集團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集團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及110年12月31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54.46%及58.43%，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預期信用損失，除應收款項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其餘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其原始購入係以信用風險低者為前提，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及其損失率，前述債務工具投資減損評估方法及相關指標說明如下：

信用風險等級	指標	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方法	總帳面金額	
			111.12.31	110.12.31
	信用評等為BBB以上債務工			
信用風險低	具交易對手為信用良好者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50,523	\$316,171
簡化法(註)	(註)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46,251	\$73,978

註：採用簡化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包括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本集團對於信用風險增加之債務工具投資，將適時處分該等投資以降低信用損失。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預期信用損失時，評估之前瞻性資訊(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尚包括總體經濟資訊(其中指標包括產業成長率)及產業資訊等，並於前瞻資訊將造成重大影響情況下進一步調整損失率。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租賃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之剩餘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一至二年	二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11.12.31					
應付款項	\$52,949	\$—	\$—	\$—	\$52,949
租賃負債	8,029	3,258	1,103	—	12,390
110.12.31					
應付款項	\$93,291	\$—	\$—	\$—	\$93,291
存入保證金	1,500	—	—	—	1,500
租賃負債	7,144	6,067	1,367	—	14,578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111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 負債總額
111.01.01	\$14,265	\$14,265
現金流量	(8,063)	(8,063)
非現金之變動	5,963	5,963
111.12.31	\$12,165	\$12,165

民國110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 負債總額
110.01.01	\$7,540	\$7,540
現金流量	(10,816)	(10,816)
非現金之變動	17,541	17,541
110.12.31	\$14,265	\$14,265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估計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上市櫃股票及債券等)。
- C.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8. 公允價值層級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9.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仟元			
	111.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元	\$2,385	30.66	(美元:新台幣)	\$73,145
港幣	1,993	3.93	(港幣:新台幣)	7,830
人民幣	224	4.39	(人民幣:新台幣)	982
歐元	59	32.52	(歐元:新台幣)	1,907
日圓	2,245	0.23	(日圓:新台幣)	517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港幣	137	3.95	(港幣:人民幣)	539
人民幣	42	4.42	(人民幣:新台幣)	186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0.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元	\$7,152	27.63 (美元:新台幣)	\$197,623
港幣	4,225	3.52 (港幣:新台幣)	14,921
人民幣	355	4.33 (人民幣:新台幣)	1,535
歐元	548	31.12 (歐元:新台幣)	17,051
日圓	769	0.24 (日圓:新台幣)	183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元	\$0.43	27.69 (美元:新台幣)	\$12
港幣	432	3.55 (港幣:人民幣)	1,532
人民幣	42	4.34 (人民幣:新台幣)	182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由於本集團之集團個體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集團於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之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分別為17,540仟元及(7,704)仟元。

10.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表一。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詳附表二。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0)其他：母子公司間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詳附表三。
 (11)被投資公司資訊：詳附表四。
2. 大陸投資資訊：詳附表五。
3. 主要股東資訊：詳附表六。

(十四)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之營收主要來自於可變電阻及開關矽整流器之製造及買賣。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係覆核整體公司營運結果，以制定公司資源之決策，並評估公司整體之績效，故為單一營運部門。

1.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三個地區營運—台灣、中國大陸與香港。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11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0年度
台灣	\$70,031	\$140,418	\$147,924	\$161,200
香港	60,877	108,522	26,577	21,570
中國大陸	56,994	100,426	27,351	28,853
美國	46,273	54,015	—	—
馬來西亞	39,128	77,733	—	—
泰國	13,574	8,715	—	—
其他	105,053	133,208	—	—
合計	\$391,930	\$623,037	\$201,852	\$211,623

2.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1 年度對單一客戶之銷售金額佔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五以上者列示如下：

客戶名稱	111年度
A客戶	\$36,444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11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註1)	期末餘額 (註2)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資金來源	短期融通之原因	擔保名稱	品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總額 (註3)	資金貸與總額 (註3)	與備註
														品名	價值			
1	東莞士華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艾華電子有限公司	長期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是	\$17,903 (4,000人民幣仟元)	\$17,670	\$17,670	3.7%	短期融資	\$-	-	營業週轉	-	\$-	\$25,545	\$25,545		

註1：係按111年04月30日CN¥\$1=NTD\$4.4758計算。

註2：係按111年12月31日CN¥\$1=NTD\$4.4175計算。

註3：係貸與資金之公司淨值之100%。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者
民國111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公司之	交易對象稱	關係	交易		情形		交易不同條件與一般授價之情形	交易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	額	占總進(銷)貨之比率(%)			餘	占總應收(付)票據、帳款比率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艾華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	\$198,397	90.27%	月結90天	進貨價格屬單一廠商可供比較	非關係人為月結90至120天	(\$79,574)	(94.08%)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1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1)	交易科目	易金額 (註2)	往來 交易條件	情形 占合併總營業 或資產之比率
0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艾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	\$3,658	月結90天	1%
0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HONG KONG ALPHA COMPANY LTD.	1	銷貨	140	月結90天(債權債務互抵)	-
0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HONG KONG ALPHA COMPANY LTD.	1	勞務收入	(3,001)	月結90天(債權債務互抵)	(1)%
0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艾華電子有限公司	1	勞務收入	8	月結90天	-
0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艾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租金收入	23	月結90天	-
0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HONG KONG ALPHA COMPANY LTD.	1	進貨	273	月結90天(債權債務互抵)	-
0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艾華電子有限公司	1	進貨	198,397	月結90天	51%
0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艾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859	月結90天	-
0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艾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16	月結90天	-
0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艾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6,447	月結90天(債權債務互抵)	1%
0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HONG KONG ALPHA COMPANY LTD.	1	其他應收款	79,574	月結90天	18%
0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艾華電子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45	月結90天(債權債務互抵)	-
0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HONG KONG ALPHA COMPANY LTD.	1	其他應付款	62	月結90天	-
1	HONG KONG ALPHA COMPANY LTD.	東莞艾華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	21,453	月結90天	5%
1	HONG KONG ALPHA COMPANY LTD.	東莞艾華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	11,775	月結90天	3%
1	HONG KONG ALPHA COMPANY LTD.	東莞艾華電子有限公司	3	進帳款	5,535	月結90天	1%
1	HONG KONG ALPHA COMPANY LTD.	東莞艾華電子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11	月結90天	-
1	HONG KONG ALPHA COMPANY LTD.	東莞艾華電子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2,701	月結90天	1%
1	HONG KONG ALPHA COMPANY LTD.	東莞艾華電子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	3,652	月結90天	1%
2	東莞艾華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艾華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	31,831	月結30天	8%
2	東莞艾華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艾華電子有限公司	3	租金收入	186	月結30天	-
2	東莞艾華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艾華電子有限公司	3	利息支出	409	月結30天	-
2	東莞艾華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艾華電子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2,988	月結30天	1%
2	東莞艾華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艾華電子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8	月結30天	-
2	東莞艾華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艾華電子有限公司	3	應付利息	408	月結30天	-
2	東莞艾華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艾華電子有限公司	3	長期其他應付款	17,669	依借款合約	4%

註1：1. 係代表母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
 2. 係代表子公司對母子公司之交易。
 3. 係代表子公司間之交易。

註2：外幣金額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係依111年12月31日之匯率 HKD\$1 = NTD\$3.9384、RMB\$1 = NTD\$4.4175 換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係依111年1月~12月之累積平均匯率換算。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111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本 期 末	投 資 金 額 去 年 年 底	期 股 數	末 比 率 (%)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年 度 認 列 損 益	註
								帳 面 金 額	帳 面 金 額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LPHA INTERNATIONAL (B. V. I.) CAPITAL LTD.	英屬維京群島	可變電阻及開關矽整流器買賣，及其前項有關之原料及產品進出口業務。	\$28,971	\$28,971	805,456	100%	\$172,659		\$5,178	\$5,124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艾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零組件買賣	10,000	10,000	1,000,000	100%	10,098		267	267	
ALPHA INTERNATIONAL (B. V. I.) CAPITAL LTD.	HONG KONG ALPHA COMPANY LTD.	香港九龍	可變電阻及開關矽整流器買賣，及其前項有關之原料及產品進出口業務。	20,095	20,095	-	100%	144,632		1,277	618	

註1：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註2：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五。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111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1)	投資方式	本自台灣匯出金額 (註1)	本自台灣匯出金額 (註1)	收回	本自台灣匯出金額 (註1)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註2)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資產面額 (註3)	截至本期末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註
東莞市石排福隆艾華電子廠 (註3)	可變電阻及開關矽整流器製造、加工及買賣。	(註3)	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19,696 (641仟美元)	\$-	\$-	\$19,696 (641仟美元)	(註3)		(註3)	(註3)	\$-	
東莞艾華電子有限公司 (註4)	可變電阻及開關矽整流器製造、加工及買賣	\$85,406 (8,990仟港幣)	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35,406 (8,990仟港幣)	-	-	35,406 (8,990仟港幣)	\$7,515	100%	\$7,515	\$114,646	-	
東莞士華電子有限公司 (註5)	可變電阻及開關矽整流器買賣	11,813 (385仟美元)	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11,813 (385仟美元)	-	-	11,813 (385仟美元)	4,312	100%	4,312	25,689	75,935 (17,079仟人民幣元)	
東莞涌缸貿易有限公司 (註6)	經營各種電子、電機零件之買賣	(註6)	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16,388 (534仟美元)	-	-	16,388 (534仟美元)	(註6)		(註6)	(註6)	-	

年底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註1)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投資金額 (註1)	依經濟部投資審議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83,313	\$83,313	\$193,511

註1：係按111年12月31日之匯率HKD\$1=NTD\$3.9384、USD\$1=NTD\$30.708計算。

註2：係按111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平均匯率計算。

註3：100年間由本公司之孫公司HONG KONG ALPHA COMPANY LTD.以港幣8,990,000元投資設立。

註4：東莞士華電子有限公司為本公司100%之子公司ALPHA INTERNATIONAL (B.V.I.) CAPITAL LTD.於大陸投資之公司。

註5：東莞士華電子有限公司為本公司100%之子公司ALPHA INTERNATIONAL (B.V.I.) CAPITAL LTD.於大陸投資之公司。

註6：東莞涌缸貿易有限公司為本公司100%之子公司ALPHA INTERNATIONAL (B.V.I.) CAPITAL LTD.於大陸投資之公司。

業於102年01月清算，並匯回股本至ALPHA INTERNATIONAL (B.V.I.) CAPITAL LTD。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1年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昇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974,945	25.86%
旭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820,747	20.86%
有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239,315	9.69%
達菲特投資有限公司	1,196,000	5.17%

註：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80052 高雄市中正三路2號17樓
17F, No. 2, Zhongzheng 3rd Road
Kaohsiung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7 238 0011

Fax: 886 7 237 0198

www.ey.com/taiwan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收入認列

本會計師關注此風險，係因收入認列為上市櫃公司不實表達風險較高之領域，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銷售型態包含內銷、直接外銷及三角貿易，其中三角貿易之銷貨收入係由大陸子公司製造後直接運送予買方，於貨物控制權移轉時認列，此為公司之重大收入類型，因此本會計師認為此類型之收入之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及測試有關公司收入認列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執行收入細項測試及檢視期後並無發生重大銷貨退回折讓情形，以確認銷貨收入真實性；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認列之收入，檢視銷貨交易之原始交易憑證，以確認收入認列之時點符合收入認列條件。此外，本會計師亦考量財部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1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7003899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2201 號

陳政初

陳政初



會計師：

洪國森

洪國森



中華民國 112 年 03 月 08 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	\$93,450	20	\$209,091	3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2&12	1,261	-	1,29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3&12	31,233	7	48,812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3&12/(七)	859	-	190	-
1200	其他應收款		253	-	25,305	4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6,563	1	10,535	2
130x	存貨	(四)/(六).4	11,664	3	20,523	3
1410	預付款項		1,566	-	973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84	-	51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47,433	31	317,237	48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5	182,757	38	187,736	2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6/(八)	87,249	18	92,733	14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13	6,629	1	11,932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四)/(六).7/(八)	35,958	8	36,204	5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8	2,303	1	2,54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17	9,211	2	11,573	2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四)/(六).9	5,117	1	1,078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457	-	5,139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30,681	69	348,936	52
1xxx	資產總計		\$478,114	100	\$666,173	100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六).11	10,107	2	17,475	3
2170	應付帳款		5,003	1	13,745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79,574	17	42,449	6
2200	其他應付款		13,893	3	31,296	5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107	-	26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六).17	5,955	1	49,719	7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13	5,383	1	5,276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20,022	25	159,986	24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17	34,211	7	36,784	6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13	1,363	-	6,745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1,50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5,574	7	45,029	7
2xxx	負債總計		155,596	32	205,015	31
31xx	權益	(四)/(六).10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231,021	48	231,021	35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4,424	14	193,155	2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2,752	5	27,669	4
3350	未分配盈餘		26,370	6	36,630	5
	保留盈餘合計		113,546	25	257,454	38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2,049)	(5)	(27,317)	(4)
3xxx	權益總計		322,518	68	461,158	69
	負債及權益總計		\$478,114	100	\$666,173	100

(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有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陳碩臻

經理人：黃國義

會計主管：成書英

台灣一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1/(七)	\$303,162	100	\$486,76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4&14/(七)	(237,643)	(78)	(374,045)	(77)
5900	營業毛利		65,519	22	112,722	23
5910	已(未)實現銷貨利益		1,032	-	2,620	1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66,551	22	115,342	24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14				
6100	推銷費用		(10,658)	(4)	(11,007)	(2)
6200	管理費用		(42,532)	(14)	(52,727)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158)	(4)	(14,351)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四)/(六).12	-	-	1	-
	營業費用合計		(65,348)	(22)	(78,084)	(16)
6900	營業利益		1,203	-	37,258	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六).15				
7100	利息收入		484	-	723	-
7010	其他收入		2,973	1	6,50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5,772	5	261,329	54
7050	財務成本		(194)	-	(222)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四)/(六).5	5,391	2	10,975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4,426	8	279,314	57
7900	稅前淨利		25,629	8	316,572	65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17	(4,446)	(1)	(29,949)	(6)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1,183	7	286,623	59
8200	本期淨利		21,183	7	286,623	5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16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555	-	29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17	(311)	-	(6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585	2	(2,518)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17	(1,317)	-	504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512	2	(1,776)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7,695	9	\$284,847	59
	每股盈餘(元)	(六).18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0.92		\$12.4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0.92		\$12.35	

(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有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陳碩璦



經理人：黃國義



會計主管：成書英



台灣艾華有限公司

民國111年及110年度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目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A1	民國110年01月01日餘額	3100	3310	3320	3350	3410	3XXX	\$753,863
B1	盈餘指撥及分配：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29,311	-	(29,311)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036	(4,036)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577,552)	-		(577,552)
D1	110年度淨利	-	-	-	286,623	-		286,623
D3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238	(2,014)		(1,776)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86,861	(2,014)		284,847
Z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231,021	\$193,155	\$27,669	\$36,630	(\$27,317)		\$461,158
A1	民國111年01月01日餘額	\$231,021	\$193,155	\$27,669	\$36,630	(\$27,317)		\$461,158
B1	盈餘指撥及分配：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4,337	-	(4,337)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4,917)	4,917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133,068)	-	(33,267)	-		(166,335)
D1	111年度淨利	-	-	-	21,183	-		21,183
D3	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1,244	5,268		6,512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2,427	5,268		27,695
Z1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231,021	\$64,424	\$22,752	\$26,370	(\$22,049)		\$322,518



董事長：有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陳碩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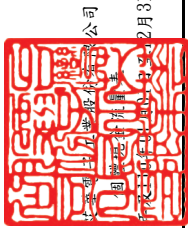
經理人：黃國義

(請詳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成書英





台灣 有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目	111年度		代碼	項目	110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25,629	\$316,572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47,900
A20000	調整項目：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99)	(1,50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4,582
A20100	折舊費用	17,621	18,937	B04100	其他應收款減少(投資性不動產)	-	(25,000)
A20200	攤銷費用	533	523	B04200	其他應收款減少(投資性不動產)	25,000	-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	(1)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95)	(158)
A20900	利息費用	194	222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434	265,653
A21200	利息收入	(484)	(723)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79)	(480)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5,391)	(10,975)	B07500	收取之利息	470	763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24,582)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7,987	224,760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350)	(246,113)	B07700	支付之所得稅	-	(21,086)
A239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銷貨利益	(1,032)	(2,62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0,018	615,429
A241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銷貨損失	76	82				
A29900	其他項目	(1,565)	5,581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5,000	-
A31130	應收票據	28	(1,03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5,000)	-
A31150	應收帳款	17,358	2,554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5,276)	(5,444)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670)	(190)	C044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1,500)	-
A31180	其他應收款	66	27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66,335)	(577,552)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932	15,721	C05600	支付之利息	(194)	(222)
A31200	存貨	10,424	(13,43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3,305)	(583,218)
A31230	預付款項	(593)	21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66)	(319)				
A32125	合約負債	(7,368)	(491)				
A32130	應付票據	-	(9,809)				
A32150	應付帳款	(8,742)	2,016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7,312	(13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6,815)	10,659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81	1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484)	(2,58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7,694	60,359	E000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15,641)	85,08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0,048)	(7,481)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9,091	124,00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	17,646	52,878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3,450	\$209,091

(請詳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有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陳碩璣

經理人：黃國義

會計主管：成書英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1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
及民國 110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 公司沿革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59年02月14日設立，主要經營項目為可變電阻、開關矽整流器製造、加工、買賣及有關前項之原料、產品出口業務之經營與投資。本公司股票於民國91年09月13日經櫃檯買賣中心(91)證櫃上字號37547號函核准上櫃，並自民國91年11月13日起於櫃檯買賣中心開始櫃檯買賣，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1221、1223號9樓。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112年03月08日通過發布。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公司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111年01月0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準則及修正之首次適用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2.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1	揭露倡議—會計政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01月01日
2	會計估計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01月01日
3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01月01日

(1) 揭露倡議—會計政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改善會計政策之揭露，以提供投資者及其他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更有用之資訊。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會計估計之定義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

此修正直接定義會計估計，並對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進行其他修正，以協助企業區分會計政策變動與會計估計變動。

(3)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限縮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第15及24段中有關遞延所得稅認列豁免之範圍，使該豁免不適用於原始認列時產生相同金額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交易。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 112 年 01 月 01 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公司評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01月01日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01月01日
4	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01月01日
5	合約中之非流動負債(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01月01日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及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於民國106年05月發布後，另於民國109年及110年發布修正，該等修正除於過渡條款中將生效日延後2年(亦即由原先民國110年01月01日延後至民國112年01月01日)並提供額外豁免外，並藉由簡化部分規定而降低採用此準則成本，以及修改部分規定使部分情況更易於解釋。此準則之生效將取代過渡準則(亦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69段至76段中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進行修正。

(4) 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賣方兼承租人於售後租回交易增加額外會計處理以增進準則之一致適用。

(5) 合約中之非流動負債(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增進企業提供有關長期債務合約之資訊。說明對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須遵守之合約約定，不影響該等負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公司現正評估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之影響，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2. 編製基礎

本公司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21 條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因此，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個體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個體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係以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之每一國外營運機構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5.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6.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3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7.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後續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續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本公司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D.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租賃款，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負債或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8.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公司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公司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9.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勞務提供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處理，非屬存貨範圍。

1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之規定，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以使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此等調整主要係考量投資子公司於合併財務報表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處理及不同報導個體層級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差異，並借記或貸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或「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等項目。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者。合資係指本公司對聯合協議(具聯合控制者)之淨資產具有權利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公司與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時，本公司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增發新股時，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之財務報表係就與公司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公司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公司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 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或合資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或合資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 本公司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對合資之聯合控制時，本公司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時，該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此外，當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對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時，本公司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資產類別	耐用年限
建築物及附屬設備：	
廠房主建物	主係19~50年
機電動力設備	主係36~46年
工程系統	主係 5~11年
機器設備	主係 5~10年
辦公設備	主係 5~ 6年
租賃改良物	主係 5~12年
什項設備	主係 3~15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2. 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原始成本衡量，並包含取得該項資產之交易成本。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包括於達到成本可認列之條件下，因修繕或新增現有投資性不動產而投入之成本，但一般日常發生之維修費用則不作為其成本之一部分。於原始認列後，除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中)之條件者外，投資性不動產之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惟若其由承租人以使用權資產所持有且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之規定非為待出售者，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規定處理。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建築物 10~36年

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或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情況下，即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本公司依資產實際用途決定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

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證據顯示用途改變時，本公司將不動產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

13. 租賃

本公司就合約成立日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公司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 (1)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公司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公司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公司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公司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公司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公司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公司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公司，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公司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公司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公司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公司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將其每一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係分類為融資租賃；若未移轉，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開始日，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認列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並按租賃投資淨額將其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

對於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本公司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來自營業租賃之租賃給付認列為租金收入。對於營業租賃之非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於發生時認列為租金收入。

14.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本公司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商標權	10~15年
電腦軟體	1~5年
技術授權	10年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5.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6. 收入認列

本公司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商品及提供勞務，會計處理分別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電阻器產品，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部分銷售商品之交易，附有數量折扣(以特定期間累積銷售總額為基礎)。因此，收入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並減除估計之數量折扣金額。本公司以累積經驗並採期望值估計數量折扣產生之變動對價，惟其範圍僅限於與變動對價相關之不確定性於後續消除時，所認列之累計收入金額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在協議之特定期間，對預期之數量折扣亦相對認列退款負債。

本公司提供之保固係基於所提供之商品會如客戶預期運作之保證，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規定處理。

本公司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30~90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少部分合約，具有已移轉商品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則認列合約資產，合約資產另須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減損。

提供勞務

本公司提供之勞務服務主要針對提供代購原料之服務，該等服務屬單獨定價或協商，係以合約期間為基礎提供勞務服務，由於本公司係於合約期間提供勞務服務，將使客戶於合約期間取得該等原料存貨，屬於隨時間逐步滿足之履約義務，故以時間經過採直線法認列收入。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大部分合約協議價款係於勞務服務提供後之合約期間結束後收取，當具有已移轉勞務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合約資產。然有部分合約，由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公司承擔須於續後提供勞務之義務，故認列為合約負債。

本公司前述合約負債轉列收入之期間通常不超過一年，並未導致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產生。

17. 政府補助

本公司在能合理確信將符合政府補助所定條件，並可收到政府補助之經濟效益流入時，始認列政府補助收入。當補助與資產有關時，政府補助則認列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預期耐用年限分期認列為收益；當補助與費用項目有關時，政府補助係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配合相關成本之預期發生期間認列為收益。

18.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6%，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當公司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19.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2) 存貨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等情況，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請詳附註(六)。

(3)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時，即發生減損。可回收金額係指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使用價值，二者孰高者。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之計算，是依據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經減除直接可歸屬於處分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增額成本後之金額。使用價值是基於現金流量折現模式之計算。現金流量之預估係依據未來五年之預算，且不含本公司尚未承諾之重組，或為加強該被測試現金產生單位資產績效所需之未來重大投資。可回收金額容易受到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所使用的折現率及基於外推目的所使用之預期未來現金流入與成長率之影響。用以決定不同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之主要假設，包括敏感度分析，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4)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

(5)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做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為估計之依據。有關本公司尚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說明請詳附註(六)。

(6) 應收款項－備抵損失之估計

本公司應收款項備抵損失之估計係採用存續期間預計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將依據合約可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帳面金額)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評估前瞻資訊)兩者間差額之現值為信用損失，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信用損失以未折現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備抵損失，請詳附註(六)。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 12. 31	110. 12. 31
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	\$73, 450	\$209, 091
定期存款	20, 000	—
合計	<u>\$93, 450</u>	<u>\$209, 091</u>

2. 應收票據

	111. 12. 31	110. 12. 31
應收票據	\$1, 261	\$1, 290
減：備抵損失	—	—
合計	<u>\$1, 261</u>	<u>\$1, 290</u>

本公司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 12，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應收帳款

	111. 12. 31	110. 12. 31
應收帳款	\$31, 233	\$48, 812
減：備抵損失	—	—
小計	<u>31, 233</u>	<u>48, 812</u>
應收帳款－關係人	859	190
減：備抵損失	—	—
小計	<u>859</u>	<u>190</u>
合計	<u>\$32, 092</u>	<u>\$49, 002</u>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30~90天。於民國111年12月31日及110年12月31日之總帳面金額分別為32, 092仟元及49, 002仟元，於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 12，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存貨

	111.12.31	110.12.31
原料	\$2,225	\$4,774
在製品	177	1,807
製成品	9,262	13,942
合計	<u>\$11,664</u>	<u>\$20,523</u>

本公司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認列為費用之營業成本為237,643仟元及374,045仟元，其中分別包括因本公司積極去化存貨庫存，致原先呆滯情況已減少認列存貨(回升利益)及部分存貨呆滯而認列之跌價損失(1,565)仟元及5,601仟元。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被投資公司名稱	111.12.31		110.12.31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子公司：				
ALPHA INTERNATIONAL (B. V. I.) CAPITAL LTD.	\$172,659	100%	\$177,905	100%
艾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98	100%	9,831	100%
合計	<u>\$182,757</u>		<u>\$187,736</u>	

上述子公司之投資彙總性財務資訊依所享有份額合計列示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5,391	\$10,97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5,391</u>	<u>\$10,975</u>

前述投資子公司於民國111年12月31日及民國110年12月31日並無或有負債或資本承諾，亦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 12. 31							110. 12. 31
	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7, 249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改良	什項設備	合計
成本：								
111. 01. 01	\$36, 606	\$76, 898	\$64, 690	\$8, 207	\$963	\$37, 008	\$70, 177	\$294, 549
增添	—	200	1, 330	903	—	162	115	2, 710
處分	—	—	(2, 142)	(1, 166)	—	—	(2, 444)	(5, 752)
重分類	—	—	574	—	—	3, 388	—	3, 962
111. 12. 31	\$36, 606	\$77, 098	\$64, 452	\$7, 944	\$963	\$40, 558	\$67, 848	\$295, 469
110. 01. 01	\$36, 606	\$77, 846	\$66, 079	\$7, 008	\$963	\$36, 953	\$71, 985	\$297, 440
增添	—	302	434	1, 199	—	55	151	2, 141
處分	—	(1, 250)	(2, 009)	—	—	—	(1, 959)	(5, 218)
重分類	—	—	186	—	—	—	—	186
110. 12. 31	\$36, 606	\$76, 898	\$64, 690	\$8, 207	\$963	\$37, 008	\$70, 177	\$294, 549
折舊及減損：								
111. 01. 01	\$—	(\$49, 788)	(\$44, 032)	(\$6, 647)	(\$963)	(\$33, 428)	(\$66, 958)	(\$201, 816)
折舊	—	(1, 883)	(4, 362)	(533)	—	(4, 187)	(1, 191)	(12, 156)
處分	—	—	2, 142	1, 166	—	—	2, 444	5, 752
111. 12. 31	\$—	(\$51, 671)	(\$46, 252)	(\$6, 014)	(\$963)	(\$37, 615)	(\$65, 705)	(\$208, 220)
110. 01. 01	\$—	(\$49, 082)	(\$41, 214)	(\$6, 176)	(\$963)	(\$29, 478)	(\$67, 036)	(\$193, 949)
折舊	—	(1, 956)	(4, 827)	(471)	—	(3, 950)	(1, 881)	(13, 085)
處分	—	1, 250	2, 009	—	—	—	1, 959	5, 218
110. 12. 31	\$—	(\$49, 788)	(\$44, 032)	(\$6, 647)	(\$963)	(\$33, 428)	(\$66, 958)	(\$201, 816)
淨帳面金額：								
111. 12. 31	\$36, 606	\$25, 427	\$18, 200	\$1, 930	\$—	\$2, 943	\$2, 143	\$87, 249
110. 12. 31	\$36, 606	\$27, 110	\$20, 658	\$1, 560	\$—	\$3, 580	\$3, 219	\$92, 733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皆無提供擔保情形。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為本公司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本公司對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簽訂商業財產租賃合約。

	土地	建築物	合計
成本：			
111.01.01	\$35,043	\$4,012	\$39,055
處分	(84)	—	(84)
111.12.31	<u>\$34,959</u>	<u>\$4,012</u>	<u>\$38,971</u>
110.01.01	\$47,166	\$21,031	\$68,197
處分	(12,123)	(17,019)	(29,142)
110.12.31	<u>\$35,043</u>	<u>\$4,012</u>	<u>\$39,055</u>
折舊及減損：			
111.01.01	\$—	(\$2,851)	(\$2,851)
當期折舊	—	(162)	(162)
處分	—	—	—
111.12.31	<u>\$—</u>	<u>(\$3,013)</u>	<u>(\$3,013)</u>
110.01.01	\$—	(\$12,123)	(\$12,123)
當期折舊	—	(330)	(330)
處分	—	9,602	9,602
110.12.31	<u>\$—</u>	<u>(\$2,851)</u>	<u>(\$2,851)</u>
淨帳面金額：			
111.12.31	<u>\$34,959</u>	<u>\$999</u>	<u>\$35,958</u>
110.12.31	<u>\$35,043</u>	<u>\$1,161</u>	<u>\$36,204</u>

	111年度	110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237	\$3,528
減：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162)	(330)
合計	<u>\$75</u>	<u>\$3,198</u>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本公司持有座落於蘆竹區之投資性不動產，該筆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109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為24,626仟元。經本公司管理階層評估，相較於民國108年12月31日，民國109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並無重大變動。該筆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110年03月23日與湛珈有限公司簽訂不動產買賣契約書，於民國110年06月24日完成所有權移轉。

另本公司持有座落於桃園市龜山區之投資性不動產，民國111年12月31日及110年12月31日帳面價值分別為35,958仟元及36,204仟元，其公允價值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價，僅由本公司管理階層參考鄰近地區不動產實價登錄資訊或最近成交價格為基礎，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公允價值分別為87,398仟元及85,215仟元。民國111年12月31日及110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並無重大變化。民國111年6月因桃園市政府工務局徵收部分土地，所得補償款為434仟元，已認列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截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止，周某等五人向台灣桃園地方法院提出確認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土地通行權存在等事件之訴事，經法院法官現場勘查後，認為實際上已有其他道路可聯外通行，實無再通行我方土地之必要。經我方委託律師表示，對方已於民國111年07月14日撤告，並於民國111年08月26日取得法院勘驗筆錄作為已無訴訟糾紛之證明。

8. 無形資產

	商標權	電腦軟體	技術授權	合計
<u>成本：</u>				
111.01.01	\$767	\$7,084	\$2,523	\$10,374
增添－單獨取得	—	295	—	295
111.12.31	\$767	\$7,379	\$2,523	\$10,669
110.01.01	\$767	\$6,926	\$2,523	\$10,216
增添－單獨取得	—	158	—	158
110.12.31	\$767	\$7,084	\$2,523	\$10,374
<u>攤銷及減損：</u>				
111.01.01	(\$573)	(\$6,630)	(\$630)	(\$7,833)
攤銷	(41)	(240)	(252)	(533)
111.12.31	(\$614)	(\$6,870)	(\$882)	(\$8,366)
110.01.01	(\$522)	(\$6,410)	(\$378)	(\$7,310)
攤銷	(51)	(220)	(252)	(523)
110.12.31	(\$573)	(\$6,630)	(\$630)	(\$7,833)
<u>淨帳面金額：</u>				
111.12.31	\$153	\$509	\$1,641	\$2,303
110.12.31	\$194	\$454	\$1,893	\$2,541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成本	\$252	\$252
營業費用	\$281	\$271

9.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6%。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6%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2,485仟元及2,507仟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

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2,650仟元。

截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及110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11年及13年後到期。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127	\$103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8)	8
合 計	<u>\$119</u>	<u>\$111</u>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1. 12. 31	110. 12. 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11,096	\$14,537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6,213)	(15,615)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非流動之帳列數	<u>(\$5,117)</u>	<u>(\$1,078)</u>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之調節：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11. 01. 01	\$14,537	(\$15,615)	(\$1,078)
當期服務成本	127	—	127
利息費用(收入)	106	(114)	(8)
小計	<u>233</u>	<u>(114)</u>	<u>119</u>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	—	—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870)	—	(870)
經驗調整	429	—	429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1,113)	(1,113)
小計	<u>(441)</u>	<u>(1,113)</u>	<u>(1,554)</u>
支付之福利	(3,280)	3,280	—
雇主提撥數	—	(2,651)	(2,651)
代聯屬公司提列部分	47	—	47
111. 12. 31	<u>\$11,096</u>	<u>(\$16,213)</u>	<u>(\$5,117)</u>
110. 01. 01	\$15,703	(\$13,898)	\$1,805
當期服務成本	103	—	103
利息費用(收入)	66	(58)	8
小計	<u>169</u>	<u>(58)</u>	<u>111</u>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240	—	240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573)	—	(573)
經驗調整	208	—	208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172)	(172)
小計	<u>(125)</u>	<u>(172)</u>	<u>(297)</u>
支付之福利	(1,277)	1,277	—
雇主提撥數	—	(2,764)	(2,764)
代聯屬公司提列部分	67	—	67
110. 12. 31	<u>\$14,537</u>	<u>(\$15,615)</u>	<u>(\$1,078)</u>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11. 12. 31	110. 12. 31
折現率	1.36%	0.73%
預期薪資增加率	2.00%	2.00%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11年度		110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5%	\$—	\$567	\$—	\$882
折現率減少0.5%	684	—	950	—
預期薪資增加0.5%	676	—	933	—
預期薪資減少0.5%	—	566	—	876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10.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及11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450,000仟元，已發行股本均為231,021仟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均為23,102仟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其餘得加計以前年度之未分派盈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業務規模擴展、考量公司資本支出及營運周轉所需等因素，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股東股息紅利。分派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總額不得低於股東股利總額之10%。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依法令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有迴轉時，得就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迴轉部份，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分派盈餘。

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110年3月31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90150022號函令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本公司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本公司於民國110年08月03日之董事會及民國110年05月17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決議民國110年上半年度及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10年 上半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上半年度	109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25,617	\$3,694		
特別盈餘公積之提列	2,366	1,670		
普通股現金股利	346,531	231,021	\$15.00	\$10.00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4。

本公司於民國111年03月01日之董事會決議民國110年下半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10年下半年度	110年下半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3,070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352)	
普通股現金股利(註)	23,102	\$1.00

註:本公司董事會業經章程授權並於民國111年03月01日以特別決議通過民國110年下半年度普通股現金股利案。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民國111年08月03日之董事會決議民國111年上半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u>盈餘指撥及分配案</u>	<u>每股股利(元)</u>
	<u>111年上半年度</u>	<u>111年上半年度</u>
法定盈餘公積	\$1,26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4,565)	
普通股現金股利(註)	10,165	\$0.44

註：本公司董事會業經章程授權並於民國111年08月03日以特別決議通過民國111年上半年度普通股現金股利案。

本公司董事會業經章程授權並於民國111年08月03日及民國111年03月01日董事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配發現金股利36,039仟元及97,029仟元，每股配發新台幣1.56元及4.20元。

11. 營業收入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商品銷售收入	\$306,155	\$485,538
勞務提供收入	(2,993)	1,229
合計	<u>\$303,162</u>	<u>\$486,767</u>

本公司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 收入細分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銷售商品收入	\$306,155	\$485,538
勞務提供收入	(2,993)	1,229
合計	<u>\$303,162</u>	<u>\$486,767</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u>\$303,162</u>	<u>\$486,767</u>

(2) 合約餘額

合約負債－流動	<u>111.12.31</u>	<u>110.12.31</u>	<u>110.01.01</u>
銷售商品	<u>\$10,107</u>	<u>\$17,475</u>	<u>\$17,966</u>

本公司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合約負債餘額重大變動之說明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期初餘額本期認列收入	\$16,502	\$17,885
本期預收款增加(扣除本期增加並轉列收入)	9,134	17,394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2.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應收票據	\$—	\$—
應收帳款	—	1
合計	\$—	\$1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應收款項之歷史信用損失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並無顯著不同之損失型態，因此，以不區分群組方式，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相關資訊如下：

111. 12. 31	未逾期 (註)	逾期天數				合 計
		60天內	61-90天	91-120天	12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31,821	\$1,532	\$—	\$—	\$—	\$33,353
損失率	0%	0%	—	—	—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小 計	\$31,821	\$1,532	\$—	\$—	\$—	\$33,353
帳面金額						\$33,353

110. 12. 31	未逾期 (註)	逾期天數				合 計
		60天內	61-90天	91-120天	12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47,265	\$3,027	\$—	\$—	\$—	\$50,292
損失率	0%	0%	—	—	—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小 計	\$47,265	\$3,027	\$—	\$—	\$—	\$50,292
帳面金額						\$50,292

註：本公司之應收票據皆屬未逾期。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u>應收票據</u>	<u>應收帳款</u>
111.01.01	\$—	\$—
本期增加金額	—	—
111.12.31	<u>\$—</u>	<u>\$—</u>
110.01.01	<u>\$—</u>	<u>\$1</u>
本期(迴轉)金額	—	(1)
110.12.31	<u>\$—</u>	<u>\$—</u>

13. 租賃

(1) 本公司為承租人

本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合約之租賃期間為3年，其中部分合約約定未取得出租人同意，承租人不得將租賃標的之全部或一部轉租或轉讓。

租賃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A.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u>111.12.31</u>	<u>110.12.31</u>
房屋及建築	<u>\$6,629</u>	<u>\$11,932</u>

本公司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對使用權資產分別增添0元及15,909仟元。

(b) 租賃負債

	<u>111.12.31</u>	<u>110.12.31</u>
流動	\$5,383	\$5,276
非流動	1,363	6,745
租賃負債	<u>\$6,746</u>	<u>\$12,021</u>

本公司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15(4)財務成本；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十二)、5流動性風險管理。

B. 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房屋及建築	\$5,303	\$5,364
運輸設備	—	158
合計	<u>\$5,303</u>	<u>\$5,522</u>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C. 承租人與租賃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租賃之費用	\$286	\$144

D.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公司於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5,754仟元及5,810仟元。

(2) 本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對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7。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由於未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為營業租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租賃認列之租賃收益		
固定租賃給付及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 給付之相關收益	\$237	\$3,528

14.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11年度				110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屬於其他 營業收益 及費損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屬於其他 營業收益 及費損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3,221	\$33,769	\$—	\$46,990	\$20,320	\$41,393	\$—	\$61,713
勞健保費用	1,387	3,479	—	4,866	1,836	3,294	—	5,130
退休金費用	47	2,557	—	2,604	63	2,555	—	2,618
董事酬金	—	3,712	—	3,712	—	8,511	—	8,511
其他員工 福利費用	402	1,164	—	1,566	191	629	—	820
折舊費用	14,998	2,461	162	17,621	15,455	3,152	330	18,937
攤銷費用	252	281	—	533	252	271	—	523

附註：

1. 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68人及86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3人。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之公司，應增加揭露以下資訊：

- (1) 本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862仟元(『本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847仟元(『前一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 (2)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723仟元(本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744仟元(前一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 (3)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2.8%(『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 (4) 本公司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
- (5) 本公司員工薪酬包含按月發給之薪資(含本薪、伙食等)、績效獎金(三節獎金、員工酬勞)及年終獎金。薪資主要依據市場薪資行情、公司營運及總體經濟狀況，並考量公司競爭力、內部公平及合法性等制定具競爭力之薪資制度。績效獎金(三節獎金、員工酬勞)係依據公司經營績效，並考核員工個人績效表現予以發放，以獎勵其貢獻，並激勵員工繼續努力。年終獎金則依據公司年度獲利狀況發放。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2%為員工酬勞，不高於2%為董事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若董事會決議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則以董事會決議前一日收盤價作為配發股票股數之計算基礎。如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民國111年度依獲利狀況，分別以4%及2%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1,091仟元及545仟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

本公司於民國111年03月01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110年度員工酬勞與董監事酬勞皆為6,589仟元，其與民國110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利息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利息收入	\$484	\$723

(2) 其他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租金收入	\$338	\$3,651
政府補助收入	—	790
其他收入—其他	2,635	2,068
合計	\$2,973	\$6,509

(3)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年度	110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24,582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350	246,113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5,827	(3,231)
其他	(405)	(6,135)
合計	\$15,772	\$261,329

(4) 財務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	\$192	\$222
短期借款之利息	2	—
合計	\$194	\$222

16.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1,555	\$—	\$1,555	(\$311)	\$1,244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6,585	—	6,585	(1,317)	5,26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8,140	\$—	\$8,140	(\$1,628)	\$6,512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298	\$-	\$298	(\$60)	\$238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2,518)	-	(2,518)	504	(2,01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2,220)	\$-	(\$2,220)	\$444	(\$1,776)

17.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6,996	\$53,269
土地增值稅	-	21,086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711)	(1,399)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 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1,839)	(43,007)
所得稅費用	\$4,446	\$29,94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1年度	110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311	\$6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17	(504)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1,628	(\$444)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25,629	\$316,572
以公司法定稅率20%計算之所得稅	\$5,126	\$63,314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70)	(53,058)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101	6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711)	(1,399)
其他依稅法調整之所得稅影響數	-	21,086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4,446	\$29,949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111年度			期末餘額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銷貨毛利	\$168	(\$206)	\$—	(\$38)
存貨跌價損失	2,747	(343)	—	2,404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6,830	—	(1,317)	5,513
確定福利計畫	1,066	—	(311)	755
應付休假給付	376	(46)	—	330
兌換損(益)	326	(85)	—	24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36,724)	2,519	—	(34,205)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1,839	(\$1,628)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25,211)			(\$25,000)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11,573			\$9,211
遞延所得稅負債	(\$36,784)			(\$34,211)
	110年度			期末餘額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銷貨毛利	\$692	(\$524)	\$—	\$168
存貨跌價損失	2,089	658	—	2,747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6,326	—	504	6,830
確定福利計畫	1,126	—	(60)	1,066
應付休假給付	374	2	—	376
兌換損(益)	212	114	—	32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79,481)	42,757	—	(36,724)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43,007	\$444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68,662)			(\$25,211)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844			\$11,573
遞延所得稅負債	(\$79,506)			(\$36,784)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09年度。

18.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11年度	110年度
(1)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仟元)	\$21,183	\$286,623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23,102	23,102
基本每股盈餘(元)	\$0.92	\$12.41
(2)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仟元)	\$21,183	\$286,623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23,102	23,102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股票(仟股)	34	98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23,136	23,200
稀釋每股盈餘(元)	\$0.92	\$12.35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七) 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HONG KONG ALPHA COMPANY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東莞艾華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艾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子公司		
HONG KONG ALPHA COMPANY LTD.	(\$2,861)	\$1,229
東莞艾華電子有限公司	8	-
艾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658	2,484
合計	<u>\$805</u>	<u>\$3,713</u>

本公司為HONG KONG ALPHA COMPANY LTD.及東莞艾華電子有限公司代購材料價差為勞務收入，本公司代購之產品大多屬特殊規格，因銷售予其他客戶相同產品之情形較少，故其交易價格無法合理比較；另對其收款條件為債權債務互抵方式外，其餘與一般客戶收款條件相當。

本公司售予艾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銷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與一般客戶收款條件相當。

2. 進貨

	111年度	110年度
子公司		
東莞艾華電子有限公司	\$198,397	\$336,838
HONG KONG ALPHA COMPANY LTD.	273	722
合計	<u>\$198,670</u>	<u>\$337,560</u>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係屬單一廠商，無其他廠商可茲比較；另對關係人之付款條件為債權債務互抵方式，而對一般廠商付款條件為月結支付30天至120天期票。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1.12.31	110.12.31
子公司		
艾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859</u>	<u>\$190</u>

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1.12.31	110.12.31
子公司		
東莞艾華電子有限公司	\$-	\$3,272
HONG KONG ALPHA COMPANY LTD.	6,447	7,217
艾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6	46
合計	<u>\$6,563</u>	<u>\$10,535</u>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1. 12. 31	110. 12. 31
子公司		
東莞艾華電子有限公司	\$79,574	\$42,449

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11. 12. 31	110. 12. 31
子公司		
東莞艾華電子有限公司	\$62	\$15
HONG KONG ALPHA COMPANY LTD.	45	11
合計	\$107	\$26

7. 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獎酬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7,783	\$8,892
退職後福利	467	534
合計	\$8,250	\$9,426

(八) 質押之資產

無此事項。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事項。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 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11. 12. 31	110. 12. 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93,430	\$209,061
應收票據	1,261	1,290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32,092	49,002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6,816	35,840
其他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	1,457	1,457
合計	\$135,056	\$296,650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金融負債

	111. 12. 31	110. 12. 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84,577	\$56,194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4,000	31,322
租賃負債	6,746	12,021
其他非流動負債－存入保證金	—	1,500
合計	<u>\$105,323</u>	<u>\$101,037</u>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公司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公司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元及歐元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 (1)當新台幣對美元升值/貶值1%時，對本公司於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617仟元及1,863仟元。
- (2)當新台幣對歐元升值/貶值1%時，對本公司於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19仟元及171仟元。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本公司以維持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之組合以管理利率風險，惟因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未適用避險會計。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0.1%，對本公司於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93仟元及209仟元。

權益價格風險

本公司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公司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公司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截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及110年12月31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公司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79.99%及78.51%，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公司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預期信用損失，除應收款項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其餘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其原始購入係以信用風險低者為前提，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加，以決定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及其損失率，前述債務工具投資減損評估方法及相關指標說明如下：

信用風險等級	指標	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方法	總帳面金額	
			111.12.31	110.12.31
	信用評等為BBB以上債務工			
信用風險低	具交易對手為信用良好者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01,703	\$246,358
簡化法(註)	(註)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33,353	\$50,292

註：採用簡化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包括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本公司對於信用風險增加之債務工具投資，將適時處分該等投資以降低信用損失。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預期信用損失時，評估之前瞻性資訊(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尚包括總體經濟資訊(其中指標包括產業成長率)及產業資訊等，並於前瞻資訊將造成重大影響情況下進一步調整損失率。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租賃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公司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之剩餘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11.12.31					
應付款項	\$98,577	\$—	\$—	\$—	\$98,577
存入保證金	—	—	—	—	—
租賃負債	5,468	1,367	—	—	6,835
110.12.31					
應付款項	\$87,516	\$—	\$—	\$—	\$87,516
存入保證金	1,500	—	—	—	1,500
租賃負債	5,468	5,468	1,367	—	12,303

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111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 負債總額
111.01.01	\$12,021	\$12,021
現金流量	(5,468)	(5,468)
非現金之變動	193	193
111.12.31	\$6,746	\$6,746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110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 負債總額
110.01.01	\$1,556	\$1,556
現金流量	(5,666)	(5,666)
非現金之變動	16,131	16,131
110.12.31	\$12,021	\$12,021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估計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上市櫃股票及債券等)。
- C.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應付公司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公司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8. 公允價值層級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9.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仟元

	111. 12. 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2, 011	30. 66	\$61, 664
歐元	\$59	32. 52	\$1, 907
港幣	\$947	3. 91	\$3, 699
人民幣	\$137	4. 38	\$602
日圓	\$2, 245	0. 23	\$517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無此情事。

	110. 12. 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6, 742	27. 63	\$186, 288
歐元	\$548	31. 12	\$17, 051
港幣	\$2, 565	3. 52	\$9, 024
人民幣	\$217	4. 32	\$936
日圓	\$769	0. 24	\$183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港幣 \$9 3. 58 \$34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本公司外幣交易貨幣種類繁多，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故將各幣別之兌換損益彙整揭露。本公司於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之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淨兌換利益(損失)分別為15, 827仟元及(3, 231)仟元。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 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表一。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詳附表二。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 (9)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者(不包含大陸投資地區)：詳附表三。
-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2. 大陸投資資訊：詳附表四。

3. 主要股東資訊：詳附表五。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11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註1)	期末餘額 (註2)	實際支金額	利率區	資金性質	業務往來額	有短期融通之原因	擔保名稱	品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總額 (註3)	資金貸與 總額 (註3)	備註	
																價值
1	東莞士華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艾華電子有限公司	長期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是	\$17,903 (4,000人民幣仟元)	\$17,670	\$17,670	3.7%	短期融資	\$-	營業週轉	-	\$-	\$25,545	\$25,545	

註1：係按111年04月30日CN¥\$1=NTD\$4.4758計算。

註2：係按111年12月31日CN¥\$1=NTD\$4.4175計算。

註3：係貸與資金之公司淨值之100%。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者
民國111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公司	交易對象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占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應收(付)票額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艾華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198,397	90.27%	月結90天			
			進貨			90.27%		(\$79,574)	(94.08%)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1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 本期末	投資金額 去年底	期股數	未比率(%)	持帳面金額	有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年度 之投資損益	列備 註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LPHA INTERNATIONAL (B. V. I.) CAPITAL LTD.	英屬維京群島	可變電阻及開關矽整流器買賣，及其前項有關之原料及產品進出口業務。	\$28,971	\$28,971	805,456	100%	\$172,659		\$5,178	\$5,124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艾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零組件買賣	10,000	10,000	1,000,000	100%	10,098		267	267	
ALPHA INTERNATIONAL (B. V. I.) CAPITAL LTD.	HONG KONG ALPHA COMPANY LTD.	香港九龍	可變電阻及開關矽整流器買賣，及其前項有關之原料及產品進出口業務。	20,095	20,095	-	100%	144,632		1,277	618	

註1：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註2：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四。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111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四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自台資額	本自台資額	本自台資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末止已實現收益	註
大陸市石排福隆艾華電子廠(註3)	可變電阻及開關矽整流器製造、加工及買賣	(註3)	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19,696 (641仟美元)	\$-	\$19,696 (641仟美元)		(註3)	(註3)	\$-	
東莞艾華電子有限公司(註4)	可變電阻及開關矽整流器製造、加工及買賣	\$35,406 (8,990仟港幣)	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35,406 (8,990仟港幣)	-	35,406 (8,990仟港幣)	100%	\$7,515 (註3)	\$114,646 (註3)	-	
東莞士華電子有限公司(註5)	可變電阻及開關矽整流器買賣	11,813 (385仟美元)	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11,813 (385仟美元)	-	11,813 (385仟美元)	100%	4,312 (註3)	25,689 (註3)	75,935 (17,079仟人民幣元)	
東莞涌紅貿易有限公司(註6)	經營各種電子、電機零件之買賣	(註6)	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16,398 (534仟美元)	-	16,398 (534仟美元)		(註6)	(註6)	-	

年底累計自台資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83,313	\$83,313	\$193,511

S

註1：係按111年12月31日之匯率HKD\$1=NTD\$3.9384、USD\$1=NTD\$30.708計算。

註2：係按111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平均匯率計算。

註3：100年間申請變更更為東莞艾華電子有限公司。

註4：100年間由本公司之孫公司HONG KONG ALPHA COMPANY LTD.以港幣8,990仟元投資設立。

註5：東莞士華電子有限公司為本公司100%之子公司ALPHA INTERNATIONAL (B.V.I.) CAPITAL LTD.於大陸投資之公司。

註6：東莞涌紅貿易有限公司為本公司100%之子公司ALPHA INTERNATIONAL (B.V.I.) CAPITAL LTD.於大陸投資之公司。

業於102年1月清算，並匯回股本至ALPHA INTERNATIONAL (B.V.I.) CAPITAL LTD.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1年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昇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974,945	25.86%
旭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820,747	20.86%
有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239,315	9.69%
達菲特投資有限公司	1,196,000	5.17%

註：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形。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

一、財務狀況：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10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差 異		說 明
			金 額	%	
流動資產	463,858	239,306	(224,552)	(48.41%)	註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6,725	133,045	(3,680)	(2.69%)	
其他資產	74,898	68,807	(6,091)	(8.13%)	
資產總額	675,481	441,158	(234,323)	(34.69%)	註一
流動負債	168,700	80,080	(88,620)	(52.53%)	註二
非流動負債	45,623	38,560	(7,063)	(15.48%)	
負債總額	214,323	118,640	(95,683)	(44.64%)	註二
股本	231,021	231,021	-	-	
保留盈餘	257,454	113,546	(143,908)	(55.90%)	註三
其他權益	(27,317)	(22,049)	5,268	19.28%	
權益總額	461,158	322,518	(138,640)	(30.06%)	註三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註一：主要係因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淨額及存貨減少所致。 註二：主要係因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本期所得稅負債減少所致。 註三：主要係因法定盈餘公積減少所致。					

二、財務績效：

(一)財務績效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率%	說明
營業收入	623,037	391,930	(231,107)	(37.09%)	註一
營業成本	(449,596)	(286,354)	(163,242)	(36.31%)	註二
營業毛利	173,441	105,576	(67,865)	(39.13%)	註一
營業費用	(117,108)	(98,536)	(18,572)	(15.86%)	
營業淨利	56,333	7,040	(49,293)	(87.50%)	註一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65,135	21,761	(243,374)	(91.79%)	註三
稅前淨利	321,468	28,801	(292,667)	(91.04%)	註三
所得稅費用	(34,845)	(7,618)	(27,227)	(78.14%)	註三
本年度淨利	286,623	21,183	(265,440)	(92.61%)	註三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776)	6,512	8,288	466.67%	註四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284,847	27,695	(257,152)	(90.28%)	註三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註一：主要係因 111 年因市場需求減緩且客戶庫存調整所致。

註二：主要係因 111 年營業收入減少，營業成本隨之減少。

註三：主要係因 110 年有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所致。

註四：主要係因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增加所致。

(二)營業毛利變動分析：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之毛利率 26.94%較一一〇年度 27.84%減少係產品銷售組合差異所致。

(三)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

公司的業務範圍未發生重大變化，公司將考慮全球經濟發展、產業環境和產品發展趨勢，並根據過去的經營績效和財務狀況審慎行事。

(四)因應計畫：無。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項 目	年 度		增(減)比例
	110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現金流量比率	36.23%	20.41%	(43.6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44.93%	31.63%	(29.60%)
現金再投資比率	(67.84%)	(23.81%)	64.90%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現金流量比率減少係因支付所得稅增加，本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減少所致。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減少係因最近五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減少及最近五年發放現金股利增加所致。 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係因發放現金股利減少所致。			

(二)未來一年現金流量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①	預計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淨現 金流量②	預計全年現 金流出量③	預計現金剩 餘(不足)數 額①+②-③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148,331	\$65,980	\$50,817	\$163,494	-	-
1、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主係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所致。 (2)投資活動：主係購買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所致。 (3)籌資活動：主係發放現金股利、法定盈餘公積配發股東現金及租賃本金償還所致。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說明	金額	政策	獲利或虧損之 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其他投資 計畫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

本集團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債務工具投資。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 0.1%，對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 135 仟元及 275 仟元。

因應措施：本集團營運所需資金以自有資金為主，借款為輔，且借款金額主要用於短期周轉，故利率之變動對本集團獲利主影響程度有限。本集團將隨時注意利率變動之情形，以適時採取適當之因應措施。

2、匯率變動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元、人民幣及歐元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 (1)當新台幣對美元升值/貶值 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 731 仟元及 1,976 仟元。
- (2)當新台幣對港幣升值/貶值 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 73 仟元及 134 仟元。
- (3)當新台幣對人民幣升值/貶值 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 8 仟元及 14 仟元。

因應措施：

- (1)開立外幣存款帳戶，適時調整外幣部位，以避匯兌風險。
- (2)隨時搜集匯率變動之相關訊息，與銀行間保持密切聯繫，充分掌握匯率走勢。
- (3)隨時注意匯率變動，並參考外銷報價之匯率成本，而適時採取避險措施，目前公司以遠期外匯為主要之避險措施。
- (4)銷貨報價考慮匯差因素，以保障公司之合理利潤。

- #### 3、通貨膨脹情形：本集團隨時注意市場價格之波動，與供應商及客戶保持良好之互動關係，避免因通貨膨脹而產生對集團之重大影響。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採取穩健保守之投資政策，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本公司訂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據以作為從事上述交易之依據，並以提升公司營運績效及降低財務風險為目標。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研發計畫

	產 品	說 明
1	拉伸感測元件及織帶結合開發	a. 拉伸感測元件的應用延伸。 b. 方便有穿戴需求之客戶，進一步評估。
2	高倍率彎曲感測元件開發	a. 彎曲感測元件之進階產品。 b. 增加產品之解析度。
3	軟性基材矩陣式壓力分布感測元件開發	a. 軟性基材單一壓阻感測元件的延伸。 b. 多點式壓阻感測元件可偵測不同位置壓力分佈，可運用曲面(非平面)之壓力偵測。
4	高線性精度之位置感測元件開發	a. 位置感測元件之進階產品。 b. 可滿足有高精度需求之儀器設備。
5	感測元件用碳漿品質提升	a. 因應客戶需求，提升感測元件各項可靠度規格。
6	複合式客製化感測元件開發	a. 依據客戶需求，共同開發客製化感測元件。
7	可變電阻用碳漿品質提升	a. 因應客戶需求，提升可變電阻之使用壽命及抗濕特性

2、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約營業收入之3%~5%。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五)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隨著行動上網速度加快、線上裝置普及，網路流量呈現爆炸性成長，為商務運作帶來便利性之際，卻也導致企業面臨的資安風險節節升高，本公司從以下措施管控資訊安全風險：

(1)訂定電腦及其相關軟件使用規則，從使用者、裝置、地點及環境屬性等明文制定使用規範。

(2)從應用程式、裝置到網路，整合行動裝置管理(MDM)、防火牆、入侵防護系統，落實公司資安防護設定。

(3)舉辦網路資安意識與員工教育訓練，宣導最新的威脅和防範之道。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無。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無。

(九)進貨及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

本集團最大銷貨客戶僅1家佔營業淨額9.30%，並無銷貨集中之情事。另在貨廠商方面，集團最大進貨廠商亦僅1家佔進貨總金額10%以上，且透過銷貨產品多元化及開發新進貨來源無虞，故無集中之風險。

-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無。
-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無。
- (十二)訴訟及非訟事件：周某等五人向台灣桃園地方法院提出確認本集團投資性不動產之土地通行權存在等事件之訴事，經法院法官現場勘查後，認為實際上已有其他道路可聯外通行，實無再通行我方土地之必要。經我方委託律師表示，對方已於民國 111 年 07 月 14 日撤告，並於民國 111 年 08 月 26 日取得法院勘驗筆錄作為已無訴訟糾紛之證明。
-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

(一) 資產負債評價科目提列方式的評估依據、基礎及其產生主要原因：

1、備抵損失之提列政策及其產生主要原因：

- (1) 本公司備抵損失產生的主要原因係按應收款項及催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款項及催收款項帳齡分析、信用評等等因素，評估應收款項及催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
- (2) 提列政策：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之計算，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依應收帳款變為逾期超過 180 天之機率，統計過去 2 年應收款項逾期天數之預期信用損失率，以訂定應收款項預期信用損失率。

2、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評估依據、基礎及其產生原因：

- (1) 提列依據及產生主要原因：存貨包括原料、在製品及製成品，為合理表達其真正價值，期末應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應採個別存貨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指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於次年度並未實際發生，或雖已發生但金額與原提列數不符時，列入當年度銷貨成本加減項。
- (2) 本公司採永續盤存制，存貨以實際成本入帳，每月成本結轉係按加權平均法，期末存貨則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比較時採逐項比較法提列備抵跌價損失。
- (3) 本公司另依據存貨性質、類別及庫齡提列備抵呆滯損失，其提列比率如下：

庫齡期間	原料呆滯比率	製成品呆滯比率
1-3 個月	0%	0%
4-6 個月	10%	20%
7-9 個月	20%	60%
10-12 個月	30%	100%
1 年以上	50%	100%

3、金融資產備抵之評估依據、基礎及其產生主要原因：

- (1) 本公司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後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年度損益。衍生性金融商品公平價值係以評價方法估計之；當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 (2) 本公司並未發生此情事，故無產生原因。

(二)、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淨額、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應付款項(含關係人)、應付所得稅、應付費用及應付設備款等。
- 2、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依財務或其他資訊估計公平價值。
- 3、存出保證金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係因預計未來收取之金額與帳面價值相近。
- 4、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係假設本公司若依約定在報表日終止合約，預計所能取得或必須支付之金額，一般均包括當期未結清合約之未實現損益。

捌、特別記載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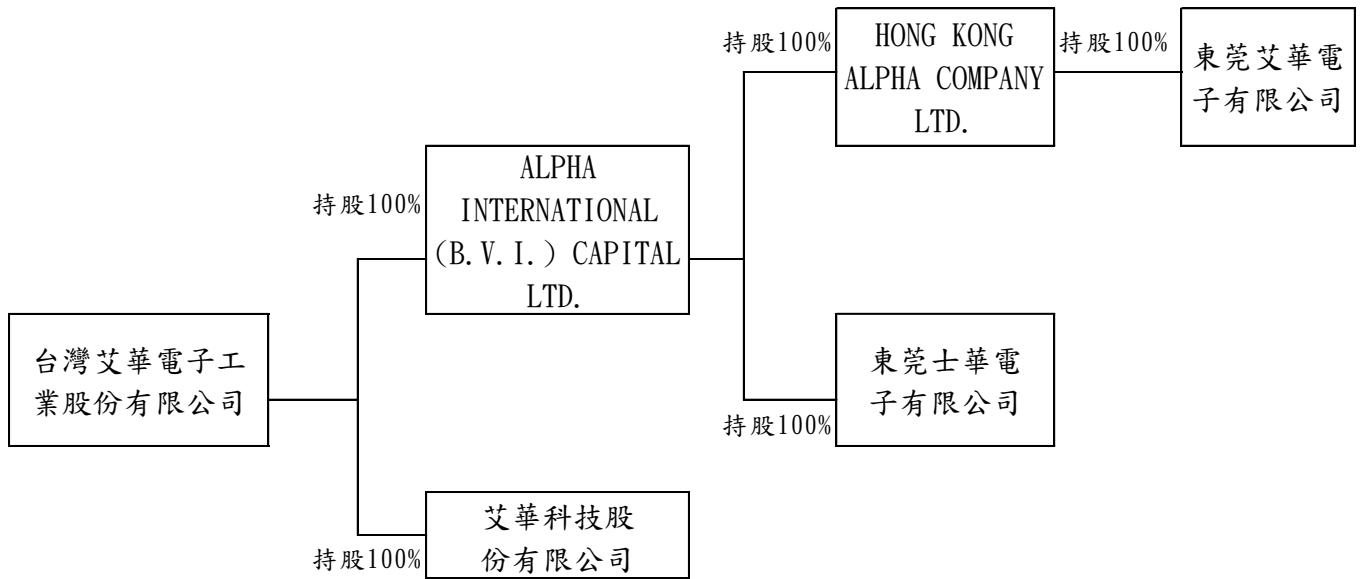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關係企業概況

1、關係企業組織圖

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



2、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截至111年12月31日止；單位：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幣別	金額	
ALPHA INTERNATIONAL (B. V. I.) CAPITAL LTD.	89.01.25	2/F, Palm Grove House, PO Box 3340,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D	805	主要業務以控股功能為主。
艾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12.16	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1221 號9樓	NTD	10,000	主要從事感測元件買賣。
HONG KONG ALPHA COMPANY LTD.	89.08.21	香港九龍灣臨興街26號 富洋工業中心1樓5室	HKD	5,000	主要從事可變電阻及開關買 賣，及其前項有關之原料及產 品進出口業務。
東莞士華電子有限公司	92.06.13	廣東省東莞市石排鎮石排 福隆工業路7號3號樓	HKD	3,000	主要從事可變電阻、開關及編 碼器生產及銷售等業務。
東莞艾華電子有限公司	100.1.19	廣東省東莞市石排鎮石排 福隆工業路7號	HKD	8,990	主要從事可變電阻、開關及編 碼器生產及銷售等業務。

3、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整體關係企業涵蓋之行業及分工情形

(1)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主要包括投資控股、可變電阻、開關及各種電子、電機零件等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2) 各關係企業間分工情形說明如下：

A、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HONG KONG ALPHA COMPANY LTD. 及東莞士華電子有限公司透過東莞艾華電子有限公司生產製造、加工及買賣可變電阻、開關等電子產品。

B、HONG KONG ALPHA COMPANY LTD. 為東莞艾華電子有限公司提供原料。

C、艾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透過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生產製造、加工及買賣感測元件。

5、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 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 比例
ALPHA INTERNATIONAL(B. V. I.) CAPITAL LTD.	董事指派之 代表人	陳碩璨	0	0
艾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碩璨	0	0
	監察人	吳峻憲	0	0
	總經理	黃國義	0	0
HONG KONG ALPHA COMPANY LTD.	董事	陳碩璨	0	0
	董事	黃國義	0	0
	總經理	吳峻憲	0	0
東莞士華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長/總經理	黃國義	0	0
	董事	陳碩璨	0	0
	董事	成書英	0	0
	監察人	吳雅芸	0	0
東莞艾華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長/總經理	黃國義	0	0
	董事	陳碩璨	0	0
	董事	吳峻憲	0	0
	監察人	莊玉貞	0	0

6、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 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損失)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元)(稅後)
ALPHA INTERNATIONAL(B. V. I.)CAPITAL LTD	28,971	173,111	0	173,111	0	(1)	5,178	6.43
艾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1,797	1,699	10,098	5,928	(321)	267	0.03
HONG KONG ALPHA COMPANY LTD.	20,095	165,330	19,009	146,321	40,798	(6,408)	1,277	-
東莞士華電子有限公司	11,813	30,288	4,599	25,689	39,371	4,074	4,311	-
東莞艾華電子有限公司	35,406	172,624	57,495	115,129	266,213	8,393	7,577	-

<u>111年12月31日平均</u>	<u>111年度年平均</u>
USD : TWD=1 : 30.7080	USD : TWD=1 : 29.8063
HKD : TWD=1 : 3.9384	HKD : TWD=1 : 3.8063
RMB : TWD=1 : 4.4175	RMB : TWD=1 : 4.4281
RMB : HKD=1 : 1.1216	RMB : HKD=1 : 1.1655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自 111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有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碩璦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0 3 月 0 8 日

(三)關係報告書：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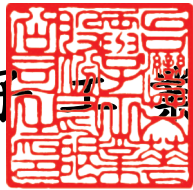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無。

台灣艾華電子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有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碩璨





ALPHA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ALPHA ELECTRONIC CO., LTD.